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enpe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 3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莞证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主要客户为汽车制造、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工业冷水机、储能系统企业等，公司的业务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下游产业持续发展，例如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智能家居消费升级、新能源储能商业化落地、5G通信布局广泛铺展等，但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增长下行压力较大，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收入增速存在放缓的可能性，盈利能力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化。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包括传统燃油汽车、家用电器、卫浴洁具等领域内的头部企业已形成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集中度，与产业链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形态较为稳定。上游零部件生产厂商凭借各自的产品特点和相对优势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公司面临同行业厂商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而在下游新兴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储能系统、5G通信工程等领域内的头部企业方初步形成，竞争格局尚不稳定，供应链上游行业内不断新增市场参与者加入市场竞争，并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路线和合作集群，公司面临同行业新进参与者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
技术人员流动和保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技术保密机制和人才激励机制，但不排除因核心研发或技术人员流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品质管控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对于技术稳定性和品质可靠性有较高要求。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受到原材料、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无法完全排除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管理控制不到位，出现产品性能不稳定或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影响客户的满意度甚至产生质量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较大增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一方面子公司处于设立初期，收入规模较小而初期固定费用支出较多导致经营亏损，另一方面受电子水泵毛利率下降的影响。若未来子公司未能实现扭亏为盈，或下游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电子水泵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则公司仍存在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注塑件、集成电路、石墨轴承、漆包线、铁芯、磁性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85%以上，占比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管控原材料价格波动，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会面临下降风险。公司原材料价格除受宏观经济、供求关系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投机、不确定性事件等的影响，因而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规模相应有所提高。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进行存货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有可能导致部分存货产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3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80天以内。尽管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客户均是与公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且多为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回款及时，但是如果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将会影响营运资金的日常周转并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上升。此外，若客户未来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

	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9.419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同时，王守元任公司董事长，王会召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祖意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金强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在公司的任职和对公司的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和管理结构，明确了“三会一层”的职责划分。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9.419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仍可能存在规范性风险。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瑕疵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沥镇承租的房产。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承租的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果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租赁期间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则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因搬迁导致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的风险	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公司被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5%，其中东南亚地区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目前全球经济环境存在不稳定因素，一部分国家和地区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采取增加关税、设置进出口限制等措施，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下降。此外，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局势不稳定，如果当地发生政治局势重大变化或社会动乱，可能影响当地市场需求和结算能力，从而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5
六、 商业模式	89
七、 创新特征	9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	财务报表	12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0
十、	重要事项	225
十一、	股利分配	23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4
第六节	附表	23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7
主办券商声明	25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9
审计机构声明	26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1
第八节 附件	26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深鹏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鹏电子	指	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深宇塑胶	指	东莞市深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达机电	指	东莞市深达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合电气	指	东莞市深合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合电气	指	东莞市珠合电气有限公司，深合电气控股子公司
深鹏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分支机构
深鹏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分支机构
深达西安分公司	指	东莞市深达机电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深达机电分支机构
鹏诚同创	指	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信共创	指	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宏川化工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吉利商用车	指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华帝	指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科勒	指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九牧	指	九牧集团有限公司
恒洁卫浴	指	恒洁卫浴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飞股份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市监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无违法违规证明》	指	《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直流无刷电机	指	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采用晶体管换向电路代替电刷与换向器，依靠改变输入到无刷电机定子线圈上的电流波交变频率和波形，在绕组线圈周围形成一个绕电机几何轴心旋转的磁场，这个磁场驱动永磁铁转子从而产生转矩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印刷电路板生产制程，亦代指印刷电路板产品
BMC	指	Bulk Molding Compound，即团状模塑料，是一种热固性塑料材料
FCT	指	Functional Circuit Test，即PCBA功能测试，指对测试目标板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不同状态下的参数来验证测试目标板功能性
MRB	指	Material Review Board，即物料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样品或制品，确保其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和规定
UV胶	指	光敏胶或紫外光固化胶，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
CNC分板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即数控机床，指通过数控机床对PCB电路板进行分板处理的工序
贴片	指	在PCB电路板表面进行贴装的技术，即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际标准化组织对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国际化标准的统称，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IATF16949	指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际汽车推动小组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环境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委员会制定的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的国际标准
ISO/IEC17025	指	实验室认可体系认证，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实验室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
FOB	指	Free On Board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习惯称为装运港船上交货。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即制造执行系统，指基于软件的解决方案，用于在制造过程中监控和控制车间的生产流程
无级调速	指	电机具备均匀平滑变化的调速功能，区别于按照既定的设计结构进行分级调速的功能
流量	指	单位时间内流经封闭管道有效截面的流体量
扬程	指	水泵能够扬水的高度，总扬程等于吸水扬程与压水扬程之和。吸水扬程是从水泵叶轮中心线至水源水面的垂直高度，即水泵能把水吸上来的高度；压水扬程是从水泵叶轮中心线至出水水面的垂直高度，即水泵能把水压上去的高度
PWM 调速	指	Pulse Width Modulator ，即脉冲宽度调制技术，指通过改变 PWM 信号的占空比，改变直流电机两端的平均电压，从而实现直流电机的调速
FG 反馈	指	Frequency Generator ，即飞轮信号，指电机飞轮生成的脉冲信号，其频率与电机的转速成正比，可以用来测量电机的转速
DC	指	Direct Current ，即直流电，指大小和方向都不变的电流
AC	指	Alternating Current ，即交流电，指方向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的电流
W	指	瓦特，功率单位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 吉瓦等于 10 亿瓦
V	指	伏特，电压单位
L/min、mL/min	指	升每分钟、毫升每分钟，单位流量单位
m	指	米，长度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7429300C	
注册资本（万元）	4,610.80	
法定代表人	王守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30号	
电话	0769-83914226	
传真	-	
邮编	523571	
电子信箱	shenpeng@dgshenpe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苏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行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01511	工业机械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行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深鹏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6,108,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一 致行动 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 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王守元	15,063,600	32.6703%	是	是	否	-	-	-	-	-
2	王会召	7,659,600	16.6123%	是	是	否	-	-	-	-	-
3	陈祖军	6,989,200	15.1583%	否	否	否	-	-	-	-	-
4	程祖意	5,532,000	11.9979%	是	是	否	-	-	-	-	-
5	李金强	4,255,600	9.2296%	是	是	否	-	-	-	-	-
6	鹏诚同创	2,713,600	5.8853%	否	是	否	-	-	-	-	423,600
7	宏川化工	1,450,000	3.1448%	否	否	否	-	-	-	-	-
8	深信共创	1,394,400	3.0242%	否	是	否	-	-	-	-	514,400
9	东证宏德	550,000	1.1929%	否	否	否	-	-	-	-	-
10	李小力	250,000	0.5422%	否	否	否	-	-	-	-	-
11	黎炽昌	250,000	0.5422%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46,108,000	100.0000%	-	-	-	-	-	-	-	938,000

注：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已不再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但公司当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仍存在相关条款，故上表中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仍按该要求计算。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517.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0.20	2,76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1.85	2,731.0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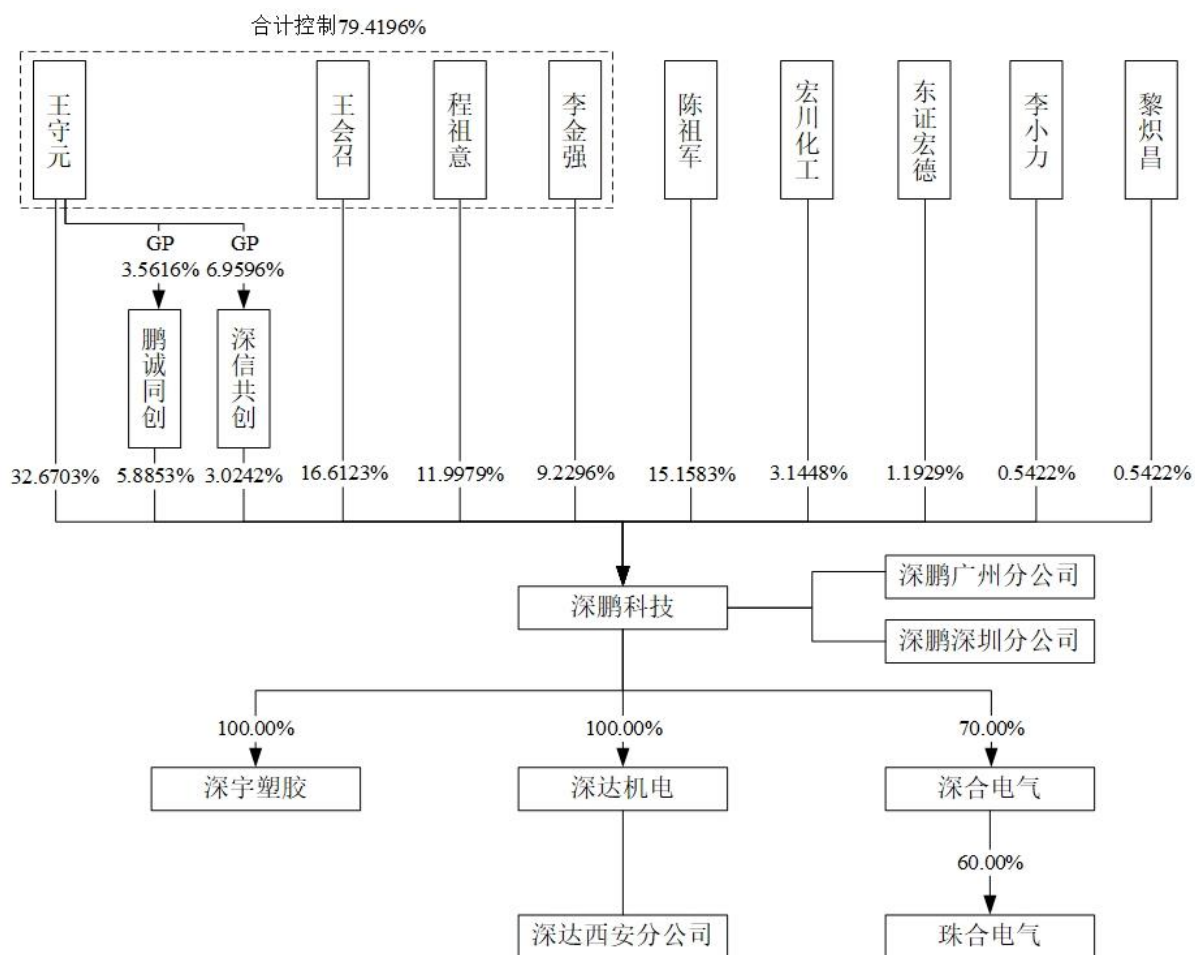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7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1.08 万元、2,791.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守元直接持有公司 32.670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王守元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守元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1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5年12月至1997年1月，在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2月至1999年2月，在东莞三钢家用电器用品制造厂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在东莞清溪三钢电器制造厂任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东莞市宇鸿微电机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在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在深鹏电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在深鹏电子任监事；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在深合电气任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23年3月6日，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经营事项时，特别是行使股东及董事之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根据王守元的意见确定是否提出议案或提名、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251.08万股股份，占公司70.5101%股份。此外，王守元通过担任鹏诚同创、

深信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41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 8.9095%股份，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合计控制公司 3,661.88 万股股份，占公司 79.4196%股份，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守元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序号	2
姓名	王会召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监事会主席
职业经历	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东莞清溪大利政久电子五金厂任结构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5年7月，待业；2005年8月至2012年4月，在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在深鹏电子任销售总监；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监事；2023年3月至今，在深达机电任监事；2023年4月至今，在深宇塑胶任监事；2023年10月至今，在珠合电气任监事、销售总监；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监事会主席。

序号	3
姓名	程祖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东莞市宇鸿微电机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在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9年10月，在深鹏电子任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总经理；2022年至今，在深宇塑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在深达机电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4
姓名	李金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在东莞市宇鸿微电机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在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23年3月，在深鹏电子任研发总监；2023年3月至今，在深合电气任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在珠合电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年3月6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3年3月6日，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经营事项时，特别是行使股东及董事之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根据王守元的意见确定是否提出议案或提名、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四人签署

的《一致行动协议》，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四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守元	15,063,600	32.6703%	自然人股东	否
2	王会召	7,659,600	16.6123%	自然人股东	否
3	陈祖军	6,989,200	15.1583%	自然人股东	否
4	程祖意	5,532,000	11.9979%	自然人股东	否
5	李金强	4,255,600	9.2296%	自然人股东	否
6	鹏诚同创	2,713,600	5.885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宏川化工	1,450,000	3.1448%	境内法人	否
8	深信共创	1,394,400	3.024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东证宏德	550,000	1.1929%	境内法人	否
10	李小力	250,000	0.5422%	自然人股东	否
11	黎炽昌	250,000	0.542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46,108,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鹏诚同创存在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担保期限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权人
1	鹏诚同创	2023.5.25-2030.5.24	229.00	4.96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股权质押的原因

2023年5月25日，鹏诚同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鹏诚同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认购深鹏电子增发的5.305%股权，并以其持有的深鹏电子的229.00万元股权作为担保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鹏诚同创的普通合伙人王守元及有限合伙人彭苏梅、吕重庆、胡益昊、周据、陈伟、李佐、叶裕青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鹏诚同创的上述贷款和股权质押系为解决部分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源，相关合伙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质押关系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其中对于质权实现情形的有关约定如下：

事项	内容
----	----

质押股份的 增加	8.3 以公司股权作为本合同项下质物的，质押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时，乙方应当出资全额购买并随质押股权一并予以质押，不得放弃参与配股和增发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甲方在获配股份或成功认购股份后向股权出质登记机构提出质押登记申请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物的 处分	1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银行可以依法处分质物；17.1.1 公司（或债务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可能损害银行利益的；17.1.2 公司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或公司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17.1.3 公司为自然人时，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借款、贴现、议付本息及/或信用证或票据项下义务的；17.1.4 公司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17.1.5 公司向银行提供的涉及退税款金额和退税款到帐情况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伪造；17.1.6 质物损坏或者价值下降，可能危害银行权利的；17.1.7 危及主合同项下银行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17.2 公司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或公司对质物无所有权、处分权等情况，或质物可能失效、被撤销/注销或发生强制许可等情形，或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不利影响，银行有权要求公司提供新的担保。公司不能按银行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应承担主合同项下借款/所承兑、开证、议付或贴现总金额本金 30% 的违约金，且银行有权按照前款规定处分质物；若因上述情形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公司还须赔偿银行的全部经济损失。
质权的 实现	19.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时或之前，甲方，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在主合同项下向债务人（或乙方）提供的借款、贴现及/或议付本息及费用获得足额的清偿，或银行在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汇票票款或所开立、议付的信用证到期获得足额清偿的，银行应当返还质物或代表出质权利凭证。 19.2 当发生本合同约定可处分质物的情形时，银行可以与公司协议或银行自行以质物折价，也可以自行拍卖、变卖质物以其所得优先受偿。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应收账款的，银行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价格将应收账款协议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质物折价、拍卖、变卖或转让后所得价款，银行有权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主合同项下公司（或债务人）所欠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数额的部分归公司所有，不足部分银行另行追索。
其他约 定事项	21.7 其他约定事项：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于甲方；如因上市需要，乙方可书面向甲方申请解除质押，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配合阶段性解除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IPO 后 30 个工作日内须落实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如因监管要求无法办理质押登记，将签署质押协议并强制公证，同时乙方承诺不对外质押）。

注：以上甲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为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涉及债务的清偿安排

根据质押关系双方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第四条还款安排”，其中对于债务的清偿安排的有关约定如下：

从首笔提款日起，第一至第二年每半年还本 5%，第三至第五年每半年还本 7.5%，如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 5 年内 IPO 未过会，本金全部归还。如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 5 年内 IPO 成功过会，第六至第七年仍执行每半年还本 7.5%，剩余到期一次性结清。

4、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

2024年4月25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东）股权质销字（2024）第44190002400475299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质押已解除，公司股东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鹏诚同创实际发生的贷款总金额为195.36万元，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对公司IPO后的股权质押事项进行了约定。鉴于相关合伙人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薪资收入明显高于各年需还款金额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债务，偿债能力较好，预计发生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守元系鹏诚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3.5616%财产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守元系深信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6.9596%财产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鹏诚同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DHG8J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守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29号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守元	450,000.00	450,000.00	3.562%
2	彭苏梅	1,170,000.00	1,170,000.00	9.260%
3	张小华	1,170,000.00	1,170,000.00	9.260%

4	程松	1,170,000.00	1,170,000.00	9.260%
5	王占	855,000.00	855,000.00	6.767%
6	吕重庆	715,000.00	715,000.00	5.659%
7	张娟丽	585,000.00	585,000.00	4.630%
8	徐小虎	585,000.00	585,000.00	4.630%
9	张振华	585,000.00	585,000.00	4.630%
10	陈俊杰	585,000.00	585,000.00	4.630%
11	刘小元	585,000.00	585,000.00	4.630%
12	张毅	450,000.00	450,000.00	3.562%
13	胡益昊	440,000.00	440,000.00	3.482%
14	周据	360,000.00	360,000.00	2.849%
15	林锦海	360,000.00	360,000.00	2.849%
16	曾建华	360,000.00	360,000.00	2.849%
17	张福永	360,000.00	360,000.00	2.849%
18	刘重强	349,800.00	349,800.00	2.769%
19	石魁星	275,000.00	275,000.00	2.177%
20	陈伟	275,000.00	275,000.00	2.177%
21	李佐	225,000.00	225,000.00	1.781%
22	周成波	225,000.00	225,000.00	1.781%
23	曾静	165,000.00	165,000.00	1.306%
24	阳科军	110,000.00	110,000.00	0.871%
25	王代贵	90,000.00	90,000.00	0.712%
26	叶裕青	81,000.00	81,000.00	0.641%
27	王涛	54,000.00	54,000.00	0.427%
合计	-	12,634,800.00	12,634,800.00	100.000%

注：因第一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第二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5.50 元/股，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比例、间接持股比例按增资至公司对应的股份数量计算。

(2) 宏川化工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756071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勇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鲳沙东路30号2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179,500,000.00	179,500,000.00	89.75%

2	林海川	20,500,000.00	20,500,000.00	10.25%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3) 深信共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F201L1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守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29号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守元	472,500.00	472,500.00	6.960%
2	李帅领	440,000.00	440,000.00	6.481%
3	张斌	335,000.00	335,000.00	4.934%
4	李应光	330,000.00	330,000.00	4.861%
5	王乐	275,000.00	275,000.00	4.051%
6	刘小元	270,000.00	270,000.00	3.977%
7	刘汉铭	247,500.00	247,500.00	3.645%
8	程庆平	225,000.00	225,000.00	3.314%
9	王程亮	225,000.00	225,000.00	3.314%
10	陈啸锋	225,000.00	225,000.00	3.314%
11	彭艳兰	225,000.00	225,000.00	3.314%
12	周四来	225,000.00	225,000.00	3.314%
13	明泽中	220,000.00	220,000.00	3.240%
14	廖宇鑫	220,000.00	220,000.00	3.240%
15	姚元万	216,700.00	216,700.00	3.192%
16	黄如灿	165,000.00	165,000.00	2.430%
17	胡梦茹	165,000.00	165,000.00	2.430%
18	熊涛	165,000.00	165,000.00	2.430%
19	李杰	165,000.00	165,000.00	2.430%
20	刘莉萍	135,000.00	135,000.00	1.988%
21	黄利娜	135,000.00	135,000.00	1.988%
22	齐子彬	135,000.00	135,000.00	1.988%
23	邱小华	135,000.00	135,000.00	1.988%
24	李楠	135,000.00	135,000.00	1.988%
25	庄晋文	110,000.00	110,000.00	1.620%
26	柴海涛	99,000.00	99,000.00	1.458%
27	张法盛	99,000.00	99,000.00	1.458%
28	周益斌	90,000.00	90,000.00	1.326%
29	黄正杰	90,000.00	90,000.00	1.326%
30	刘灿	90,000.00	90,000.00	1.326%

31	陈桂锐	90,000.00	90,000.00	1.326%
32	周佳欣	90,000.00	90,000.00	1.326%
33	钟国海	90,000.00	90,000.00	1.326%
34	苏宇辉	90,000.00	90,000.00	1.326%
35	李国强	90,000.00	90,000.00	1.326%
36	何娟	90,000.00	90,000.00	1.326%
37	彭少武	67,500.00	67,500.00	0.994%
38	黄振杰	49,500.00	49,500.00	0.729%
39	黄锦昌	45,000.00	45,000.00	0.663%
40	叶增杰	22,500.00	22,500.00	0.331%
合计	-	6,789,200.00	6,789,200.00	100.000%

注：因第一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第二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5.50 元/股，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比例、间接持股比例按增资至公司对应的股份数量计算。

(4) 东证宏德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爱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但相关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9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17.00万元增加至4,517.00万元，由新股东宏川化工出资145.00万元、新股东东证宏德出资5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9.00元/股。

1、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股权变化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特殊权利条款
------	------	--------	-------	--------

<p>2023年7月，公司股本增至4,571.00万元</p>	<p>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2023年6月19日</p>	<p>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宏川化工、深鹏电子</p>	<p>(1) 股权回购</p> <p>除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宏川化工/东证宏德（以下简称“投资方”）有权要求深鹏电子、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深鹏科技全部股权：</p> <p>①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中国A股任一市场实现提交上市申报材料。</p> <p>②2029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中国A股任一市场实现上市。</p> <p>(2) 回购价格</p> <p>若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被触发，回购义务方需按照以下条款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回购义务及补偿义务”）：</p> <p>①截至回购义务方足额支付股权回购款项及相关违约金（如有）之日（简称“股权回购日”），回购义务方需保证投资方获得深鹏科技税后分红每年累计达到本次增资款总额按照2%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若投资方每年获得深鹏科技税后分红累计未达到本次增资款总额按照2%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不足部分由回购义务方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价款=投资方本次增资款总额×(2%×N÷360)-投资方获得深鹏科技税后分红累计所得总额。其中：N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补偿款之日止的天数。</p> <p>②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按照投资方本次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4%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累计每年税后分红达到本次增资款总额按照2%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超出部分的现金分红所得出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股权转让价款=投资方本次增资款总额×(1+4%×N÷360)-投资方从深鹏科技收到的累计每年税后分红达到本次增资款总额按照2%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超出部分的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为从投资方向深鹏科技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2、特殊权利条款的触发情况</p> <p>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其生效期间未发生触发的情形。</p>			

3、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清理情况

2024年4月，深鹏科技、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与宏川化工、东证宏德分别签署了《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①各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不再履行且自始无效。②各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协议签字盖章之日期间，未存在股份回购等要求深鹏科技、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承担义务、违约责任或赔偿/补偿责任的情形，宏川化工、东证宏德从未行使或要求行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宏川化工、东证宏德亦明确知悉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将不再享有上述权利。各方就解除《补充协议》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③各方确认，截至解除协议之签署日，除《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各方就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协议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④各方确认，截至解除协议之签署日，各方就《补充协议》的履行、解除或其他事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之事项、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未以任何方式，就《补充协议》的履行、解除或其他事项向其他方提起任何法律上或非法律上之请求或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4、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所签订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条款均已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守元	是	否	自然人
2	王会召	是	否	自然人
3	陈祖军	是	否	自然人
4	程祖意	是	否	自然人
5	李金强	是	否	自然人
6	鹏诚同创	是	是	境内合伙企业
7	宏川化工	是	否	境内法人
8	深信共创	是	是	境内合伙企业
9	东证宏德	是	否	境内法人

10	李小力	是	否	自然人
11	黎炽昌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5 月 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36111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泰合验字（2012）1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经收到王守元和江长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441900001330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鹏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40.00	80.00%	货币
2	江长红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深鹏电子取得《名称保留告知书》，公司成功申报“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保留期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年8月31日，深鹏电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5,667,973.88元。

2023年10月28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宇威评报字[2023]第063号”《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8月31日，深鹏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199,866,000.00元。

2023年10月30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深鹏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深鹏电子以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5,667,973.88元按1:0.24328374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4,5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0月30日，深鹏电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3年11月15日，深鹏电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深鹏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11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15日止，深鹏科技（筹）已按规定将深鹏电子的净资产185,667,973.88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24328374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4,517.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40,497,973.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25日，深鹏科技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97429300C”的《营业执照》。

深鹏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3.3487%	净资产折股
2	王会召	765.96	16.9573%	净资产折股
3	陈祖军	698.92	15.4731%	净资产折股
4	程祖意	553.20	12.2471%	净资产折股
5	李金强	425.56	9.4213%	净资产折股
6	鹏诚同创	229.00	5.0697%	净资产折股
7	宏川化工	145.00	3.2101%	净资产折股
8	深信共创	88.00	1.9482%	净资产折股
9	东证宏德	55.00	1.2176%	净资产折股
10	李小力	25.00	0.5535%	净资产折股
11	黎炽昌	25.00	0.553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17.00	100.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6月，深鹏电子第四次增资

2023年5月20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317.00万元，由新股东鹏诚同创出资229.00万元、新股东深信共创出资88.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4.50元/股。

2023年6月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4.8937%	货币
2	王会召	765.96	17.7429%	货币
3	陈祖军	748.92	17.3482%	货币
4	程祖意	553.20	12.8145%	货币
5	李金强	425.56	9.8578%	货币
6	鹏诚同创	229.00	5.3046%	货币
7	深信共创	88.00	2.0385%	货币
合计		4,317.00	100.0000%	-

2、2023年7月，深鹏电子第五次增资

2023年6月19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17.00万元增加至4,517.00万元，由新股东宏川化工出资145.00万元、新股东东证宏德出资5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9.00元/股。

2023年7月1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3.3487%	货币
2	王会召	765.96	16.9573%	货币
3	陈祖军	748.92	16.5800%	货币
4	程祖意	553.20	12.2471%	货币
5	李金强	425.56	9.4213%	货币
6	鹏诚同创	229.00	5.0697%	货币
7	宏川化工	145.00	3.2101%	货币
8	深信共创	88.00	1.9482%	货币
9	东证宏德	55.00	1.2176%	货币
合计		4,517.00	100.0000%	-

3、2023年8月，深鹏电子第三次转让

2023年7月15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陈祖军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2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0.553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黎炽昌；陈祖军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2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0.553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小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8.38元/股。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3年8月4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3.3487%	货币
2	王会召	765.96	16.9573%	货币
3	陈祖军	698.92	15.4731%	货币
4	程祖意	553.20	12.2471%	货币
5	李金强	425.56	9.4213%	货币
6	鹏诚同创	229.00	5.0697%	货币
7	宏川化工	145.00	3.2101%	货币
8	深信共创	88.00	1.9482%	货币
9	东证宏德	55.00	1.2176%	货币
10	李小力	25.00	0.5535%	货币
11	黎炽昌	25.00	0.5535%	货币
	合计	4,517.00	100.0000%	-

4、深鹏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深鹏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2024年2月，深鹏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4年1月20日，深鹏科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17.00万元增加至4,610.80万元，由股东鹏诚同创出资42.36万元、股东深信共创出资51.44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5.50元/股。

2024年2月23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2.6703%	净资产折股
2	王会召	765.96	16.6123%	净资产折股
3	陈祖军	698.92	15.1583%	净资产折股
4	程祖意	553.20	11.9979%	净资产折股
5	李金强	425.56	9.2296%	净资产折股
6	鹏诚同创	271.36	5.8853%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宏川化工	145.00	3.1448%	净资产折股
8	深信共创	139.44	3.0242%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东证宏德	55.00	1.1929%	净资产折股
10	李小力	25.00	0.5422%	净资产折股
11	黎炽昌	25.00	0.54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610.80	100.0000%	-

根据东莞市信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科验字（2024）第 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宏川化工和东证宏德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10.80 万元，对深鹏电子 2023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2023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及公司 202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进行了补充验资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26 号”《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对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的注册资本变动及投入资本到位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且各出资方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1）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 月 9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同意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股权份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员工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注册资本，总认购金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2、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鹏诚同创、深信共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执行董事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签发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决定，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激励股权认购意向表》。

2023 年 5 月 20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317.00 万元，由新股东鹏诚同创出资 229.00 万元、新股东深信共创出资 88.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

2023 年 6 月 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信共创、鹏诚同创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鹏诚同创	229.00	5.3046%	货币
2	深信共创	88.00	2.0385%	货币
	合计	317.00	7.3431%	-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开展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以激励对象受让或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员工受让或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注册资本，受让或认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制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议案，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激励股权认购意向表》。

2024 年 1 月 20 日，深鹏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鹏诚同创出资 232.9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36 万元，深信共创出资 282.9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1.44 万元，增资价格为 5.50 元/股。

2024 年 2 月 23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信共创、鹏诚同创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鹏诚同创	271.36	5.885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深信共创	139.44	3.0242%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410.80	8.9095%	-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激励方案主要内容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日常管理机制 (是否闭环运行)	持股平台未闭环运行，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离职，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或办理退伙手续。
流转及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未能完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或个人考核指标，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选择回购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锁定期内，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发行上市，则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有权

		<p>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或要求办理退伙手续；</p> <p>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离职，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办理退伙手续或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p> <p>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p>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p>锁定期内，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发行上市，则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3%年单利息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p> <p>锁定期内，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正常办理自目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离职手续的（不包括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3%年单利息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p> <p>锁定期内，合伙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p> <p>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的相关条款，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p>
考核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p>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需达到50,000万元，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需达到80,000万元，以公司2023年和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确定2023年和202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若公司连续两年都未达到上述营业收入目标，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选择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5%，若公司有任何一年达到了对应营业收入的目标，将不执行本回购条款。</p>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C、D+、D”7个等级。个人实际绩效等级由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结合激励对象的岗位性质、年度业绩、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作出综合评定。若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连续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B”及以上等级，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30%或财产份额的全部。</p>
	锁定期	<p>激励对象自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60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锁定期内，若公司实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锁定期自动调整或延续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对应证券交易所板块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参照对应证券交易所板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执行）届满前，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p> <p>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离职，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或办理退伙手续，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当收取的款项按照激励对象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确定，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p>

经审慎评估分析，在上述锁定期满前，虽然股权已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且享有股东权利，但激励对象无法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退出，不能获得间接持有股权的所有收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以授予时点至锁定期满时点作为等待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股份支付费用在上述60个月锁定期内进行分摊。

3、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参与人符合情况、资金来源

(1) 选定标准

公司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列入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如下：

①管理核心人员、技术核心人员等，对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有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②掌握公司核心资料的人员，比如：客户资源、技术资源、政府资源等；

③其他重要岗位人员；

④虽未满足上述条件，但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发展提供支持的外部人员。

(2) 参与人符合情况

激励对象中除张小华为公司外部顾问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中担任重要岗位，且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张小华为公司聘任的发展战略顾问，其具有较为丰富的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并长期作为私董会教练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效率，主要在以下四个维度事项上为公司提供专业顾问咨询：企业战略规划、企业各职能部门发展力复盘、企业管理月总结会分析、总经理全职教练。公司综合考虑张小华的执业经历以及他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出于增加外部顾问与公司凝聚力、与公司共同长期稳定发展之目的，公司将张小华的资历与公司内部员工进行比较后，决定以相似资历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标准向张小华授予股权。公司将外部顾问张小华选定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两次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3) 资金来源

两次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用于合伙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其本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他人借款、银行贷款等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其提供资金进行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设立以来份额变动及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简况	具体情形	价格情况	股份支付处理
2023年3-4月	设立鹏诚同创、深信共创持股平台，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	鹏诚同创 22 名合伙人认缴 1,223.10 万元，实缴 1,030.50 万元，对应深鹏电子 229.00 万元注册资本；深信共创 33 名合伙人认缴 576.90 万元，实缴 396.00 万元，对应深鹏电子 88.00 万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允价值为 9.00 元/股；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	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增资价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按 60 个月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2023年6-12月	激励对象离职退出	鹏诚同创合伙人刘宇、张伟分别将其持有的 9.00 万元、36.00 万	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因相关人员

		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守元；深信共创合伙人刘长生、王博、张权、朱佳、林坤镛分别将其持有的 22.5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2.25 万元、4.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守元		离职，依据激励方案和《合伙协议》的约定退出，员工离职时将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回，普通合伙人受让的份额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 9 月	协议转让份额	鹏诚同创合伙人王涛、王代贵将 8.10 万元、9.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守元，转让涉及份额未实缴	转让价格为 0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因相关人员初始登记认缴份额高于实际授予份额而发生的转让，份额未实缴，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4 年 1-2 月	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	鹏诚同创新增 7 名合伙人，共实缴了 232.98 万元，对应深鹏科技 42.36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6 名合伙人受让并实缴了王守元 192.60 万元认缴但尚未实缴的财产份额，对应深鹏科技 35.02 万元注册资本；2 名合伙人认缴并实缴了 40.38 万元新增财产份额，对应深鹏科技 7.34 万元注册资本；深信共创新增 12 名合伙人，另有 1 名原合伙人参与本次激励，共实缴了 282.92 万元，对应深鹏科技 51.4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8 名合伙人受让并实缴了王守元 180.90 万元认缴但尚未实缴的财产份额，对应深鹏科技 32.89 万元注册资本；6 名合伙人认缴并实缴了 102.02 万元新增财产份额，对应深鹏科技 18.55 万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允价值为 9.00 元/股；增资价格为 5.50 元/股	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增资价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按 60 个月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注：两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格选取 2023 年 7 月深鹏电子第五次增资时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即 9.00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鹏诚同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1	彭苏梅	是	117.00	117.00	26.00
2	张小华	否	117.00	117.00	26.00
3	程松	是	117.00	117.00	26.00
4	王占	是	85.50	85.50	19.00
5	吕重庆	是	71.50	71.50	13.00
6	张娟丽	是	58.50	58.50	13.00
7	徐小虎	是	58.50	58.50	13.00
8	张振华	是	58.50	58.50	13.00
9	陈俊杰	是	58.50	58.50	13.00
10	刘小元	是	58.50	58.50	13.00

11	王守元	是	45.00	45.00	10.00
12	张毅	是	45.00	45.00	10.00
13	胡益昊	是	44.00	44.00	8.00
14	周据	是	36.00	36.00	8.00
15	林锦海	是	36.00	36.00	8.00
16	曾建华	是	36.00	36.00	8.00
17	张福永	是	36.00	36.00	8.00
18	刘重强	是	34.98	34.98	6.36
19	石魁星	是	27.50	27.50	5.00
20	陈伟	是	27.50	27.50	5.00
21	李佐	是	22.50	22.50	5.00
22	周成波	是	22.50	22.50	5.00
23	曾静	是	16.50	16.50	3.00
24	阳科军	是	11.00	11.00	2.00
25	王代贵	是	9.00	9.00	2.00
26	叶裕青	是	8.10	8.10	1.80
27	王涛	是	5.40	5.40	1.20
合计		-	1,263.48	1,263.48	271.36

注：鹏诚同创有限合伙人张小华为公司外聘顾问，主要为公司提供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公司认为相关服务对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符合激励方案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信共创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1	王守元	是	47.25	47.25	10.50
2	李帅领	是	44.00	44.00	8.00
3	张斌	是	33.50	33.50	7.00
4	李应光	是	33.00	33.00	6.00
5	王乐	是	27.50	27.50	5.00
6	刘小元	是	27.00	27.00	6.00
7	刘汉铭	是	24.75	24.75	4.50
8	程庆平	是	22.50	22.50	5.00
9	王程亮	是	22.50	22.50	5.00
10	陈啸锋	是	22.50	22.50	5.00
11	彭艳兰	是	22.50	22.50	5.00
12	周四来	是	22.50	22.50	5.00
13	明泽中	是	22.00	22.00	4.00
14	廖宇鑫	是	22.00	22.00	4.00
15	姚元万	是	21.67	21.67	3.94
16	黄如灿	是	16.50	16.50	3.00
17	胡梦茹	是	16.50	16.50	3.00
18	熊涛	是	16.50	16.50	3.00
19	李杰	是	16.50	16.50	3.00
20	刘莉萍	是	13.50	13.50	3.00
21	黄利娜	是	13.50	13.50	3.00
22	齐子彬	是	13.50	13.50	3.00

23	邱小华	是	13.50	13.50	3.00
24	李楠	是	13.50	13.50	3.00
25	庄晋文	是	11.00	11.00	2.00
26	柴海涛	是	9.90	9.90	2.20
27	张法盛	是	9.90	9.90	2.20
28	周益斌	是	9.00	9.00	2.00
29	黄正杰	是	9.00	9.00	2.00
30	刘灿	是	9.00	9.00	2.00
31	陈桂锐	是	9.00	9.00	2.00
32	周佳欣	是	9.00	9.00	2.00
33	钟国海	是	9.00	9.00	2.00
34	苏宇辉	是	9.00	9.00	2.00
35	李国强	是	9.00	9.00	2.00
36	何娟	是	9.00	9.00	2.00
37	彭少武	是	6.75	6.75	1.50
38	黄振杰	是	4.95	4.95	1.10
39	黄锦昌	是	4.50	4.50	1.00
40	叶增杰	是	2.25	2.25	0.50
合计		-	678.92	678.92	139.44

5、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均系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张小华为公司外聘顾问，全部合伙人为公司在册员工。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6、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确定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及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增资价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按 60 个月分摊计入管理费用。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按实际取得服务分摊情况如下：

授予日	授予股数	每股成本	每股公允	摊销金额（万元）
-----	------	------	------	----------

	(万股)	(元)	价值 (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3年4月6日	317.00	4.50元/股	9.00元/股	292.39	272.70	265.05	265.05	265.05	66.26
2024年1月4日	93.80	5.50元/股	9.00元/股	-	85.26	60.76	60.76	60.76	60.76
合计				292.39	357.96	325.81	325.81	325.81	127.02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2023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292.3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0.52%，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从对后续经营的影响来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影响公司现金流，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核心团队稳定性，并将吸引未来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增长，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3) 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分别持有公司5.8853%、3.0242%股权。历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 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7、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激励对象自认缴持股平台出资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锁定期内，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正常办理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离职手续的（不包括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

资额加上按 3% 年单利息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锁定期内，合伙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

由上述规定可知，员工在锁定期届满前离职，所获得的收益为按 3% 计算的利息，只有在锁定期届满后离职方可从股权激励中获得股票增值收益，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并未实际承担股价下跌的风险和享有股价上涨的收益，即激励对象尚未实质上拥有所授予的持股份额。因此，相关条款实际上隐含了服务期限，应视为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在服务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

(3) 公司股份支付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

①普通员工在行权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等待期为 60 个月。公司在服务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行权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实际控制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根据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员工离职时由普通合伙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守元受让离职合伙份额，由于实控人王守元低价受让上述离职员工股份不存在服务期条件，因此公司参照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在受让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

8、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单位：元/股

项目	每股行权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3 年 4 月股权激励	4.50	9.00	3.40

(1)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均由公司股东考虑公司净资产状况、未来经营预期情况、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后确定。

(2)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时间分别为2023年4月和2024年1月，公司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参考2023年7月外部投资机构的投资入股价格，即按9.00元/股确定每出资的公允价值。

(3) 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未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两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公允价格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深鹏电子设立时王守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 80.00%）、江长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00%）。其中，王守元代程祖意持股 3.00%、代陈祖军持股 33.00%、代王会召持股 18.00%；江长红代李金强持股 10.00%、代程祖意持股 10.00%。

以上代持部分出资实际上由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出资。2012 年 4 月，公司创始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从原任职单位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任职单位”）离职；2012 年 5 月，公司登记设立。由于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和公司设立时间间隔较短，并且考虑到在公司设立之前的筹备阶段，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尚未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当时创始股东认为短时间内不宜全部登记为新设公司的股东。此外，公司设立时创始股东规范意识不足，认为股东登记仅为注册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所需，各方之间了解并认可实际持股情况即可。

经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确认，公司五位创始股东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相关协议或存在竞业禁止义务，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设立初期的股东股权代持情况，于 2014 年 7 月已全部解除还原，各方就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未结事项、未尽义务或潜在纠纷。此外，上述人员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创始股东未全部登记为股东系考虑到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和公司设立时间间隔较短、公司设立之前的筹备阶段创始股东尚未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并由于规范意识不足所致，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14 年 7 月 1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王守元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 1.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3.00%股权转让给程祖意；王守元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 16.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33.00%股权转让给陈祖军；王守元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 9.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18.00%股权转让给王会召；江长红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 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10.00%的股权转让给李金强；江长红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 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10.00%的股权转让给程祖意。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股权的还原，王守元与陈祖军、王会召、程祖意，江长红与李金

强、程祖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根据王守元、江长红以及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签署的确认书和访谈记录，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系真实情况，上述代持解除时的股权转让各方均未支付对价，王守元、江长红、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相关事宜不存在异议或纠纷。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均系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资格，程祖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李金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会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相关要求予以锁定，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1年1月，陈祖军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2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10.00%股权转让给王守元，此后陈祖军不参与深鹏电子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且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同时，陈祖军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发起人相关要求予以锁定，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深宇塑胶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8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聚路二巷2号1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注塑模具开发，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深宇塑胶生产的塑料制品系公司生产电子水泵的材料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鹏科技持有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8.07
净资产	642.0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18.23

净利润	-367.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深合电气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3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聚路二巷2号1号楼103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850.00万元
主要业务	液冷机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压连接器及线束等配套零部件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深合电气研发的液冷机组系将电子水泵、风机以及其他零部件集成并实现特定热管理功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储能散热系统、充电桩散热系统等，系公司在热管理应用领域的产品延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鹏科技持有70.00%的股权，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股权，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5.67
净资产	570.0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7.98
净利润	-269.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深达机电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0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30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轴流冷凝风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深达机电研发的轴流冷凝风机与公司生产的电子水泵均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轴流冷凝风机单独或与电子水泵搭配构成特定热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和储能散热系统，系公司在热管理应用领域的产品延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鹏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1.18

净资产	339.2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0.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珠合电气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26号104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主要业务	高压连接器及线束等配套零部件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珠合电气经营的高压连接器和线束等系公司现有产品的配套零部件，在使用场景中高压连接器和线束主要起到电力或数据传输的功能，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合电气持有60.00%的股权，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
净资产	0.5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守元	董事长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大专	-
2	程祖意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中专	-
3	李金强	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本科	-
4	强昌文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2月	博士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教授

5	陈莹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8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6	王会召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初中	-
7	周益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月	大专	-
8	彭艳兰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2月	大专	-
9	彭苏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8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董秘资格证
10	程松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硕士	制冷及低温工程工程师中级
11	陈靖波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守元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程祖意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李金强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4	强昌文	1986年8月至1993年8月在安徽芜湖繁昌峨桥初级中学任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吉林大学就读硕士；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在中国人民警察部队学院任教师；1998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安徽大学任教授；2011年11月至今，在东莞理工学院任教授；2021年1月至今，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在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在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独立董事。
5	陈莹	2001年7月至2005年9月在东莞市华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东莞市巨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9年2月在东莞市巨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在中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中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任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在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在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任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在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23年8月至今，在东莞市巨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独立董事。
6	王会召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7	周益斌	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东莞市常平雅凡思电子厂任安全主任；2014年4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安全管理员；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监事、安全管理员。
8	彭艳兰	2010年3月至2018年8月，在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助理；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在东莞市显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监事、总经理助理。
9	彭苏梅	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在联志玩具礼品（东莞）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兼总账会计兼税务会计；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东莞荣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课长；2011年12月至2019年8月，在骏艺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0	程松	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在TCL集团白色家电研发中心任研发工程师；

		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20年6月，在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品保课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兼集团生技中心总监；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待业；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副总经理。
11	陈靖波	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主管、生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在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10月，在宁波华众控股有限公司任生产运营总监；2020年10月至2024年1月，在天津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在天津恒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副总经理。

注：程松自2020年12月起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于2024年1月经董事会聘任。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132.71	25,405.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36.34	13,59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977.79	13,598.70
每股净资产（元）	4.44	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2	3.40
资产负债率	52.44%	46.47%
流动比率（倍）	1.70	1.99
速动比率（倍）	1.36	1.5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60.43	26,572.20
净利润（万元）	2,779.43	2,76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0.20	2,76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0.47	2,73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91.85	2,731.08
毛利率	32.29%	32.4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02%	2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62%	2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3.68
存货周转率（次）	4.24	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4.61	96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2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459.45	1,447.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88%	5.45%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龚启明

项目组成员	朱则亮、雷婷婷、陈宇伟、邹苇茹、贾鑫鑫、杨炜淦、王效男、侯兵鑫、赖文祺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云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社区居委会宏二路 1 号蜂汇广场 1 栋办公楼 3101 至 3108 号、3501-3508 号
联系电话	0769-23229888
传真	0769-23226999
经办律师	张弛、黄柳如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7558258456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劲力、袁翠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3113179
传真	0755-8311317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薇、郑利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直流无刷电子水泵	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此外，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公司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

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以电子集成控制系统调控液体介质的循环与增压输送，具有实现无级调速、精准控制的功能，还具有体积小、能耗低、噪音低、精度高、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通信工程等的液体冷却介质循环输送，也可以应用于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等家用产品的液体介质循环和增压输送。

公司深耕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领域技术研发，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品质，快速响应及优质服务获得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研发人员占比约 20%；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东莞市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起草制定的《无刷直流水泵电气检测规则与标准》团体标准经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审定通过，并入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备案单位。公司与东风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北京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供应链、吉利商用车、美的、海尔、华帝、科勒、松下、九牧、恒洁卫浴、大族激光、同飞股份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生产销售的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系汽车热管理和工业液冷冷却中液体冷却介质循环的动力来源，也应用于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等家用产品，为其液体介质循环和增压输送提供动力。







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系通过直流无刷电机带动叶轮旋转产生离心力，将泵腔内的液体介质向叶

轮外端甩离而在叶轮中心形成低压空间，在大气压的作用下液体介质向叶轮中心方向流入，继而在液体介质流入叶轮中心方向时受到离心力作用而被甩离，循环往复从而实现液体介质增压输送的效果。此外，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通过电子集成控制系统调控液体介质的增压输送，实现控制到驱动的电子化。







公司基于客户对不同应用领域和使用场景的不同参数要求，包括电子水泵的功率、扬程、流量、抗压、噪音等，研发生产出相应适配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	使用场景	类别简介	主系列	系列编号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汽车热管理	各类汽车热管理系统	为汽车热管理液体冷却介质循环提供动力，具体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热管理循环、传统燃油车发动机热管理循环、汽车暖风空调热管理循环、汽车液力变矩器热管理循环等	公司拥有 20 余款汽车热管理泵系列产品	P50 系列	P5050		功率：22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23L/Min、2.6m； 额定流量/扬程：10L/Min、1.8m； 控制：PWM 调速、FG 信号输出； 用途：空调暖风循环、新能源控制器冷却、涡轮增压水冷循环
				P62 系列	P6212		功率：37W/55W； 电压：DC12/24V； 最大流量/扬程：32L/Min、7m，35L/Min，9m； 额定流量/扬程：15L/Min、4.5m；15L/Min、6m； 控制：PWM 调速、FG 信号输出； 用途：空调暖风循环、新能源控制器冷却、电池冷却、电机冷却
					P6216		功率：66W/72W； 65W/98W； 电压：DC12/13V； 最大流量/扬程：41L/Min、11m，43L/Min、15m（12V）； 30L/Min、9m，43L/Min、10m（13V）； 额定流量/扬程：12L/Min、8.3m（12V）；16L/Min、5.5m，16L/Min、5.5m（13V）； 控制：PWM 调速、FG 信号输出、LIN 通讯； 用途：空调暖风循环、新能源控制器冷却、电池冷却、电机冷却


					P6218	 <p>功率：88W； 电压：DC13.5V； 最大流量/扬程：30L/Min、11m； 额定流量/扬程：16.7L/Min、9.2m； 控制：PWM 调速； 用途：空调暖风循环、新能源控制器冷却、电池冷却</p>
			P80 系列		P8015	 <p>功率：120W/132W； 电压：DC12/24V； 最大流量/扬程：60L/Min、12m，55L/Min、12m； 额定流量/扬程：23L/Min、11m，36L/Min、7.9m； 控制：PWM 调速、FG 信号输出、LIN 通讯； 用途：空调暖风循环、新能源控制器冷却、电池冷却、电机冷却</p>
					P8018	 <p>功率：228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55L/Min、15m； 额定流量/扬程：40L/Min、12m； 控制：PWM 调速、FG 信号输出； 用途：空调暖风循环、新能源控制器冷却、电池冷却、电机冷却</p>
				P90 系列		P9001
					P9007	 <p>功率：139W/288W； 电压：DC24V； 最大流量/扬程：80L/Min、14m，110L/Min、24m； 额定流量/扬程：70L/Min、9m（288W）； 控制：PWM 调速、FG 信号输出； 用途：空调暖风循环、新能源控制器冷却、电池冷却</p>

家用产 品循环 增压和 排水	卫浴洁具	为卫浴洁具液 体介质增压输 送提供动力，有 10 余 具体包括：智 能坐便器水路 增压、淋浴器 等卫浴洁具水 压增压等	公司拥 有 10 余 款卫浴 洁具泵 系列型 号产品	P45 系 列	P4550	 <p>功率：20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16L/min、 4m； 额定流量/扬程：8L/min、 3m； 控制：无； 用途：智能马桶</p>
				P50 系 列	P5039	 <p>功率：53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44.5L/min、 9.5m； 额定流量/扬程：28L/min、 3m； 控制：PWM 控制； 用途：智能马桶</p>
					P5040	 <p>功率：53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26L/min、 14.5m； 额定流量/扬程：10L/min、 8m； 控制：无； 用途：智能马桶</p>
					P5051	 <p>功率：48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35L/min、 9.5m； 额定流量/扬程：19L/min、 6m； 控制：无； 用途：智能马桶</p>
				P60 系 列	P6068	 <p>功率：54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50L/min、 8m； 额定流量/扬程：19L/min、 6m； 控制：无； 用途：智能马桶</p>
					P6092	 <p>功率：86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35L/min、 20m； 额定流量/扬程：20L/min、 12m； 控制：无； 用途：淋浴器</p>

					P6099		功率：70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75L/min、6m； 额定流量/扬程：42L/min、3.5m； 控制：无； 用途：智能马桶
				P80 系列	P8003		功率：113W； 电压：DC24V； 最大流量/扬程：50L/min、12m； 额定流量/扬程：25L/min、10m； 控制：无； 用途：智能马桶
			P8014			功率：115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54L/min、14m； 额定流量/扬程：30L/min、10m； 控制：PWM 控制； 用途：智能马桶	
			P45 系列		P4520		功率：30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13L/min、8m； 额定流量/扬程：6L/min、5m； 控制：PWM 调速、FG 信号反馈； 用途：热水器循环增压
热水器	为热水器液体介质循环和增压输送提供动力，具体包括：热水器，家用电器管路循环和增压等	公司拥有 10 余款热水器泵系列产品		P60 系列	P6077		功率：50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20L/min、11m； 额定流量/扬程：10L/min、6m； 控制：PWM 调速、FG 信号反馈； 用途：热水器循环增压
				P75 系列	P7504		功率：80W； 电压：DC36V； 最大流量/扬程：27L/min、17m； 额定流量/扬程：14L/min、10m； 控制：PWM 调速、FG 信号反馈；

						用途：热水器循环增压
小家电	符合全套食品级材质、生活饮用水食品级标准，部分产品可长期在90℃的水温运行，为小家电液体介质循环和增压输送提供动力，具体包括：咖啡机、果汁机、豆浆机、慢煮机、制冰机等	公司拥有20余款小家电泵系列产品	P35系列	P3504		功率：12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7L/min、3m； 额定流量/扬程：5L/min、2m； 控制：无； 用途：热水增压
			P60系列	P6017		功率：55W； 电压：DC36V； 最大流量/扬程：22L/min、12m； 额定流量/扬程：13L/min、8m； 控制：无； 用途：热水增压
空调	为空调冷凝水排水系统提供动力	公司拥有多款空调排水泵系列产品	P40系列	P4005		功率：2.4W； 电压：DC12V； 最大流量/扬程：600mL/min、1.5m； 额定流量/扬程：55L/min、1.2m； 控制：无； 用途：可倒置的离心排水泵
水暖床垫	为水暖床垫液体介质水路循环提供动力，3个水具体包括：水暖床垫水路循环、水暖炕水路循环等	公司拥有主要水暖床垫泵系列产品	P30系列	P3006		功率：2.2W/4.2W； 电压：DC12V/AC220V； 最大流量/扬程：3.5L/min、1.0m； 额定流量/扬程：视客户管路设计； 控制：无； 用途：水暖床垫
			P40系列	P4002		功率：2.2-7.2W； 电压：DC12V/DC24V； 最大流量/扬程：4-7.5L/min、1.2-3m； 额定流量/扬程：视客户管路设计； 控制：PWM控制，FG信号反馈； 用途：水暖床垫
			P45系列	P4549		功率：3.6-4.8W； 电压：DC12V/DC24V； 最大流量/扬程：6-7.5L/min、1.8-2.2m； 额定流量/扬程：视客户管路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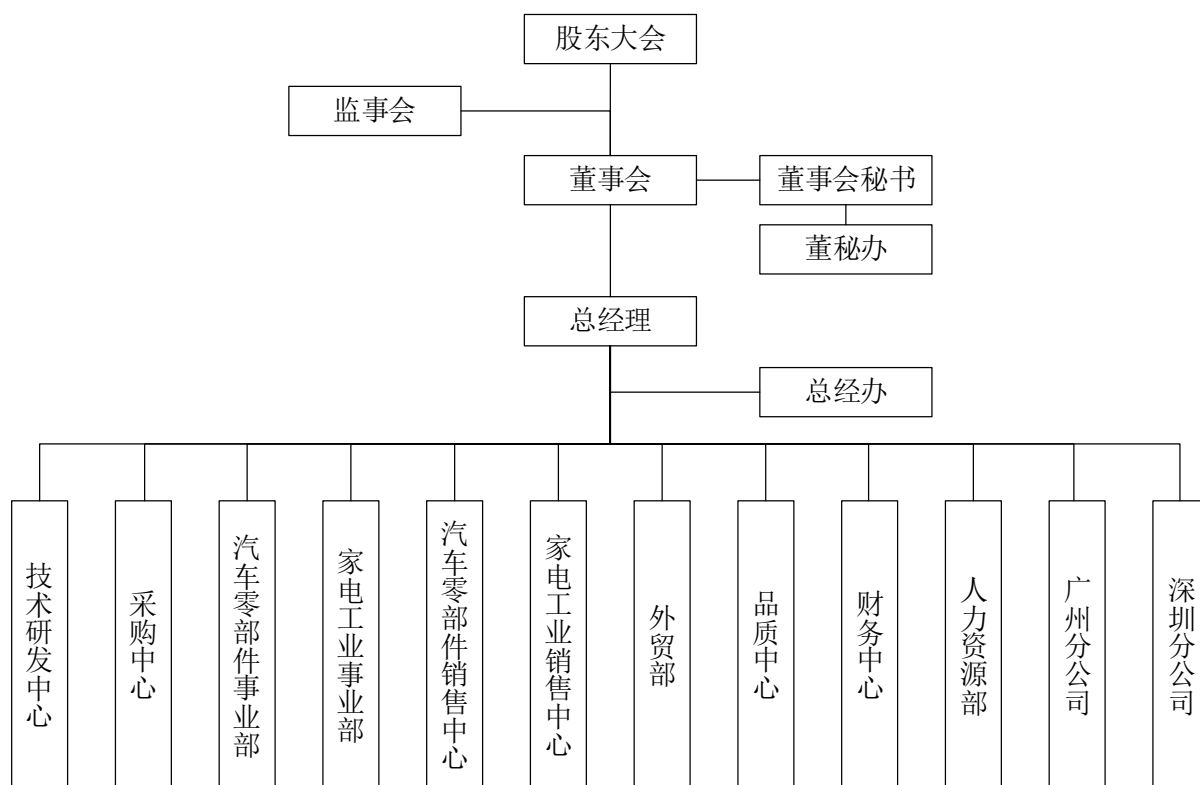
							控制：无； 用途：水暖床垫、水暖炕
工业液冷冷却	冷水机冷却系统	为冷水机冷却液循环系统提供动力	公司拥有 10 余款冷水机泵系列型号产品	P60 系列	P6092		功率：88W； 电压：DC24V； 最大流量/扬程：27L/min、25m； 额定流量/扬程：4L/min、22m； 控制：无； 用途：冷水机
				P75 系列	P7505		功率：260W； 电压：AC220V； 最大流量/扬程：60L/min、30m； 额定流量/扬程：20L/min、25m，30L/min、22m； 控制：FG 反馈； 用途：冷水机
					P7506		功率：320W； 电压：AC220V； 最大流量/扬程：74L/min、43m； 额定流量/扬程：29L/min、30m； 控制：FG 反馈； 用途：冷水机
					P7507		功率：480W； 电压：AC220V； 最大流量/扬程：74L/min、43m； 额定流量/扬程：46L/min、32m； 控制：FG 反馈； 用途：冷水机
		P7508		功率：550W； 电压：AC220V； 最大流量/扬程：75L/min、45m； 额定流量/扬程：40L/min、42m； 控制：FG 反馈； 用途：冷水机			
	储能热管理系统	为储能热管理系统冷却液循环提供动力	公司拥有 10 余款储能热管理泵系列型号产品	P45 系列	P4552		功率：28W； 电压：DC24V； 最大流量/扬程：13L/min、12m； 额定流量/扬程：6L/min、7.5m； 控制：PWM 调速；

						用途：工业设备液冷
			P90 系列	P9008		功率：300W； 电压：DC24V； 最大流量/扬程：107L/min、18.5m； 额定流量/扬程：50L/min、16.7m； 控制：PWM 调速； 用途：储能热管理系统

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公司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产品的研发工作，部分产品已进入前期研发或小批量验证阶段。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技术研发中心	①根据公司研发规划，结合行业动态、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制定研发方向和年度计划，承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产品预研并不断创新；②制定研发管理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提高研发工作效率和质量；③参与新产品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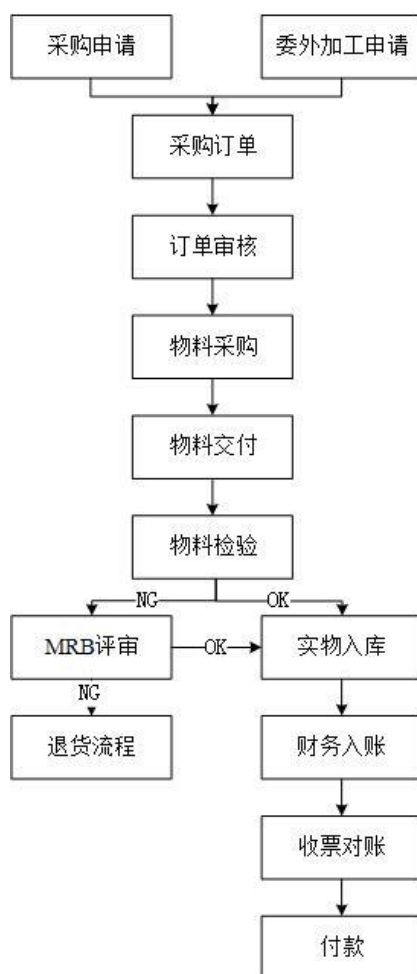
	品定义并完成研发导入；④承担产品、相关软件、结构部分的设计、改进和维护，以及物料打样、包装设计、物料清单相关文件的改进和维护；⑤参与针对新产品的成本管控和针对量产产品的成本优化；⑥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内部各部门的交流、制定项目规格书和说明书、配合市场活动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and 咨询支持；⑦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⑧制定并实施研发团队建设，开展技能培训，落实绩效考核等。
采购中心	①建立规范采购管理体系，制定采购操作流程、组织内部培训、设定质量目标、编制考核方案；②负责采购计划管理，控制采购进度，确保采购物料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维持合理的库存成本，核对审核供应商的结算款项，参与物料异常分析并追踪异常物料的处理结果；③负责供应商管理，开发新供应商并组织样品检验、现场考察、核准评审等，建立供应商档案，建立采购认证体系；④负责成本控制管理，制定采购价格规范，实施集中化采购，成立采购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行情调研，参与研发样品打样过程探讨物料成本方案；⑤负责废品销售。
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家电工业事业部	①建立生产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②组织实施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任务，监督、指导员工规范作业，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③管控生产品质，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标准，协调生产中发生的异常情况；④改善提升生产效率，督促相关部门对工艺设计、设备使用、作业方法等问题点进行改进，提升生产效率；⑤落实生产成本管理，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成本、能源费用、设备折旧、物料损耗进行管理，降低生产成本；⑥提升基层管理水平、开展生产人员技能培训；⑦负责“6S”管理，排除安全隐患、保证生产安全。
汽车零部件销售中心、家电工业销售中心	①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营销战略规划，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选择目标市场、制定营销策略；②制定营销计划、编制营销费用预算；③编制销售流程管理、渠道开发、促销管理、人员管理、客户管理的程序、规范和制度；④实施销售计划，包括开发新渠道、组织促销活动等，达成年度销售目标；⑤负责销售合同管理、评审和执行，负责下达生产通知单，沟通运输、商检、报关、交付、结算等；⑥负责销售人员的管理，督促业绩目标达成并监督业务规范执行，定期组织经营分析；⑦负责客户关系管理以及售后服务，包括建立客户档案、更新客户资信、维护客户关系、沟通客户投诉等；⑧建立市场信息和知识库，内容包括客户需求、市场变化、潜在客户、客户满意度、竞争环境等；⑨组织营销系统人力资源管理、费用管理、行政管理工作；⑩定期召开总结会，总结分析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制订有效的行动方案。
外贸销售部	①负责国外客户的开发及维护；②负责外销订单、合同的签订；③建立并管理客户档案，产品档案，销售合同等销售资料；④负责协助办理出口的报关等相关手续。
品质中心	①负责体系管理，按照标准建立公司质量、环境等相关管理标准、程序，组织内外部评审，制定并追踪改进措施，跟踪并验证各部门质量目标达成情况，统筹建立公司表单记录、登记台账、政策文件等管理体系；②负责进料管理，制定并完善各类物料的来料检验规范并组织实施检验，负责与供应商沟通来料检验标准，参与供应商开发与年度审核，管控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负责外发产品的驻厂指导和验货工作，开展来料质量检验培训并评估检出能力；③负责制程管制，建立完善各项检验程序，执行落实常规检查和首件/巡回检验，负责部分产线老化试验，监督制程中异常处理程序跟进改善效果，对试产到量产进行品质跟踪，出现品质异常时与各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④负责出货检验，负责制定并实施质量保证作业指导书、产品缺陷分类标准、检验规范，负责样机、成品质量检验并反馈，配合客户现场检验工作，分析确认抽检中的品质异常；⑤负责品质工程建设，制定产品检查工序和制程检验标准，协调处理制程品质异常处理的判定争议；⑥负责外部审厂等，包括对接外部机构审厂，监督

	管理公司执行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的情况，确保公司符合与质量环境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财务中心	①负责公司预算管理，编制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和执行方案，监督分析预算执行的异常情况，定期组织经营财务指标分析；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核算制度，负责对公司购销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定期组织账务核对，编制公司财务报表；③负责开展财务分析，完成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和预算执行分析，进行投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执行成本费用分析供公司管理层决策参考，测算专项财务分析作为公司重大决策依据；④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拟定合理的融资计划方案满足公司战略投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收支和周转效率，负责公司的银行账户和金融票据的管理，统筹公司的日常资金收支结算；⑤负责公司财务管控，拟定公司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和财务操作流程，对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财务风险进行事前控制，负责公司行政章、合同章和财务专用章的管理；⑥负责公司的资本运作，对接投、融资事项涉及的各方机构。
人力资源部	①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搭建人力资源体系制度，编制薪酬标准，优化人员结构；②负责公司组织管理，统筹公司组织架构、岗位规划，审核公司部门设置和岗位编制，审批公司定岗定编报告；③负责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主导公司核心人才和后备人才建设，制定考核评价、淘汰晋升、岗位轮换等相关制度；④负责公司培训管理，搭建公司培训体系制度，协调、审核、指导公司的培训工作；⑤负责公司绩效管理，制定考核指导意见，组织对公司高管的考核工作，监督公司考核工作的实施；⑥负责公司薪酬管理，控制公司的薪酬总额，制定薪酬标准和制度，监督公司日常薪酬管理工作；⑦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岗位说明书修订、人员异动管理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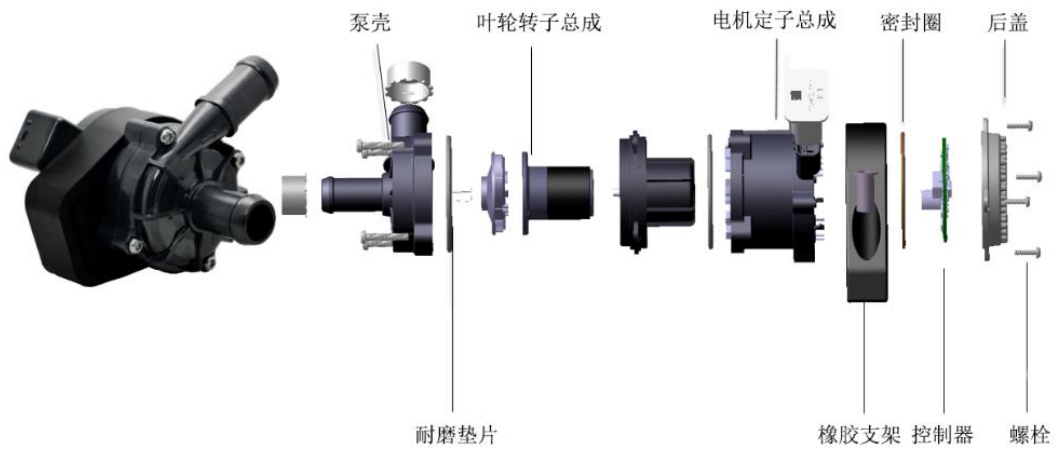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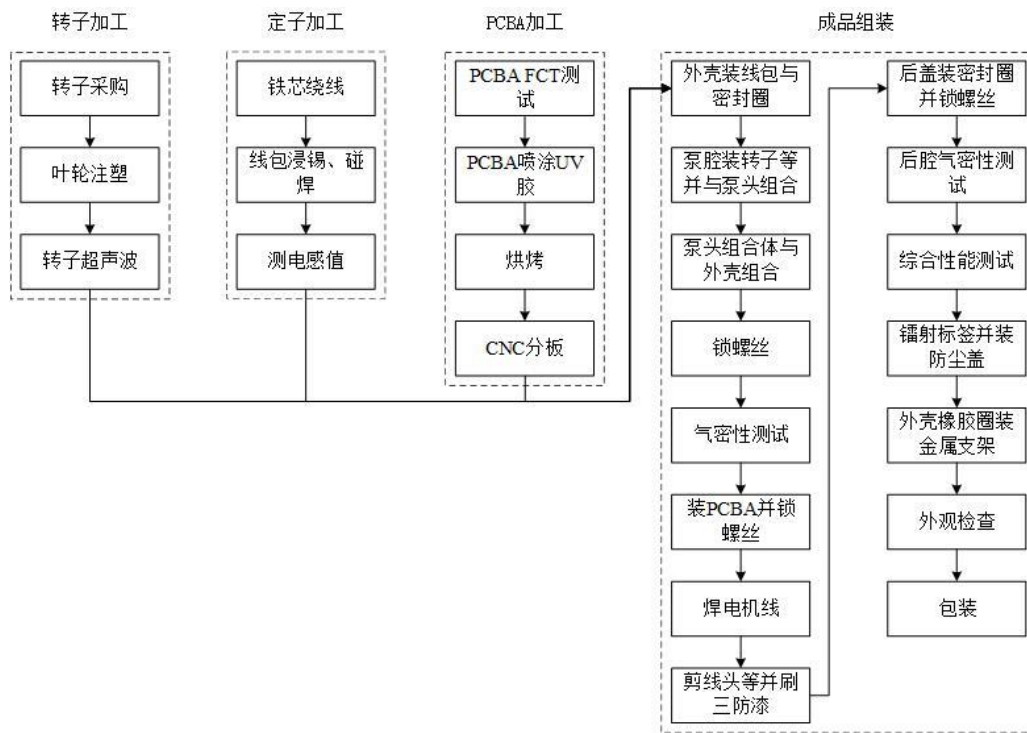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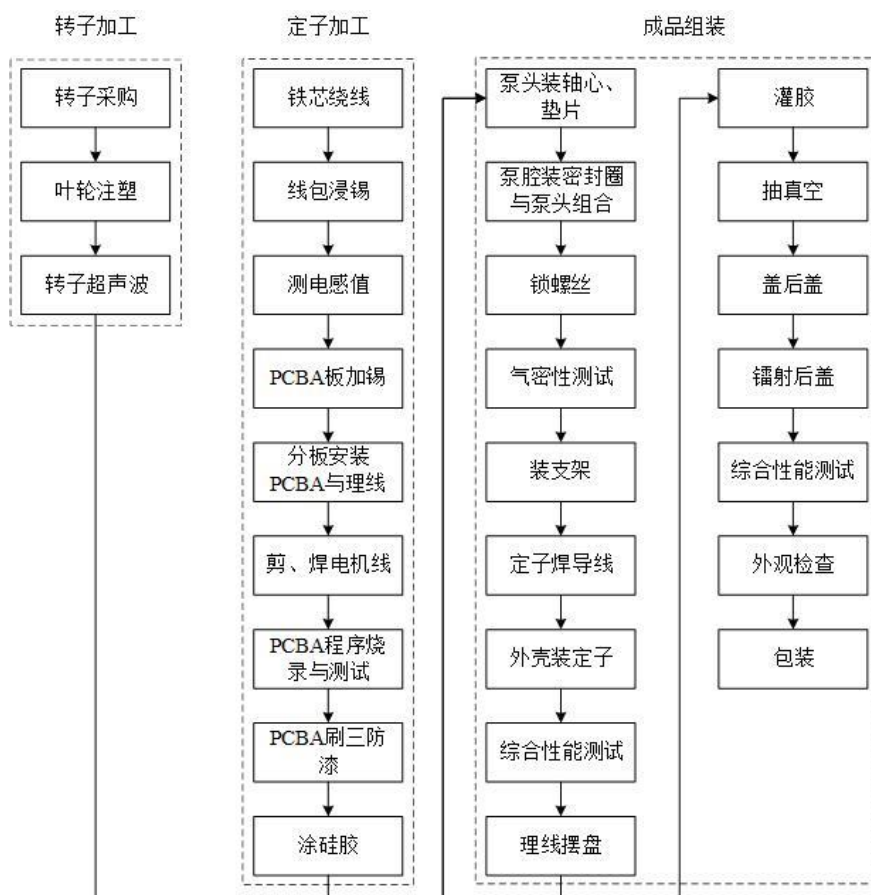
公司电子水泵产品因应用领域和使用场景不同在具体结构上存在部分差异，但整体结构相似。公司电子水泵产品的主要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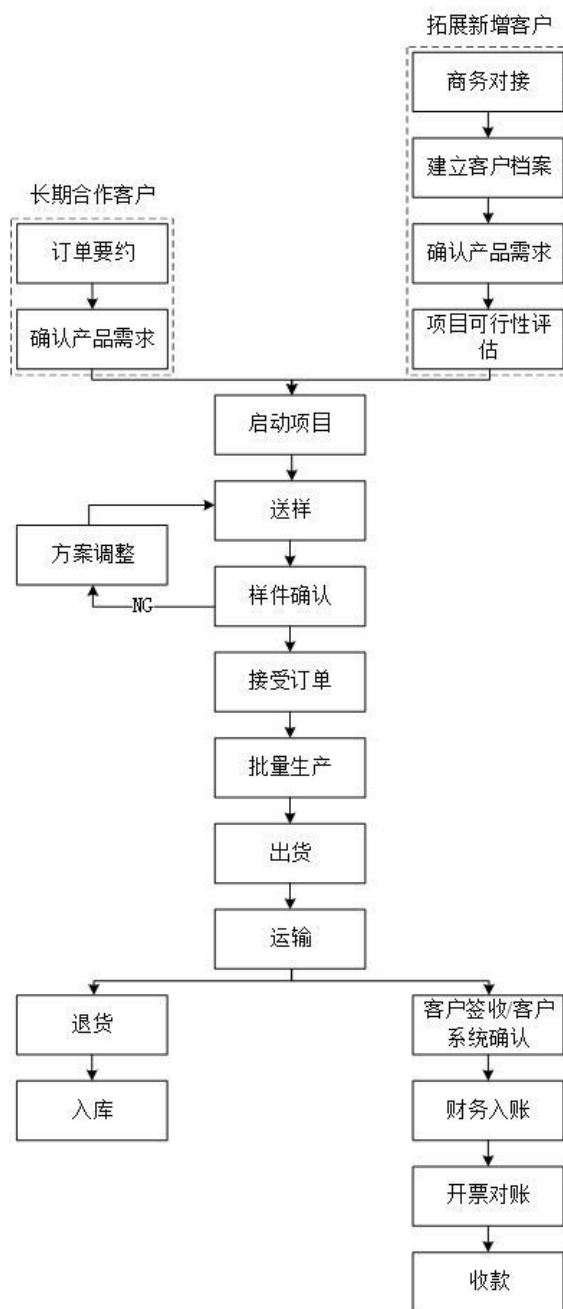
1) 汽车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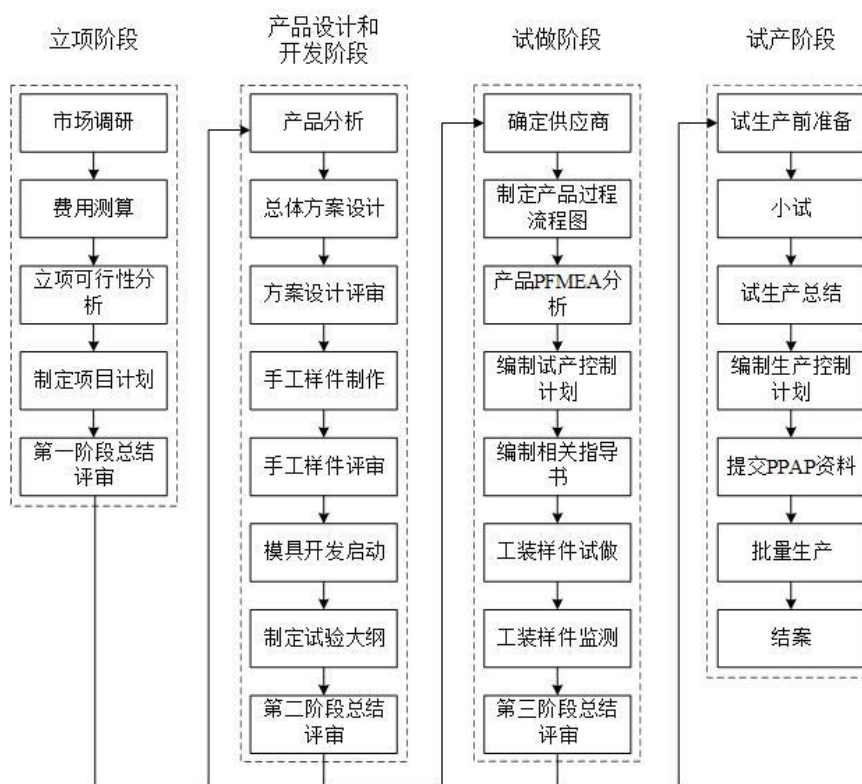
2) 家用和工业泵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市联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A 贴片	343.18	40.05%	282.61	66.88%	否	否
2	东莞市新一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A 贴片	242.30	28.27%	138.23	32.71%	否	否
3	东莞市合权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A 贴片	222.31	25.94%	-	-	否	否
4	东莞市宏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A 贴片	33.43	3.90%	-	-	否	否
5	广州华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A 贴片	13.25	1.55%	-	-	否	否
6	东莞市东坑胜记五金加工店	无关联关系	固定架铣磨加工	1.81	0.21%	1.10	0.26%	否	否
7	深圳市天地通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A 贴片	0.68	0.08%	0.62	0.15%	否	否
8	东莞希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A 贴片	-	-	0.01	0.00%	否	否
合计	-	-	-	856.96	100.00%	422.57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 PCBA 贴片等非关键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进行加工。公司将非关键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能够有效地利用外协厂商的分工协作、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更专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创新和涉及关键工艺的生产环节，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竞争力。公司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技术和工艺，对相关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采用同时向一家或多家外协厂商发出询价单，多家外协厂商报价后，公司通过比价并与外协厂商进行谈判性磋商，从而确定合作的采购方式。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运输费用等因素并外加一定利润后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同时参考同类型外协加工的市场价格。此外，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与外协厂商按照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子水泵电路控制策略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实现电子水泵的各种保护策略需求、运行线性控制、运行状态反馈、节约电能、提升控制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等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不同行业的电子水泵控制	是
2	电子水泵减振降噪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通过结构设计、材料选用、流道布局等方式，实现电子水泵的减振降噪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工业、家电、汽车等对振动噪音有高要求的电子水泵	是
3	电子水泵稳定性、抗干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通过结构设计，工艺优化，优化装配性，从而提高水泵集成化程度、降低装配难度、提升运行稳定性、减弱电磁干扰、提升强度高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不同工况、适配结构和应用场景	是
4	电子水泵提升耐腐蚀能力的研发和应用	通过材料以及包塑工艺等，延长水泵的耐腐蚀性能，从而提升水泵寿命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介质为冷冻液、自来水等的电子水泵	是
5	电子水泵多功能运行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可兼具交流和直流供电环境，对水流的转速、温度和流量需进行精确调控，可直接替代交流泵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兼具交流和直流供电环境和对水流的转速、温度和流量需进行精确调控的工况	是
6	电子水泵防空转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通过结构设计，将管路空气排空，防止水泵长时间空转，达到延长水泵的使用寿命，减少水泵故障以及降低噪音的效果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启停频繁或对空转能耗控制要求严格的环境	是
7	电子水泵抽取热水增压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通过结构、流体设计，能够有效降低热水气泡对水泵性能的影响，以提高电子水泵在抽取热水或沸水时的性能和可靠性，同时达到降噪的效果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介质为热水或沸水的工况	是
8	电子水泵防水密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通过灌封密封结构、线缆密封结构、间隙密封结构、防水透气模组、导热绝缘防水层结构等，改善了密封性能、解决了水泵内漏、冷凝水等问题，有效提升产品防水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不同行业、不同型号的电子水泵，以实现电子水泵的防水密封透气效果	是
9	电子水泵	通过导流结构和配合设计，杂质可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不同	是

	防卡死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以随水流排出，在泵体内不易堆积，防止转子卡死，导致水泵失效的情况发生，提升水泵的可靠性		型号的电子水泵中	
10	电子水泵散热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通过水泵内循环达到水冷效果，提高热交换效率，提升电子水泵的散热性能并延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不同型号的电子水泵转子中	是
11	电子水泵水力隔离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通过水泵水力和电机动力部分完全隔离，提高水力效率，减少泄露，取代传统机械密封，延长水泵寿命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工业热管理系统，家电水循环系统	是
12	小体积低噪音电子水泵的应用技术	通过流体叶轮以及结构设计，保证体积较小的同时达到较高的扬程和流量以及高标准噪音要求的情况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水暖床垫水循环系统中	是
13	食品级电子水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通过材料、设计，水泵可自润滑，满足食品级标准的要求；采用进水口与出水口水道的“L”型设计，抽送清水即可将泵内流道清洗干净，不残留微小脂类物种，方便快捷实现清洗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咖啡机、果汁机、豆浆机、慢煮机、制冰机等厨房小家电中	是
14	工业冷水机电子水泵的研发和应用	通过微型直流水泵，替代传统的交流泵，提升效率，减小水泵体积，为冷水机整机预留更多的可操控空间。同时实现无极调速，可以兼容更多的整机需求。水泵增加了流量反馈功能，使整机的监测更加准确并节省流量开关。水泵内部结构采用多方案水循环，使水流更符合流体原理，同时起到散热，自润滑，除污等效果，从而延长水泵寿命，改善噪音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工业冷水机等工业热管理系统中	是
15	家用电器增压电子水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采用新型结构设计，实现增压、排污等性能，同时方便终端用户进行管路安装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洗衣机、热水器等家用电器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gshenpeng.com	www.dgshenpeng.com	粤 ICP 备 12044388 号-3	2024 年 2 月 2 日	深鹏科技境内网站
2	shenpengpump.com	www.shenpengpump.com	粤 ICP 备	2024 年 1	深鹏科技境

			12044388号-4	月26日	内网站
3	spminipump.com	www.spminipump.com	-	-	深鹏电子境外网站
4	shenpengwaterpump.com	www.shenpengwaterpump.com	-	-	深鹏电子境外网站
5	dgshenhe.cn	-	-	-	深合电气邮箱后缀
6	shendagd.com	-	-	-	深达机电邮箱后缀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及其他	5,448,332.56	3,971,461.03	正在使用	购置取得
	合计	5,448,332.56	3,971,461.0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7348	深鹏电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3年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T8966/0416891	深鹏科技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3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921Q11988R1M	深鹏科技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3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00921E10977R1M	深鹏科技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3年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00921S10833R1M	深鹏科技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3年
6	实验室认可证书 (ISO/IEC17025)	CNASL15978	深鹏科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28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29,500.00	388,953.73	2,340,546.27	85.75%
机器设备	23,025,779.41	6,480,859.34	16,544,920.07	71.85%
运输设备	2,357,752.62	1,558,150.45	799,602.17	33.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47,993.21	4,736,079.63	10,011,913.58	67.89%
合计	42,861,025.24	13,164,043.15	29,696,982.09	69.2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检测设备	76	6,745,746.60	1,792,393.99	4,953,352.61	73.43%	否
组装设备	39	5,027,330.59	1,850,494.84	3,176,835.76	63.19%	否
绕线机	23	3,309,919.31	1,137,918.20	2,172,001.11	65.62%	否
注塑机	16	2,345,840.72	127,459.77	2,218,380.95	94.57%	否
焊接设备	21	2,248,685.27	539,501.16	1,709,184.11	76.01%	否
打标机	14	799,037.26	275,311.09	523,726.18	65.54%	否
装配线	10	613,234.53	247,189.19	366,045.34	59.69%	否
灌胶机	6	359,842.68	102,807.34	257,035.34	71.43%	否
烧录设备	14	323,346.80	206,430.58	116,916.22	36.16%	否
MES系统	1	313,240.43	14,878.92	298,361.51	95.25%	否
合计	-	22,086,224.20	6,294,385.07	15,791,839.13	71.5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粤(2020)东莞 不动产权第 0337568号	东莞市东坑镇东兴东路233号 东坑碧桂园二期15号商业住宅 楼2单元1801	101.31	2020年12月 24日	员工居住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利人名称更名手续，不动产权证号变更为“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82268号”。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权利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住宅，用于员工居住使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深鹏电子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30号	6,276.00	2019年1月16日至 2029年1月15日	生产、办公、宿舍
深鹏电子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9号	5,816.88	2024年5月1日至 2029年1月15日	生产、仓库、宿舍
深鹏电子	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5号	3,300.00	2024年4月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生产、宿舍
深鹏科技	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6号	2,930.00	2024年3月1日至 2033年3月31日	仓库、宿舍
珠合电气	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6号	100.00	2024年3月1日至 2033年3月31日	办公
深达机电	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6号	1,000.00	2024年3月1日至 2033年3月31日	办公
深达机电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西电科技园(C座)第3层305室	106.00	2024年3月10日至 2025年3月9日	办公
深宇塑胶	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2号1号楼	6,000.00	2023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生产、办公、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第 1、2 项岗梓大埔工业街 30 号、29 号租赁房产

①租赁合同的签订情况

2018 年 7 月 5 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深鹏电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同意将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30 号租赁房产租给深鹏电子用于工业用途，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深鹏电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同意将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9 号租赁房产租给深鹏电子用于工业用途，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深鹏电子租赁前述两处房产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②表决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出席股东代表比例为 100%，经出席股东代表 100%表决通过将岗梓大埔工业街 30 号租赁房产租给深鹏电子。

2023 年 8 月 15 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股东代表会议，出席股东代表比例为 100%，经出席股东代表 100%表决通过将岗梓大埔工业街 29 号租赁房产租给深鹏电子。相关租赁合同经村民代表大会履行表决程序通过。

③权属和合规证明的出具情况

A、土地所有权人出具的权属证明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前述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瑕疵。根据土地所有权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街 30 号的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深鹏科技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B、辖区村委出具的说明函

根据岗梓大埔工业街 29 号、30 号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东莞市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向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说明，岗梓大埔工业街 29 号、30 号房产及其所属土地归属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

C、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对东莞市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复函（常规函[2024]147 号），

根据所提供的红线图，深鹏科技租赁的前述地块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对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4]14号），深鹏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或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且在承担后不向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公司租赁的岗梓大埔工业街30号的厂房为三层，公司根据需求装修改造后实际使用为四层，该事宜暂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目前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办公使用。该租赁房产附近替代性房源较多，若前述租赁厂房被收回或拆除装修改造部分，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整体厂房使用，公司仍有充足的场地供员工使用，也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租赁房产或其装修改造部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等整改的，或被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因相关合同违约导致承担违约责任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本人承诺将承担建筑物拆除等相关费用，并承担公司罚款及与之相关的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公司使用的前述租赁房产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关于第3项岗梓大埔工业街25号租赁房产

①租赁合同的签订情况

2023年10月16日，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与深鹏电子签订《房屋租赁与管理合同书》，同意将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5号租赁房产的部分分租给深鹏电子用于工业用途，租赁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深鹏电子租赁前述房产拟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2013年10月23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与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取得常平镇政府同意办理新建厂

房、宿舍的报建手续和该土地使用权后建设 25 号租赁房产。2023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同意将租赁房产租给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 日，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同意将租赁房产转租给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16 日，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与深鹏电子签订《房屋租赁与管理合同书》，同意将租赁房产的部分分租给深鹏电子。

②权属和合规证明的出具情况

A、辖区村委出具的说明函

根据岗梓大埔工业街 25 号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东莞市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向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说明，岗梓大埔工业街 25 号房产所属土地归属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归属于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租赁房产租给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租赁房产转租给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租赁房产的部分分租给深鹏电子；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

B、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对东莞市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复函（常规函[2024]147 号），根据所提供的红线图，深鹏科技租赁的前述地块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对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4]14 号），深鹏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宜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且在承担后不向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使用的前述租赁房产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 关于第 4、5、6 项岗梓大埔工业街 26 号租赁房产

① 租赁合同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与深鹏科技、深达机电、珠合电气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同意将位于岗梓大埔工业街 26 号租赁房产租给深鹏科技、深达机电、珠合电气用于工业用途，租赁期限均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深鹏科技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330 平方米、一幢宿舍楼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周边建筑物 300 平方米，用作公司仓库和员工宿舍使用；深达机电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用作办公使用；珠合电气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用作办公使用。

该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所在土地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1994 年 7 月 18 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与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签订《(1994) 东常合字第 165 号承包合同书》，约定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向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有偿出让该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2003 年 8 月 22 日，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与周锐波、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华毛织厂有限公司将受让的部分土地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周锐波；周锐波与周仲滔、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二》，鉴于周锐波和周仲滔系父子关系且周锐波自身年事渐高，约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周锐波向周仲滔转让《补充协议书》中全部的权利义务，即将周锐波受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周仲滔，周仲滔为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的经营者。

② 权属和合规证明的出具情况

A、辖区村委出具的说明函

根据岗梓大埔工业街 26 号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东莞市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向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说明，岗梓大埔工业街 26 号房产所属土地归属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归属于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所有；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

B、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对东莞市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复函（常规函[2024]147 号），根据所提供的红线图，深鹏科技租赁的前述地块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对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4]14 号），深鹏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日至2024年3月1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宜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且在承担后不向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使用的前述租赁房产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7	4.96%
41-50岁	138	25.37%
31-40岁	245	45.04%
21-30岁	125	22.98%
21岁以下	9	1.65%
合计	54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37%
硕士	8	1.47%
本科	96	17.65%
专科及以下	438	80.51%
合计	54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采购人员	12	2.21%
生产人员	233	42.83%
销售人员	30	5.51%
研发人员	116	21.32%
财务人员	10	1.84%

行政管理人員	143	26.29%
合計	54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 544 人，其中公司与 529 名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与 15 名退休返聘员工建立了劳务关系并签订了书面劳务合同。公司已为 49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0.26%。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1 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另有 16 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仅缴纳特定人员工伤保险，该等员工中包括 15 名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以及 2 名签订劳动合同现已离职的员工。公司已为 48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89.52%。公司在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以及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存在流动性较强、重视当期收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不足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②部分员工选择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公司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③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通过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解决居住需要，且公司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住宿。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按照法律规定无需缴纳或作出声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公司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守元	51	董事长（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1995年12月至1997年1月，在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2月至1999年2月，在东莞三钢家庭电器用品制造厂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在东莞清溪三钢电器制造厂任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东莞市宇鸿微电机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在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在深鹏电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在深鹏电子任监事；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在深合电气任执行董事	中国	大专	-
2	程祖意	43	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东莞市宇鸿微电机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在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9年10月，在深鹏电子任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总经理；2022年至今，在深宇塑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在深达机电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专	-
3	李金强	43	董事（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在东莞市宇鸿微电机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在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23年3月，在深鹏电子任研发总监；2023年3月至今，在深合电气任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在珠合电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在深	中国	本科	-

				鹏科技任董事			
4	程松	49	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在TCL集团白色家电研发中心任研发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20年6月，在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品保课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兼集团生技中心总监；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待业；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副总经理	中国	研究生	制冷及低温工程工程师中级
5	陈靖波	43	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主管、生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在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10月，在宁波华众控股有限公司任生产运营总监；2020年10月至2024年1月，在天津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在天津恒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副总经理	中国	研究生	-
6	王占	43	销售总监（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2005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在佛山市华聘机电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在广东尚研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7年5月至2022年3月，在佛山市顺德区捷永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待业；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销售总监；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销售总监	中国	本科	-
7	刘小元	39	销售总监（2022年5月至2025年	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在广东法拉达汽车散热器有限	中国	本科	-

		5月)	公司任销售员；2009年6月至2017年7月，在广州市番禺新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营业部长；2017年8月至2022年4月，在广州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22年5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销售总监；2023年11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科技任销售总监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王守元	取得电子水泵叶轮结构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	程祖意	取得汽车、冷水机电泵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取得电子水泵电路控制、结构优化等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取得电子水泵等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3	李金强	取得检测电子水泵运行状态、汽车电子水泵等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取得电子水泵电路控制、结构优化、散热性能等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取得排气型电子水泵、循环泵转子等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王占	2022年4月	王占在家用电器行业的销售经验丰富，其加入公司任销售总监主管家用和工业泵的销售工作，有利于带领公司家用和工业泵销售团队并提高销售业绩
刘小元	2022年5月	刘小元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销售经验丰富，其加入公司任销售总监主管汽车泵和零配件的销售工作，有利于带领公司汽车泵和零配件销售团队并提高销售业绩
陈靖波	2024年1月	陈靖波在汽车制造行业的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其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主管汽车泵和零配件的运营管理工作，有利于提高公司汽车泵和零配件业务管理水平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守元	董事长	15,268,600	32.6703%	0.4446%
程祖意	董事、总经理	5,532,000	11.9979%	-
李金强	董事	4,255,600	9.2296%	-
程松	副总经理	260,000	-	0.5639%
王占	销售总监	190,000	-	0.4121%
刘小元	销售总监	190,000	-	0.4121%
合计		25,696,200	53.8978%	1.832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社保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满足阶段性生产用工需求。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涉及锁螺丝、涂刷、理线、剪线等操作较为简单且附加价值较低的工作内容，不涉及核心岗位和技术，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较低，通过接受简单培训即可胜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49	38
正式员工人数	544	353
合计	693	391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1.50%	9.72%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生产线的辅助工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9.72%、21.50%，其中2023年末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了用工总量的10%。公司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整改规范，截至2024年4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下降至4.84%，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公司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劳务派遣事项已出具承诺，公司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泵	18,675.52	52.31%	14,210.03	53.53%
家用泵	12,921.62	36.19%	8,800.85	33.15%
工业泵	3,693.84	10.35%	3,002.09	11.31%
其他泵	270.67	0.76%	469.45	1.77%
其他	142.20	0.40%	63.72	0.24%
合计	35,703.85	100.00%	26,546.1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流无刷电子水泵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领域。公司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为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制造企业，包括：东风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北京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供应链、吉利商用车等；家用产品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等的制造企业，包括：美的、海尔、华帝、科勒、松下、九牧、恒洁卫浴等；工业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工业设备的制造企业，包括：大族激光、同飞股份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汽车	否	电子水泵	5,247.26	14.67%
2	东风汽车	否	电子水泵	3,436.47	9.61%
3	上汽通用五菱	否	电子水泵	2,762.17	7.72%
4	长安汽车	否	电子水泵	2,283.26	6.38%
5	九牧	否	电子水泵	2,177.54	6.09%
合计		-	-	15,906.70	44.4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汽车	否	电子水泵	5,563.28	20.94%
2	北京汽车	否	电子水泵	1,975.13	7.43%
3	上汽通用五菱	否	电子水泵	1,445.82	5.44%
4	美的	否	电子水泵	1,024.31	3.85%
5	JOVEN ELECTRONIC CO. SDN BHD	否	电子水泵	1,020.20	3.84%
合计		-	-	11,028.75	41.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注塑件、集成电路、石墨轴承、漆包线、铁芯、磁性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30%左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注塑件	3,212.35	13.08%
2	东莞市业晟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墨轴承等	1,090.26	4.44%
3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等	1,043.24	4.25%
4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1,029.89	4.19%
5	广东华井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注塑件	887.61	3.61%
合计		-	-	7,263.35	29.5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注塑件	3,440.76	19.51%
2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等	871.12	4.94%
3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782.74	4.44%
4	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转子、定子铁芯等	780.82	4.43%
5	东莞市业晟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墨轴承等	758.19	4.30%
合计		-	-	6,633.63	37.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73,630.15	100.00%	689,517.79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873,630.15	100.00%	689,517.7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和 2023 年度，公司涉及的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小批量订单货款、房屋租金、销售废料款等，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和 0.24%，占比很低。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87,230.11	100.00%	611,497.87	42.43%
个人卡付款	-	-	829,849.68	57.57%
合计	387,230.11	100.00%	1,441,347.5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和 2023 年度，公司涉及的现金付款主要系用于工资奖金、员工报销、福利费、车辆保险维修费、快递费、办公费等，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4%和 0.16%，占比很低。

2022 年度，公司涉及的个人卡付款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46%，占比很低。公司涉及的个人卡为公司出纳名下尾号分别为 1432、0574、9893、6438 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四个银行账户，其中主要系通过尾号为 1432 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进行付款。除前述银行账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公司涉及的个人卡付款系 2022 年 1-8 月支付公司售后服务、员工报销、办公用品采购等运营费用，主要系由于收款方的收款习惯、公司零星采购等原因。截至 2022 年 8 月末个人卡公司款项余额为零，2022 年 1-8 月个人卡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尾号 1432 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注销。自 2022 年 9 月起，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执行相关内控程序，后续未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使用个人卡付款事项已出具承诺，公司使用个人卡代公司支付货款所涉及的款项与客户、供应商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积极的规范，并承诺不再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如公司因使用个人卡等体外支付费用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补缴款项、损失、处罚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和《分类结构和代码表》，公司所属行业为 CG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G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不属于前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布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公司的建设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项下的“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公司的建设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项下的“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

344	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	--

公司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主要涉及绕线、浸锡、焊接、烧录、安装、密封、测试等，不涉及电镀或喷漆等工艺，并将 PCBA 贴片等非关键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进行加工。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规定，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文号为东环建[2018]2599 号的批复意见，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文号为东环建[2018]6317 号的验收意见；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号为东环建[2019]9733 号的批复意见，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号为东环建[2019]25102 号的验收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号为东环建[2024]1722 号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尚在公示中。报告期内，根据东环建[2019]9733 号的批复意见，公司年加工生产汽车电子水泵 30 万台，普通电子水泵 170 万台，而公司在实际生产中存在超产的情况。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取得东环建[2024]1722 号的批复将年加工生产量更新为汽车电子水泵 500 万台，普通电子水泵 500 万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生产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设立深宇塑胶，主要经营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注塑产品全部销售给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深宇塑胶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号为东环建[2023]10672 号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公司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完成自主验收。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设立深合电气，主要经营工业液冷系统的研发、生产和与销售，目前尚未正式量产，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号为东环建[2024]1617 号的批复意见，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尚在公示中。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设立深达机电，主要开展风冷散热设备的研发工作，尚未开展生产和销售活动，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2023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深合电气设立珠合电气，主要经营高压连接器及线束的销售，不涉及生产活动，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项下的“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情形，属于登记管理的其他情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第二条“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8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区，登记编号为91441900597429300C001Y，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2023年4月19日，深宇塑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聚路二巷2号1号楼102室，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C0CBMA6P001X，登记有效期为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2024年3月2日，深合电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聚路二巷2号1号楼103室，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CATY8G01001Y，登记有效期为2024年3月2日至2029年3月1日；2024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25号，登记编号为91441900597429300C002W，登记有效期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2020年8月18日，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粤莞排[2020]字第1100420号，有效期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2024年3月18日，深宇塑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粤莞排[2024]字第1060003号，有效期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2024年3月18日，深合电气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粤莞排[2024]字第1060004号，有效期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服务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注册号 T8966/0416891）；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注册号 00921Q11988R1M）；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ISO/IEC17025，注册号 CNASL15978）；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起草制定的《无刷直流水泵电气检测规则与标准》获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组织专家审定通过。

经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现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系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的各系列型号直流无刷电子水泵。公司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具体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门负责规范采购管理体系、执行采购计划管理、实施供应商管理、落实成本控制等，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管理风险评估规范》《采购价格评审流程》等制度规范公司的采购流程，确保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注塑件、集成电路、石墨轴承、漆包线、铁芯、磁性材料等。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并根据季度和月度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动态调整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付款期限一般为对账后 30 天，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模式和稳定的供应体系。

公司的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发起采购申请或委外加工申请，由采购部门发起采购订单，订单经审核后向供应商下单采购物料，自供应商发送的货物到货交付后，由品质部门进行来料检验并由仓储部门完成入库。如采购的货物存在质量、品质等问题，则由采购、品质等部门协同组织召开 MRB 评审会议进行评估确认；如采购的货物经检验符合入库标准，在仓储部门完成入库后由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协同进行财务入账、收票对账和确认付款等流程。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具体参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1）采购流程”的相关内容。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生产工艺主要涉及绕线、浸锡、焊接、烧录、安装、密封、测试等。公司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设置了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和家电工业事业部两个事业部。事业部负责建立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生产管理、管控生产品质、提升生产效率、落实生产成本管理、提升人员管理和技能、保证生产安全等，并制定了《工作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车间物料管理规范》《生产车间现场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涉及绕线、浸锡、焊接、烧录、安装、密封、测试等，公司将 PCBA 贴片等非关键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进行加工。公司的生产流程系由销售部门发起订单，由生产计划部门发起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具体参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2）生产流程”的相关内容。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了汽车零部件销售中心和家电工业销售中心，分别负责汽车泵及家用和工业泵的销售业务。销售中心主要负责市场定位分析、产品需求沟通、商务接洽谈判、开发维护客户、订单跟踪、售后服务等。此外，公司设置了外贸销售部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公司组建了齐整的销售团队并建立了一套高效的销售管理体系。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或按月结算。长期合作客户的前期销售流程为客户发起订单要约，销售部门确认产品需求，而拓展新增客户的前期销售流程为销售部门进行商务对接、建立客户档案、确认产品需求，再由销售部门协同其他部门开展可行性评估。完成前期销售流程后，销售部门协同其他部门启动项目、制作样件、送样，客户确认样件后由销售部门确认接受订单，继而由生产部门组织批量生产并由销售部门协调出货、运输，最后确认客户签收或完成客户系统确认，财务部门负责财务入账、开票对账、收款。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具体参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3）销售流程”的相关内容。

（四）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领域，注重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和应用适配的研发创新并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设置了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研究开发规划、优化研发管理体系、承担产品、结构和软件的研究开发、参与产品定义和研发导入、提供技术支持等并制定了《新项目开发周期参考标准》《技术攻关类项目开发计划参考标准》《技术基本应用类项目开发计划参考标准》《技术拓展应用类项目开发计划参考标准》《新开发项目管理规范》《工程技术图纸资料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为研发立项阶段、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试做阶段、试产阶段。在研发立项阶段，研发部门主导市场调研并测算相关费用，在完成立项可行性分析后制定项目计划，最后进行第一阶段总结评审；在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研发部门开展产品分析并制定总体方案设计，随后进行手工样件制作和评审，通过评审后启动模具开发流程，制定实验大纲，最后进行第二阶段总结评审；在试做阶段，研发部门参与确定供应商，制定产品过程流程图，并编制试产控制计划和相关指导书，推进工装样件试做和监测，最后进行第三阶段总结评审；试产阶段，研发部门协同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到试生产前的准备工作中等，并全流程跟踪支持直至产品开始批量生产。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具体参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4）研发流程”的相关内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此外，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公司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

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以电子集成控制系统调控液体介质的循环与增压输送，具有实现无级调速、精准控制的功能，还具有体积小、能耗低、噪音低、精度高、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公司已经积累了上百种系列型号的设计方案，现有各系列型号产品能够适配 DC12-36V/AC220V 的额定电压、2.2-480W 的额定功率，具备 1.2-40m 的最大扬程、4-112L/min 的最大流量，并能符合不高于 25dB 的最低噪音要求，能够满足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不同应用领域的技术要求。公司注重产品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或改进了电子水泵的电路控制、减振降噪、结构优化、防水密封、转子耐腐蚀、转子防卡等多项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研发人员占比约 20%。

公司深耕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领域技术研发，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品质，快速响应及优质服务获得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东莞市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起草制定的《无刷直流水泵电气检测规则与标准》团体标准经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审定通过，并入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备案单位。公司与东风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北京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供应链、吉利商用车、美的、海尔、华帝、科勒、松下、九牧、恒洁卫浴、大族激光、同飞股份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1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62
4	外观设计专利	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8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6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培养研发人才队伍并依靠多年的自主研发经验，在不同应用领域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结构设计、流体力学、材料应用、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响应市场需求变化，通过技术研发持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并开发推出新产品，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6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21.32%。公司的研发人员按照电控硬件、结构设计、电机电磁、流体、软件、测试、模具等不同方向进行分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7.12 万元和 2,459.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45%和 6.88%，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系统冷却性能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3,065,534.02	605,826.01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76,569.34	-
汽车电子水泵多工况优化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1,902,981.87	1,279,653.56
应用于智能卫浴行业大流量低功率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98,138.67	-
高压和冷凝风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74,506.63	-
应用于家用热水器智能增压静音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80,462.12	-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多环境搭建安装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1,499,830.71	-
应用于商用车和储能液冷机组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90,742.37	-

电动汽车智能化电子水泵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1,413,281.46	634,057.67
汽车电子水泵设计及冷却系统控制策略研究	自主研发	1,296,679.37	1,856,716.53
纯电动车热管理系统构建研究	自主研发	1,134,742.75	4,013,123.36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等级 EMC 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974,591.83	-
应用于空调智能排水微型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842,368.90	-
注塑模具和应用于 BMC 材料注塑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756,864.32	-
应用于水暖床垫直流无刷静音微型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653,403.61	-
应用于储能行业大功率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429,573.76	-
应用于空气能、太阳能、地暖系列研究	自主研发	388,462.04	-
应用于家用电器的微型直流水泵开发	自主研发	357,405.14	-
应用于热管理项目预研	自主研发	308,850.01	-
应用于工业设备的高扬程大流量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239,584.05	-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集成式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5,519.01	-
应用于空气能热泵的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33,994.75	-
发动机冷却系统	自主研发	130,836.00	-
乘用车发动机冷却主水泵	自主研发	80,634.69	-
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增效大功率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58,934.54	-
应用于热水器智能增压循环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869,941.47
应用于水暖床垫直流无刷冷热循环静音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533,952.12
应用于智能马桶大流量防卡死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480,931.87
应用于冷水机高压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	690,762.45
应用于家庭小型电器小型三相 FOC 直流水泵开发	自主研发	-	387,125.61
应用于空调智能排水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19,120.49
合计	-	24,594,491.97	14,471,211.1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88%	5.4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委托江苏大学镇江流体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研究开发系列汽车电子水泵流场优化及水力模型研发项目，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所有。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东莞市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p>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起草制定的《无刷直流水泵电气检测规则与标准》团体标准经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审定通过；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同意，公司入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备案单位。</p>
<p>详细情况</p>	<p>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7月19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审核并予以公示，公司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p> <p>2、东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3年8月4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公布东莞市第一批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公司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p> <p>3、高新技术企业 2022年12月22日，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GR202244007348）。</p> <p>4、广东省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年2月17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5、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2022年12月23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市科技局关于认定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2022年第二批）的通知》，公司获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东莞市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4年4月1日，公司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L15978），公司实验室符合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p> <p>7、团体标准经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审定通过 2023年12月26日，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发布《关于发布〈无刷直流水泵电气检测规则与标准〉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公告》，公司起草制定的《无刷直流水泵电气检测规则与标准》团体标准经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审定通过。</p> <p>8、公司入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备案单位 2024年3月6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关于同意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等170家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备案的通知》，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同意，公司入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备案单位。</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主要从事直流

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和《分类结构和代码表》，公司所属行业为 CG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G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等。
2	工信部	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3	市监总局	主要职责包括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等。
4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是隶属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于 1988 年 9 月 10 日成立。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是依法成立，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登记，由国内外泵业企业、用户企业、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自愿组成的非赢利性、全国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包括对相关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提供预案、建议和咨询服务；对相关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及运行进行跟踪调查研究，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意见，提出制修订建议；组织行业技术交流研讨活动，大力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为推动行业和企业的技术进步服务等。
5	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1995 年 1 月成立，委员会为非法人单位，由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双重管理。下设容积泵、螺杆泵两个分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工作组、无轴封离心泵两个标

		准化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泵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计划；泵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立项、制定或修订、审查、上报等工作；泵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传和实施工作；指导泵行业制造、检测等单位执行国家各阶段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等。
6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热系统分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1990年1月1日，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境内从事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汽车热系统分会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标准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行业形象等。
7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成立于1988年12月，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受业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展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规范会员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品牌建设，推进产品质量的提高，配合政府部门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管理等。
8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冷却设备分会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冷却设备分会是隶属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于2012年11月27日成立。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冷却设备分会是依法成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由国内外冷却设备制造企业、配套企业、用户单位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赢利性、全国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包括对相关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提供预案、建议和咨询服务；对相关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及运行进行跟踪调查研究，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意见，提出制修订建议；组织行业技术交流研讨活动，大力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为推动行业和技术进步服务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动压缩机，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中的汽车电子，符合国家1级能效（水）效家用电器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
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经普办字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	2023年12月	将新能源汽车循环泵、新能源汽车冷却泵、节能泵、水泵设备（能效等级为

	分类目录 (2023)》	(2023) 24号	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1、2级)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3	《工业领域 碳达峰实施 方案》	工信部联 节 (2022) 88号	工信部、 国家发改 委、生态 环境部	2022年8 月	增强源网荷储协调互动,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实施变压器、电机等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风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4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民 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 和2035年远 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2021年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5	《关于支持 “专精特 新”中小企 业高质量发 展的通知》	财建 (2021) 2号	财政部、 工信部	2021年1 月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6	《新能源汽 车产业发展 规划(2021 -2035 年)》	国办发 (2020) 39号	国务院办 公厅	2020年10 月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 (2015) 28号	国务院	2015年5 月	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在家用电器等领域,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电力装备领域,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

					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政策指导性文件，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指导，有助于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和市场秩序的提升。国家对相关产业的政策实施为公司的发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水泵、工业冷水机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水泵行业

泵是将原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流体介质的动能，以实现流体介质输送或使其增压的机械装置，被喻为现代工业的心脏。它被广泛的应用于农业、化工、矿业和冶金、电力、国防军工、城市市政等行业，是国民经济中应用最广泛的通用机械。水泵是输送液体或使液体增压的重要机械，主要输送的液体介质包括水、油、酸碱液、乳化液、悬浮液及液态金属等，也可以输送气液混合物和含有固体悬浮物的液体。影响水泵运行效率参数包括流量、吸程、扬程、轴功率、水功率表及效率等，水泵按照不同的划分口径分为多种不同类型，不同类型的水泵适应不同的工作场合。

我国水泵行业起步晚于欧美发达国家，但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水泵行业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发展迅速。中国水泵企业主要有 OBM、ODM 和 OEM 三种经营模式，近年来，国内水泵生产企业在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迅速提升，行业领先企业的产品已接近世界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经营模式逐渐从原始设备制造（OEM）转向原始设计制造（ODM），部分产品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已实现自主品牌模式（OBM）。顺应节能环保、产业升级等发展趋势，国内泵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3 年度，中国泵进口数量为 8,814 万台，同比下降 7.2%，进口金额为 3,101,402 万元人民币，同比上升 2.3%；中国泵出口数量为 413,314 万台，同比下降 7.7%，出口金额为 6,122,716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4.0%。2023 年，中国的泵产品贸易呈现出出口额超过进口额的局面，主要表现为贸易顺差。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泵制造业的关键基地，建立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和先进技术水平

水泵按照不同的划分口径可以分为如下类型：

划分口径	深鹏科技	具体分类	描述	对比
工作原理	√	离心水泵	通过叶轮旋转产生的气压差，向叶轮中心吸入液体介质，继而液体介质受到叶轮旋转产生的离心力作用而被甩离，循环往复实现液体介质的吸入和排出	结构相对简单，易于维护
		容积水泵	通过运动部件位移改变泵腔容积来实现液体吸入和排出	由较多运动部件组成，结构较为复杂，需定期维护和润滑
传动原理	√	电气传动	通过电机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带动叶轮转动	易于实现自动化和精准控制，节能高效
		机械传动	通过机械构件，如杠杆、齿轮、轴、皮带等带动水泵轴承和叶轮转动	受限于发动机转速，低负荷高转速工况下经济性下降
电流方向	√	直流供电	以直流电作为电源，电机需要改变电流方向，产生交变的磁场获得旋转力矩以维持转子的连续旋转	具有更优良的调速、快速启动、精准控制的性能
		交流供电	以交流电作为电源，直接通入交流电产生旋转磁场并作用于转子形成旋转力矩	通常需要通过变频器等来实现转速的调整，调速、快速启动、精准控制的性能相对较差
换向装置	√	无刷换向	无电刷装置，通过电控装置实现电流换向	性能可靠性高，零部件磨损少，寿命长，转速高，体积小
		有刷换向	具有电刷装置，通过电刷、换向器实现换向	结构复杂，电刷作为机械接触点寿命短、产生噪音和灰尘、影响转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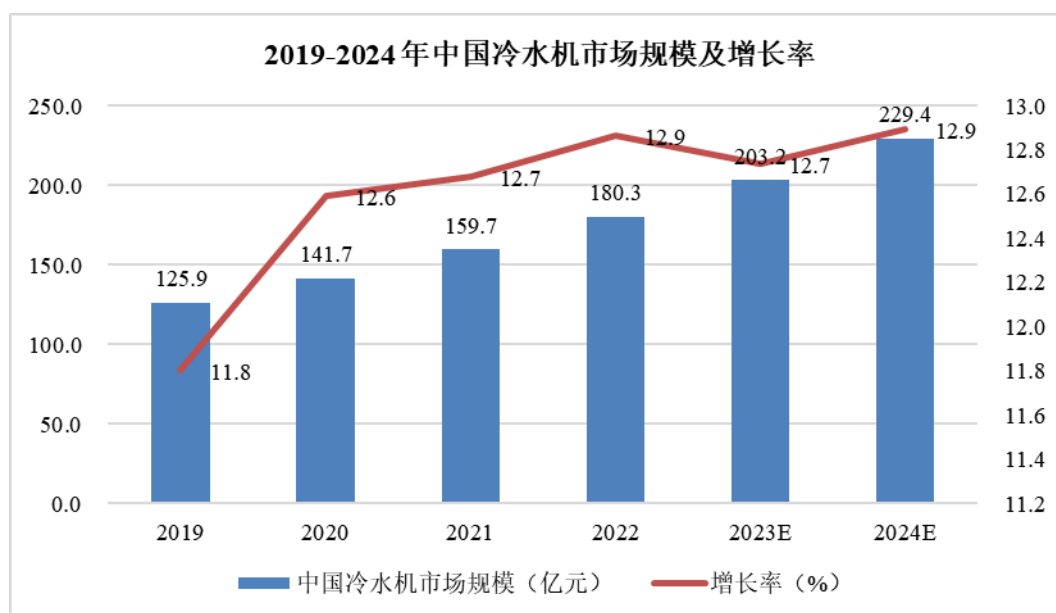
公司的直流无刷电子水泵产品以电子集成控制系统调控液体介质的循环与增压输送，具有实现无级调速、精准控制的功能，还具有体积小、能耗低、噪音低、精度高、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通信工程等的液体冷却介质循环输送，也可以应用于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等家用产品的液体介质循环和增压输送。在节能环保、产业升级的背景下，汽车、智能家居、储能、通信领域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电子水泵产品的应用市场空间也将持续拓宽。

2) 工业冷水机行业

工业冷水机是一种专门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制冷设备，通过压缩制冷剂来降低水的温度，从而为各种工业生产领域提供所需的冷却水。工业冷水机的主要作用是冷却机器设备、工艺液体、模具等，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和提高生产效率。这种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制药、食品、纺织、印染、电子等行业。

工业冷水机可以根据不同的冷却需求和应用场景，分为风冷式冷水机和水冷式冷水机。风冷式冷水机含有水箱和水泵，不需要冷却塔，安装方便，但对环境通风要求较高。水冷式冷水机则需要加装冷却塔和水泵，制冷效率通常比风冷式更高。此外，根据压缩机的类型，还可以分为螺杆式冷水机组、涡旋式冷水机组、离心式冷水机组等。在温度控制上，工业冷水机还可以分为低

温工业冷水机和常温冷水机，其中常温机组的温度一般控制在 0 度到 35 度范围内。



数据来源：智研瞻产业研究院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冷水机行业市场规模为 180.26 亿元，同比增长 12.9%，预计 2023 年我国冷水机行业市场规模为 203.22 亿元，同比增长 12.7%，预计 2024 年我国冷水机行业市场规模为 229.42 亿元，同比增长 12.9%。根据市场报告预测，工业冷水机市场将以一定的平均增速增长，并在 2028 年达到更大的市场规模。

随着工业和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对冷水机等制冷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数据中心、冷链物流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对高效、节能、环保的制冷技术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业升级，冷水机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在高效、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开发上，我国冷水机行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涉及冷水机行业的政策法规，鼓励和支持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促进相关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2) 应用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此外，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公司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

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以电子集成控制系统调控液体介质的循环与增压输送，具有实现无级调速、精准控制的功能，还具有体积小、能耗低、噪音低、精度高、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通信工程等的液体冷却介质循环输送，也可以应用于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等家用产品的液体介质循环和增

压输送。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不同行业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前景存在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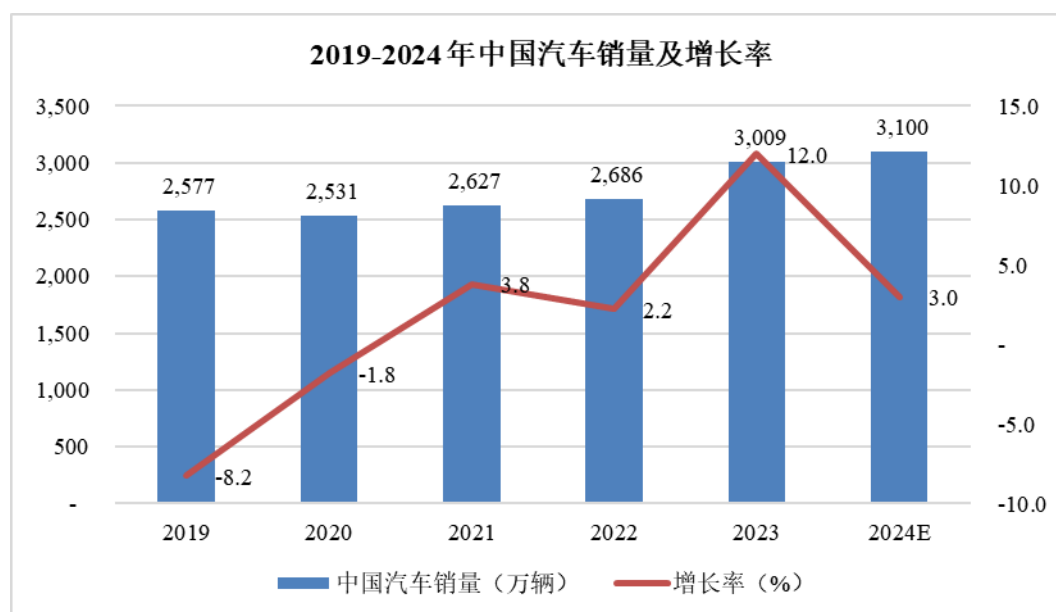
1) 汽车行业

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可以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的发动机散热系统，也可以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的热管理系统；公司目前尚在开发或已完成开发的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也可以应用于车载空调系统、商用车汽车热管理系统等。

①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双突破 1,000 万辆大关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3 年突破 2,000 万辆，2017 年产销量达到阶段峰值，随后市场连续三年下降，进入转型调整期，2021 年结束“三连降”开始回升。2023 年全年整体市场销量呈“低开高走”的特点。2023 年年初，受传统燃油车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出、春节假期提前、部分消费提前透支等因素影响，汽车消费恢复相对滞后，前两个月累计产销较同期明显回落；3-4 月，价格促销潮对终端市场产生波动，汽车消费处于缓慢恢复过程中，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总体面临较大压力；5-10 月，在国家及地方政策推动下，加之地方购车促销活动等措施延续，市场需求逐步释放，“金九银十”效应重新显现；11 月，市场延续良好发展态势，叠加年末车企冲量，汽车市场向好态势超出预期，产销量创历史新高；12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7.9 万辆和 315.6 万辆，产量环比下降 0.5%，销量环比增长 6.3%，同比分别增长 29.2%和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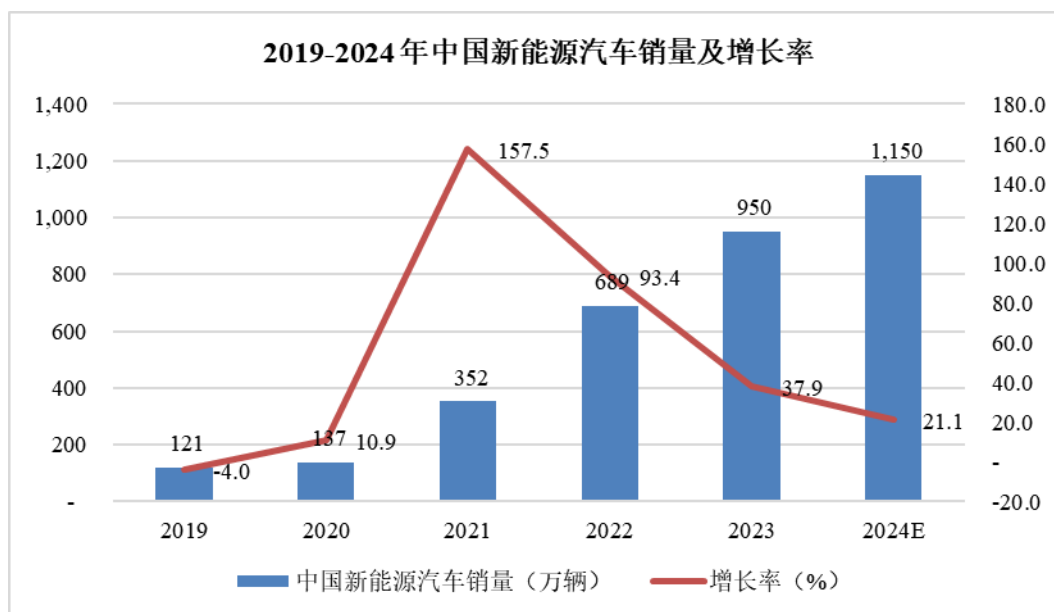
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突破 3,000 万辆，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与上年相比，产量增速提升 8.2%，销量增速提升 9.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转型的加快以及空气环境问题愈发突显，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支持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占商用车产销 11.5%和 11.1%；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占乘用车产销的 34.9%和 34.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 2024 年汽车销量预测，预计 2024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超过 3,100 万辆，同比增长 3%以上。其中，预计乘用车销量 2,680 万辆，同比增长 3%；预计商用车销量 420 万辆，同比增长 4%；预计新能源汽车销量 1,150 万辆，同比增长 21.1%。根据工信部此前的规划，2025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 20%，而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汽车电动化明显提速，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汽车的新能源化渗透率或将接近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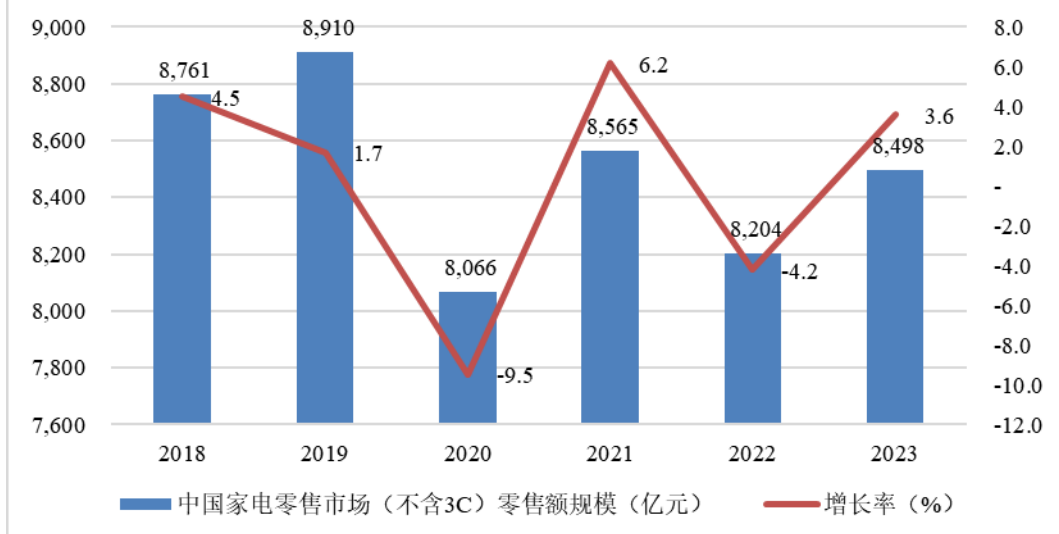
2) 家用产品行业

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可以应用于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主要包括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等。

①家用电器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2023 年，中国 GDP 超 12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完成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预期目标，增速比 2022 年加快 2.2 个百分点。2023 年中国国内经济复苏的背景下，家电行业呈现出回暖的趋势，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家电零售市场规模达到 8,498 亿元，恢复至 2019 年零售规模的 95.4%，同比增长 3.6 个百分点，我国家电市场进入了精耕慢涨周期。

2018-2023年中国家电主要品类零售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AVC）

从国内家电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家电产品的升级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基本功能、性能进一步提升，外观设计更加美化，健康化、集成化、智能化、嵌入式的发展趋势愈发明朗，产品结构升级推动了高品质家电产品销售增长。从中长期来看，产业结构升级、居民收入相对稳定、消费多元化、国家政策对绿色和智能产业发展引导以及家电行业产品标准持续升级还将提供新的机会和增长。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政策，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的智能转型，为工业自动化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促进了下游家用电器产业发展与改造升级的进程。2023年7月28日，国务院同意《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提出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释放消费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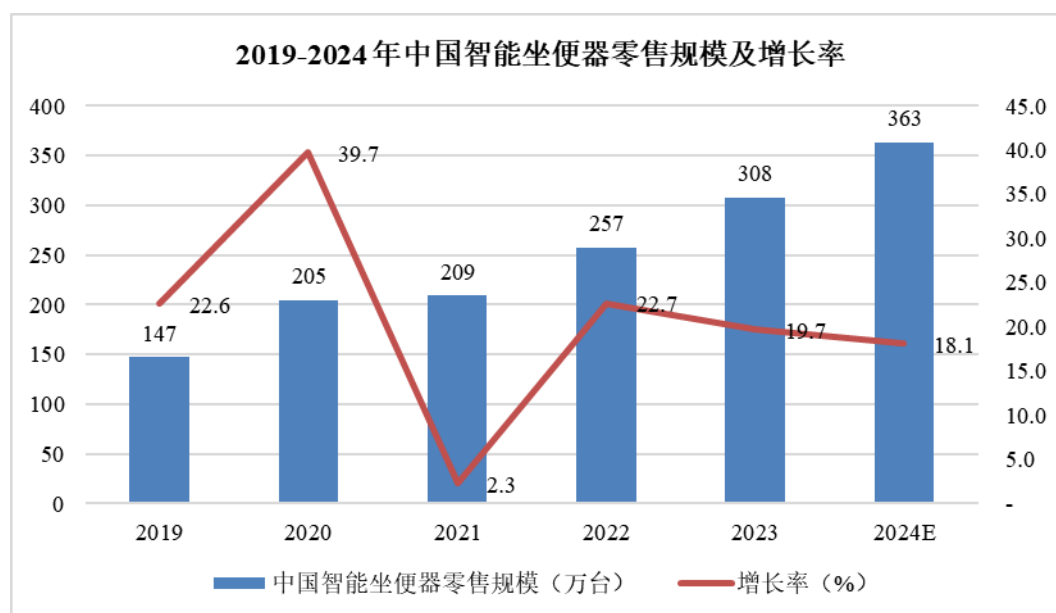
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及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伴随智能家电更新替换需求和产品体验升级，智能家电的渗透有望在未来几年进一步上升。

②卫浴洁具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智能家居已成为未来生活的主流趋势之一，卫浴洁具行业也呈现出智能化趋势。其中，智能卫浴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坐便器、智能花洒、智能浴室镜柜、智能浴霸、智能浴缸和整体智能卫浴解决方案等。智能坐便器是智能卫浴产业的核心单品，与传统坐便器相较而言，智能坐便器在个人健康、和生活体验上，都带来了全面升级，产品需求不断增长。

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2023年智能坐便器零售额为68.4亿元，同比增长10.0%；零售量为308万台，同比增长19.7%。当前智能坐便器仍处于持续放量阶段，奥维云网（AVC）预测数据显示，2024年线上智能坐便器零售额规模为76.9亿元，同比增长12.3%；零售量规模为363.3万

台，同比增长 18.1%。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AVC）

经过近十年的市场培育，智能坐便器在我国逐渐迎来市场爆发，消费者认知度与接受度不断提高、企业数量与产品供给大幅增加，市场规模持续扩容。供给侧和需求侧的深度耦合，刺激智能坐便器市场潜力不断释放，使其成为近两年我国家电行业市场表现最为亮眼的细分领域之一。目前智能坐便器在我国整体普及率并不高，并且存在着大片市场空白，相比在日本的普及率接近 90%，在韩国和美国的普及率约为 60%，智能坐便器在我国的产品普及率仅为 4%。在上海、北京、广州等一线城市，智能坐便器的普及率可达到 5-10%以上，在部分新一线城市预计在 3-5%左右，但是在三四线城市和乡镇市场，普及率则更低，我国智能坐便器行业存在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近年来我国智能坐便器在产业发展、行业推广、市场监管等重要环节上的宏观环境政策逐渐规范。国务院等机构相继出台了多项与家用产品紧密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从提升质量工程、加强规范管理、促进消费者绿色节能家电消费、推动渠道和市场下沉等多维度上，给智能坐便器行业带来了利好机会，助力产业的发展壮大。

3) 储能系统、通信工程等行业

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可以应用于工业液冷冷却系统的冷却介质循环，公司目前尚在开发或已完成开发的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可以应用于储能系统或通信工程的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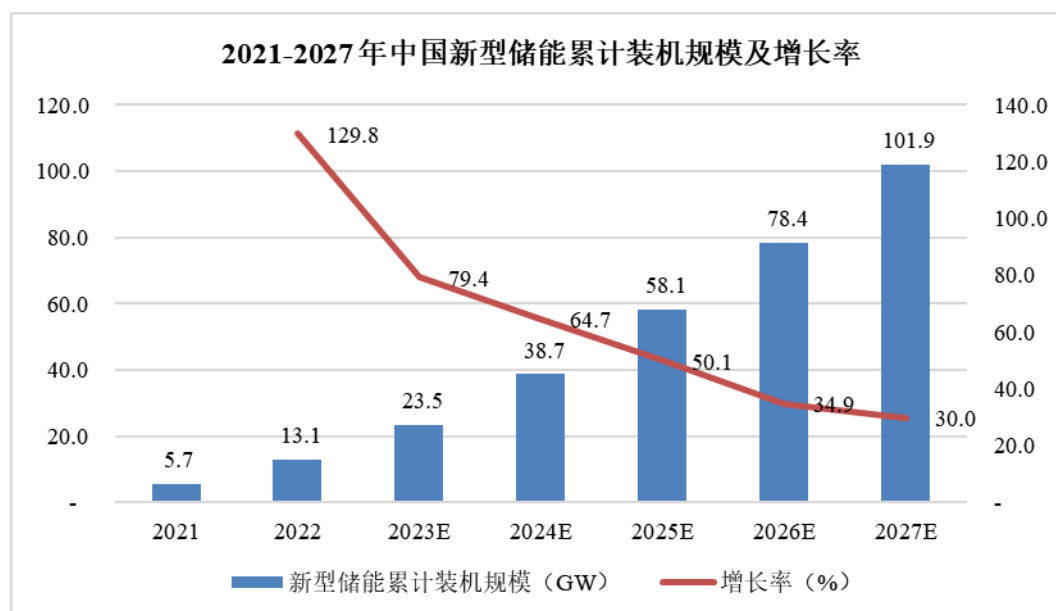
① 储能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储能行业是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能量以某种形式存储起来，以便在需要时释放和使用。储能根据能量存储形式的不同，广义储能包括电储能、热储能和氢储能三类。电储能是最主要的储能方式，按照存储原理的不同又分为电化学储能和机械储能两种技术类型。其中，电化

学储能是指各种二次电池储能，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和钠硫电池等；机械储能主要包括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和飞轮储能等。

在 20 世纪中后期，储能行业处于萌芽阶段，当时主要的储能技术是抽水蓄能电站，这种技术利用电力在低负荷时段将水从低处抽到高处储存，然后在高峰时段释放水能发电。我国在这一时期开始研究抽水蓄能技术，并建立了第一座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随着时间的推移，储能技术逐渐多样化，包括电化学储能（如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压缩空气储能、蓄热蓄冷等。这些技术的发展为储能行业带来了新的活力，尤其是在可再生能源的整合和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 21 世纪，随着全球对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关注，储能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政府和企业开始重视储能技术在提高能源效率、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电力供应稳定性等方面的潜力。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储能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加大，旨在推动储能技术的发展和产业化进程。国家层面的政策文件，如《“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明确了储能产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了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的目标，并计划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此外，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了配套政策，包括财政补贴、允许独立储能企业参与电力市场等措施，以促进储能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这些政策的密集发布和实施，为储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有助于加快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并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提供了重要支撑。



数据来源：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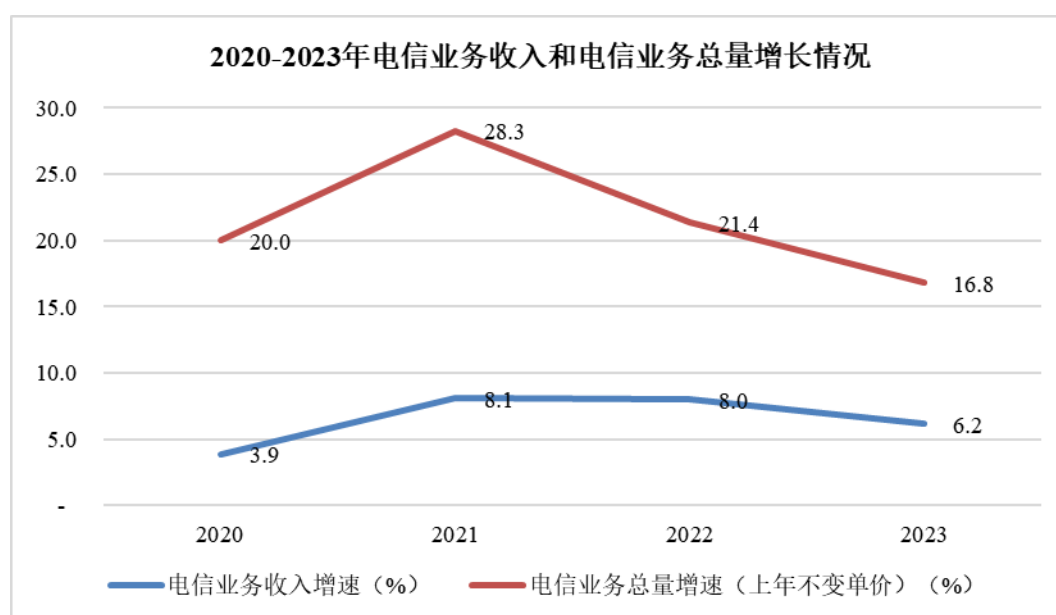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22 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为 13.1GW，2023 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可达到 23.5GW，同比增长 79.4%，未来凭借新型储能各项政策落实、市场商业模式不断丰

富、各类储能技术实际落地，预计 2027 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可超过 100GW。

②通信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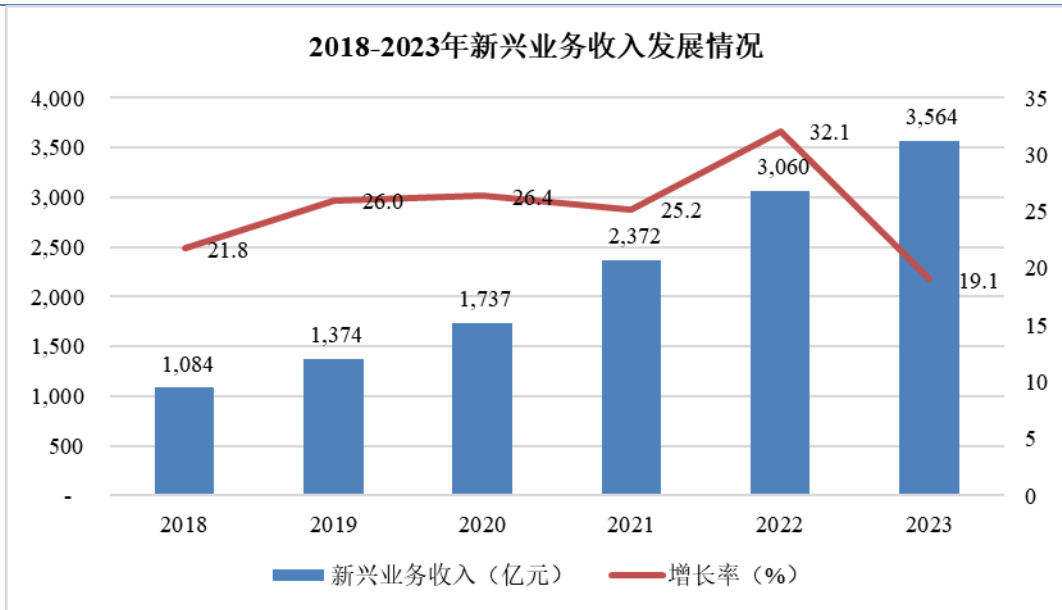
通信行业是现代社会的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产业，它的发展历史见证了人类信息传递方式的革命性变化。从 19 世纪的电话和电报的发明，到 20 世纪的无线电通信和卫星通信的兴起，再到 21 世纪的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的普及，通信技术的进步极大地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推动了全球化的进程。

我国通信行业的发展尤为迅速。新中国成立初期，通信基础设施极为落后，电话普及率极低。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我国通信行业经历了自力更生、合资合作、自主创新的发展过程。从手摇电话到数字程控交换机，再到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我国通信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不仅极大地改善了国内通信条件，还走向国门，服务世界。进入 21 世纪，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移动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通信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阶段。3G、4G 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移动互联网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而 5G 技术的推出则预示着一个全新的高速、大容量、低时延的通信时代的到来。我国在 5G 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走在世界前列，不仅在标准制定上有所贡献，而且在网络建设和商用部署上也取得了显著成就。



数据来源：工信部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3 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6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2%。按照上年价格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16.8%。



数据来源：工信部

其中，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2023年共完成业务收入3,564亿元，比上年增长19.1%，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19.4%提升至21.2%，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3.6个百分点。其中，云计算、大数据业务收入比上年均增长37.5%，物联网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20.3%。

通信行业作为支撑现代社会运转的关键基础设施，其发展展望充满机遇。随着5G技术的全球部署和应用，通信行业正迎来新一轮的增长浪潮。5G网络的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性将极大地促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远程医疗、自动驾驶等领域的发展，为各行各业带来革命性的变革，通信行业在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热管理行业目前的发展还处于单一零部件为主的阶段，但是伴随着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储能、5G通信等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前端模块、集成水泵、冷媒冷却液总成等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国内企业将更加注重挖掘增量市场，把握泵、阀、散热器等核心零部件，竞争力随之提升。长期来看，过往的外资头部企业都是伴随着海外下游产业扩张成长起来的，在此轮自主品牌力提升的过程中，国内的热管理零部件厂商同样将顺应有利的市场环境，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我国传统家电、卫浴等行业较为成熟，且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市场集中度，电子水泵市场供需结构较为稳定。但随着智能家居、智能卫浴市场浪潮的兴起，家电、卫浴等领域的升级迭代不

断加快，产品基本功能、性能进一步提升，外观设计更加美化，健康化、集成化、智能化、嵌入式的发展趋势愈发明朗，产品结构升级推动了高品质家用产品销售增长。中国广阔的消费市场为企业不断迭代升级产品提供了充足的空间，在智能化的浪潮下，智能赛道格局尚未定型，存量市场仍具备广阔的潜在增量需求；年轻消费者注重体验、追求新颖的消费偏好转变为企业挖掘市场增量开辟了新的方向。下游产业的市场增量将进一步带动电子水泵市场的需求，蕴藏着新的市场增长潜力。

1) 水泵行业

水泵作为热管理液冷方案的核心零部件，其竞争格局呈现出多元化和差异化的特点，不同地区和不同类型的产品竞争状况存在差异。

在发达国家，水泵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一些具有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占据了主导地位。这些企业通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技术专利和完善的销售网络，能够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和服务。如丹麦、德国、日本和美国等，这些地区的泵生产企业占据了全球泵市场的较大份额。全球泵行业的市场主要份额由丹麦格兰富（TheGrundfosGroup）、赛莱默（Xylem）、意大利佩德罗（PedrolloS.p.a.）、德国凯士比（KSBSE&Co.KGaA）等大型企业主导。这些企业通过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在多个国家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为全球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

在发展中国家，水泵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较为分散。由于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的限制，许多中小企业也活跃在市场上。这些企业通常以价格优势和本土化服务来争夺市场份额。在国内，自2015年以来泵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市场集中度仍相对较低，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总体上呈现“弱、小、散”的局面。中国泵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达到亿元以上的企业较少，年产值从几百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且尚未建立全国性的销售渠道网络。在地区分布上，中国泵行业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其次是东北地区和华中地区。预计未来中国泵行业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将更加有序，产品创新将成为企业竞争的重点。

2) 工业冷水机行业

工业冷水机组作为工业热管理行业的重要液冷设备，其不同市场发展阶段的竞争格局呈现不同态势。工业冷水机组的主流制造企业大多有相关业务、技术积累，在液冷方案将取代风冷成为行业主流的背景下，拥有冷水机组开发经验的企业在技术、获客方面具有短期的先发优势；拥有快速响应能力、柔性定制方案的企业将在中期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形成冷水机组管理体系标准化方案后，拥有稳定的模块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将长期受益。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汉宇集团（300403.SZ）

汉宇集团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系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汉宇集团的业务分为家用电器配件、终端电器、工业机器人配件、新能源汽车配件四个板块。其中，家用电器配件系汉宇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该板块生产销售的标准排水泵、冷凝泵、洗涤循环泵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滚筒洗衣机、洗碗机、搅拌式洗衣机、冷凝式干衣机以及部分波轮洗衣机等。除此以外，汉宇集团终端电器板块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水疗坐便器，工业机器人配件板块的主要产品为谐波减速器、机电一体化关节，新能源汽车配件板块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热管理系统的电子水泵、交/直流充电桩、微充系列产品。

公司和汉宇集团均主要从事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均涉及家用电器、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领域，因此选取其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汉宇集团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排水泵	79,484.96	72.83%	74,376.21	70.33%
冷凝泵	9,545.74	8.75%	8,071.98	7.63%
洗涤泵	6,591.44	6.04%	5,236.74	4.95%
其他	13,519.19	12.39%	18,071.73	17.09%
合计	109,141.34	100.00%	105,756.66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2) 三花智控 (002050.SZ)

三花智控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系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花智控的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致力于建筑暖通、电器设备的专业化经营，主要产品包括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等领域；汽车零部件业务专注于汽车热管理领域的深入研究，主要产品包括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

三花智控的产品矩阵、产业布局广泛，其业务规模和盈利较高，鉴于其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电子水泵产品和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产品和公司部分产品存在重叠，因此选取其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三花智控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	1,464,413.52	59.63%	1,383,378.61	64.80%
汽车零部件	991,366.69	40.37%	751,376.37	35.20%
合计	2,455,780.21	100.00%	2,134,754.97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3) 湘油泵 (603319.SH)

湘油泵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系发动机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湘油泵的主要产品为柴油机机油泵、汽油机机油泵、电机、变速箱泵和新能源车用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2022 年度，湘油泵生产销售的柴油机机油泵、汽油机机油泵、变速箱泵的收入占比超过 60%，主要为机械泵；湘油泵生产销售的新能源车用零部件的收入占比低于 20%，其中包含电子水泵、电子油泵产品。

机械泵在结构设计、产品性能、应用领域、成本结构等方面和电子水泵存在差异。湘油泵生产销售的机械泵和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存在差异，其生产销售的电子泵收入占比低。鉴于湘油泵和公司同属于泵制造领域，应用领域均包含汽车，因此选取其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湘油泵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柴油机机油泵	60,359.03	31.64%	51,330.49	31.60%
汽油机机油泵	35,124.39	18.41%	35,358.83	21.77%
新能源车用零部件	13,241.51	6.94%	15,886.59	9.78%
变速箱泵	17,957.97	9.41%	12,137.07	7.47%
电机	39,413.90	20.66%	26,682.34	16.43%
其他	21,529.50	11.29%	18,694.02	11.51%
其他业务	3,144.56	1.65%	2,350.65	1.45%
合计	190,770.86	100.00%	162,439.99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4) 飞龙股份 (002536.SZ)

飞龙股份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系发动机热管理和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飞龙股份发动机热管理部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传统机械水泵、机油泵、排气歧管、涡轮增压器壳体，其中传统机械水泵、机油泵、排气歧管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涡轮增压器壳体主要用于实现传统汽车节能减排的目的；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子水泵、大流量多通阀、电子执行器、氟化液开关阀等，主要应用于氢燃料电池冷却、5G 工业液冷、光伏系统冷却部件及模块。

2022 年度，飞龙股份的发动机热管理部件业务的收入占比约 90%，其主要涉及机械泵、排气歧管、涡轮增压壳体产品。机械泵和公司电子泵产品在结构设计、产品性能、应用领域、成本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排气歧管、涡轮增压壳体则和公司产品不构成重叠。鉴于飞龙股份的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业务主要涉及的电子水泵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因此选取其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飞龙股份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	172,365.25	42.10%	140,397.88	43.09%
发动机热管理节能减排部件	188,041.08	45.92%	151,054.81	46.37%
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5G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	37,427.84	9.14%	23,026.78	7.07%
非发动机其他部件	9,141.91	2.23%	10,012.20	3.07%
其他业务收入	2,511.18	0.61%	1,309.51	0.40%
合计	409,487.27	100.00%	325,801.18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5) 朗信电气 (874326.NQ)

朗信电气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系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为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车、储能系统的热管理。

2022 年度，朗信电器的电子风扇收入占比约 80%，电机总成收入占比约 15%，电子水泵收入占比较低。鉴于朗信电气生产销售的电子水泵产品和公司产品相似，双方的产品应用领域相似，因此选取其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朗信电气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	98,421.69	95.33%	62,315.64	94.00%
其中：电子风扇	84,845.57	82.18%	52,587.90	79.33%
电机总成	13,576.13	13.15%	9,727.74	14.67%
电子水泵	2,085.47	2.02%	2,080.41	3.14%
其他	2,731.96	2.65%	1,895.28	2.86%
合计	103,239.13	100.00%	66,291.33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此外，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公司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

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以电子集成控制系统调控液体介质的循环与增压输送，具有实现无级调速、精准控制的功能，还具有体积小、能耗低、噪音低、精度高、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

点，可以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通信工程等的液体冷却介质循环输送，也可以应用于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等家用产品的液体介质循环和增压输送。

公司深耕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领域技术研发，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品质，快速响应及优质服务获得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研发人员占比约 20%；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东莞市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起草制定的《无刷直流水泵电气检测规则与标准》团体标准经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审定通过，并入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备案单位。公司与东风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北京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供应链、吉利商用车、美的、海尔、华帝、科勒、松下、九牧、恒洁卫浴、大族激光、同飞股份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培养研发人才队伍并依靠多年的自主研发经验，在不同应用领域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结构设计、流体力学、材料应用、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技术攻关经验，能够快速组织研发力量推动技术方案落地并转化为商业化成果。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响应市场需求变化，通过技术研发持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并开发推出新产品，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6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21.32%。公司的研发人员按照电控硬件、结构设计、电机电磁、流体、软件、测试、模具等不同方向进行分工。公司拥有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已取得著作权 36 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7.12 万元和 2,459.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45%和 6.88%，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东莞市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起草制定的《无刷直流水泵电气检测规则与标准》团体标准经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审定通过，并入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备案单位。

(2) 品质质量优势

公司的产品在成熟度、稳定性、综合性方面领先。公司引进了执行制造系统（MES 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用于公司车间生产管理，拥有先进、完备的性能检测、环境检测、电子检查等设备进行产品质量检测，运用现代品质管理技术进行质量管控，并取得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实验室认可证书（ISO/IEC17025）等体系认证。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汽车领域的客户开发需要通过较长的认证周期，公司依靠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行业口碑取得了多家知名车企的资质认证；家用产品领域的客户开发周期亦长达 3-12 个月。公司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为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制造企业，包括：东风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北京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供应链、吉利商用车等；家用产品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等的制造企业，包括：美的、海尔、华帝、科勒、松下、九牧、恒洁卫浴等；工业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工业设备的制造企业，包括：大族激光、同飞股份等。

(4) 定制服务优势

电子水泵产品不同应用领域和使用场景对功率、扬程、流量、抗压、噪音等产品参数要求不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管理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和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研发和生产。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进行商务对接、确认需求、可行性评估、启动项目、送样确认、接受订单、批量生产等一系列流程，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3、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扩大经营场地、添置生产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人才引进、开展投资布局所需的资金越来越大。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来解决资金问题。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都需要更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公司现有的资金实力无法完全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融资渠道有限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将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同时，公司将以现有渠道为重心，持续深耕汽车制造、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工业冷水机、储能系统等行业客户。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依靠组织变革、管理优化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的性能品质，凭借快速响应、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致力于成为一家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并具备更深远品牌影响力的领先企业。

（二）经营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继续围绕电子水泵应用场景加大对集成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同时加大对电子水泵的电控硬件、结构设计、电机电磁、流体、软件、测试、模具等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提升，提高产品技术性能；公司将持续开展技术研发攻关，加快推进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的应用场景验证和量产方案落地；公司还将加大对塑封电机生产制造的研发投入，提高电机的生产装配效率和产品稳定性。

2、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将大力推行现代化品质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质量意识、规范操作流程、完善过程管理、明确分工职责，提升公司质量体系运作水平；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先进检测设备，通过更先进的生产制造装备和信息传递网络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确保公司产品具有更高的稳定性、良品率和耐用性等。

3、深耕渠道资源

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以深挖客户的深层次需求为导向，通过和客户持续互动和深入交流洞悉产业风向，并基于现有渠道持续深耕汽车制造、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工业冷水机、储能系统等行业客户。

4、增强人力资源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度，通过兼具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扩充公司的专业队伍，充实公司人力资源供给，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5、完善制度体系

公司的长久发展需要公司完善的治理和管理制度体系予以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制度框架体系，贯彻依制度严格落实。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三会治理体系，规范管理制度，自上而下

严格执行制度体系的规则，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王守元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王会召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程祖意担任公司总经理，彭苏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方面的内容。公司严格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该制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深鹏电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受公司的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前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鹏诚同创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	3.5616%
2	深信共创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	6.9596%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王守元、实际控制人王守元、程祖意、李金强、王会召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守元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5,268,600	32.6703%	0.4446%
2	程祖意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5,532,000	11.9979%	-
3	李金强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4,255,600	9.2296%	-
4	强昌文	独立董事	-	-	-	-
5	陈莹	独立董事	-	-	-	-
6	王会召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会主席	7,659,600	16.6123%	-
7	周益斌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20,000	-	0.0434%
8	彭艳兰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50,000	-	0.1084%
9	彭苏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	董事会秘书、	260,000	-	0.5639%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10	程松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60,000	-	0.5639%
11	陈靖波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守元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祖意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金强任公司董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会召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有《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守元	董事长	鹏诚同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信共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合电气	执行董事	否	否
		深鹏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深鹏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程祖意	董事、总经理	深宇塑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深达机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深达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李金强	董事	深合电气	法定代表人、经	否	否

			理		
		珠合电气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强昌文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学院	教授	否	否
		广东超华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莹	独立董事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负责人	否	否
		中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东莞市巨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会召	监事会主席	深宇塑胶	监事	否	否
		珠合电气	监事、销售总监	否	否
		深达机电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守元	董事长	鹏诚同创	3.5616%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深信共创	6.9596%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程祖意	董事、总经理	-	-	-	否	否
李金强	董事	-	-	-	否	否
强昌文	独立董事	-	-	-	否	否
陈莹	独立董事	东莞市巨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否	否
		东莞市巨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代理记账	否	否
		上海巨威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37.5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中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9400%	企业管理	否	否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3471%	财务咨询服务	否	否
王会召	监事会主席	-	-	-	否	否
周益斌	职工代表监事	深信共创	1.3256%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彭艳兰	职工代表监事	深信共创	3.3141%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彭苏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鹏诚同创	9.2601%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程松	副总经理	鹏诚同创	9.2601%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陈靖波	副总经理	-	-	-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程祖意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系深鹏电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李金强	-	新任	董事	系深鹏电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强昌文	-	新任	独立董事	系深鹏电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陈莹	-	新任	独立董事	系深鹏电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王会召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系深鹏电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周益斌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系深鹏电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彭艳兰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系深鹏电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彭苏梅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系深鹏电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程松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自2020年12月起在深鹏电子、深鹏科技实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为深鹏科技副总经理
陈靖波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2024年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为深鹏科技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260,750.29	31,753,962.9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34,162.52	5,639,84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987,491.60	13,978,269.81
应收账款	115,930,297.44	83,797,796.75
应收款项融资	33,702,439.52	20,387,135.89
预付款项	441,392.31	2,491,739.7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804,381.59	6,645,67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3,262,690.73	46,703,249.40
合同资产	2,702,597.83	1,350,127.1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18,300.93	31,493.14
流动资产合计	337,644,504.76	212,779,296.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696,982.09	14,599,070.98
在建工程	5,250,599.46	856,05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8,586,457.53	8,773,887.65
无形资产	3,971,461.03	2,442,811.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942,958.31	10,935,77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6,443.27	1,069,50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7,693.94	2,598,15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82,595.63	41,275,254.51
资产总计	421,327,100.39	254,054,55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00,000.00	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8,242,023.31	18,677,364.57
应付账款	69,601,228.98	47,326,310.7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192,461.42	1,913,10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9,952,016.42	8,257,365.59
应交税费	2,513,547.08	3,634,384.42
其他应付款	3,269,387.16	10,264,411.0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2,058.29	2,303,466.97
其他流动负债	3,443,574.84	8,692,827.15
流动负债合计	198,846,297.50	107,069,23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190,541.89	7,007,028.1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994,819.09	1,718,898.64
递延收益	955,190.00	1,107,7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6,878.64	1,164,59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17,429.62	10,998,286.91
负债合计	220,963,727.12	118,067,52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17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2,251,848.88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53,611.72	7,262,282.5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402,449.28	88,724,74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77,909.88	135,987,029.38
少数股东权益	585,463.3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63,373.27	135,987,02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327,100.39	254,054,550.8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7,604,315.25	265,722,037.62
其中：营业收入	357,604,315.25	265,722,037.6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29,665,803.26	235,658,999.56
其中：营业成本	242,147,165.54	179,595,392.8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117,869.78	1,302,587.63
销售费用	18,786,434.46	14,092,034.05
管理费用	41,040,527.14	26,429,433.39
研发费用	24,594,491.97	14,471,211.13
财务费用	979,314.37	-231,659.44
其中：利息收入	168,540.75	74,553.98
利息费用	1,372,309.69	652,572.44
加：其他收益	8,880,469.13	4,203,98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33.65	544,48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82.34	-360,723.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404,587.87	-623,385.05
资产减值损失	-7,278,307.48	-2,436,006.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564.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53,137.08	31,410,966.63
加：营业外收入	48,390.31	355,63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3.98	-
减：营业外支出	312,923.59	1,147,377.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88,603.80	30,619,227.09
减：所得税费用	1,094,334.91	3,004,39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94,268.89	27,614,830.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94,268.89	27,614,830.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07,736.61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02,005.50	27,614,83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94,268.89	27,614,83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02,005.50	27,614,83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736.61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177,962.44	167,708,95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67,666.87	3,664,45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4,165.77	1,865,38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69,795.08	173,238,79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32,239.22	90,271,328.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45,219.97	43,133,99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5,491.33	11,818,81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30,711.82	18,407,64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23,662.34	163,631,7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132.74	9,607,00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148.76	544,48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341.25	10,97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00,000.00	150,866,3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94,490.01	151,421,86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4,712.25	14,759,02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00,000.00	134,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34,712.25	148,819,02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0,222.24	2,602,83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58,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8,2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6,285.64	165,971.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5,698.47	2,867,98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1,984.11	3,033,95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6,215.89	2,966,04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324.22	880,83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2,549.39	16,056,72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1,073.60	6,174,35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8,524.21	22,231,073.6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60,500.65	31,313,89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12,823.00	5,639,84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887,491.60	13,978,269.81
应收账款	115,833,024.25	83,797,796.75
应收款项融资	33,035,925.90	20,197,135.89
预付款项	4,185,199.59	3,199,700.79
其他应收款	5,402,552.81	6,655,559.06
存货	61,446,545.27	46,533,540.10
合同资产	2,702,597.83	1,350,127.1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0,166,660.90	212,665,866.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2,108,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646,501.55	14,599,070.98
在建工程	3,320,299.46	856,05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0,321,644.91	8,773,887.65
无形资产	3,971,461.03	2,442,811.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94,843.79	10,935,77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839.47	1,069,50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1,249.77	1,891,35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136,839.98	41,168,454.51
资产总计	414,303,500.88	253,834,32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8,242,023.31	18,677,364.57
应付账款	66,279,390.87	47,110,310.7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192,461.42	1,913,104.05
应付职工薪酬	8,461,052.83	8,242,365.59
应交税费	2,453,428.19	3,629,555.06
其他应付款	3,070,143.70	10,264,374.8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177.17	2,303,466.97
其他流动负债	3,443,574.84	8,692,827.15
流动负债合计	192,520,252.33	106,833,36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899,140.68	7,007,028.1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994,819.09	1,718,898.64
递延收益	955,190.00	1,107,7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6,132.75	1,164,59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25,282.52	10,998,286.91
负债合计	207,345,534.85	117,831,65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17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2,251,848.88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53,611.72	7,262,282.55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7,582,505.43	88,740,38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57,966.03	136,002,66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303,500.88	253,834,320.7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277,184.38	265,722,037.62
减：营业成本	241,014,043.70	179,585,311.97
税金及附加	2,111,715.53	1,302,469.84
销售费用	18,502,905.13	14,092,034.05
管理费用	35,874,495.88	26,425,269.54
研发费用	20,672,378.65	14,471,211.13
财务费用	700,311.76	-232,896.26
其中：利息收入	165,260.85	74,428.34
利息费用	1,095,211.37	652,572.44
加：其他收益	8,880,469.13	4,203,98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42.56	544,48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21.86	-360,723.53
信用减值损失	-392,176.66	-623,385.05
资产减值损失	-7,189,522.86	-2,436,006.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564.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22,824.04	31,426,565.92
加：营业外收入	45,712.42	355,638.42
减：营业外支出	304,917.50	1,147,341.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63,618.96	30,634,862.60
减：所得税费用	3,597,192.82	3,004,39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66,426.14	27,630,466.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766,426.14	27,630,466.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66,426.14	27,630,466.26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280,726.72	167,708,95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67,666.87	3,664,45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9,000.74	1,855,37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67,394.33	173,228,78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28,531.63	90,261,32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38,522.97	43,133,99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2,800.10	11,818,81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4,410.76	18,402,1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14,265.46	163,616,25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3,128.87	9,612,52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157.67	544,48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341.25	10,97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00,000.00	150,866,3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21,498.92	151,421,86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60,195.77	14,604,62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0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0,000.00	134,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60,195.77	149,264,62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8,696.85	2,157,24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6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65,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6,285.64	165,97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198.47	2,867,98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7,484.11	3,033,95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7,515.89	2,966,04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324.22	880,83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2,727.87	15,616,65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1,002.44	6,174,35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8,274.57	21,791,002.4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及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宇塑胶	100.00%	100.00%	1,000.00	2022年10月至今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2	深合电气	70.00%	70.00%	700.00	2023年3月至今	控股子公司	设立取得
3	深达机电	100.00%	100.00%	500.00	2023年3月至今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4	珠合电气	深合电气直接持股 60.00	60.00%	2.00	2023年10月至今	控股孙公司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宇塑胶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深合电气、全资子公司深达机电、控股孙公司珠合电气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7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鹏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 收入确认	
<p>深鹏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子水泵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72.20 万元及 35,760.43 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深鹏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深鹏科技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方法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检查公司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不同合同条款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3、访谈主要客户，重点关注货物交付、风险转移、货款结算、退货等事实在交易中的

	<p>实际执行情况，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p> <p>4、对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5、对于公司报告期的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报告期的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p> <p>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p> <p>7、对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9、检查公司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二）应收账款减值</p>	
<p>报告期各期末，深鹏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646.74 万元及 11,840.12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66.96 万元及 247.09 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深鹏科技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综合考虑，将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

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80天以内（含，下同）	1
180天-1年	3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8、金融工具”之“(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

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供给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及其他	10年	年限平均法	0%	使用年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主要指研发过程中耗用的材料；

折旧与摊销等相关支出主要指为研发目的而发生的支出。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支出及其他	直线法	3-5年

16、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公司

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

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分为一般模式和 VMI 模式，两种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获取客户签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②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取得客户系统确认的结算信息，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2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1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

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小节“8、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科目, 该调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综上, 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鹏科技	15%	15%
深宇塑胶	25%	25%
深合电气	25%	-
深达机电	20%	-
珠合电气	20%	-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 增值税

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为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降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②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2440073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2024年度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等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深达机电、珠合电气2023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7,604,315.25	265,722,037.62
综合毛利率	32.29%	32.41%
营业利润（元）	29,153,137.08	31,410,966.63
净利润（元）	27,794,268.89	27,614,83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2%	2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918,529.19	27,310,840.01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72.20 万元和 35,760.43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9,188.23 万元，同比增长 34.58%。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41%和 32.29%，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760.43	26,572.20	34.58%
营业成本	24,214.72	17,959.54	34.83%
综合毛利率	32.29%	32.41%	-0.13%
期间费用	8,540.08	5,476.10	55.95%
期间费用率	23.88%	20.61%	3.27%
净利润	2,779.43	2,761.48	0.65%
净利率	7.77%	10.39%	-2.6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878.64	1,409.20
管理费用	4,104.05	2,642.94
研发费用	2,459.45	1,447.12
财务费用	97.93	-23.17
期间费用总计	8,540.08	5,476.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5%	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8%	9.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8%	5.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7%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3.88%	20.61%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但净利润变动较小主要系期间费用率上升所致，其中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度上升 1.53 个百分点，研发费用率较上年度上升 1.4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深鹏科技	深宇塑胶	深合电气	深达机电	合计
管理费用	3,587.45	316.37	155.48	44.75	4,104.05
研发费用	2,067.24	75.69	149.07	167.45	2,459.45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深鹏科技	深宇塑胶	合计
管理费用	2,642.53	0.42	2,642.94
研发费用	1,447.12	-	1,447.12

注：上述数据系母子公司合并抵消后数据。

报告期内，深鹏科技单体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94%、10.04%，2023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0.10 个百分点；深鹏科技单体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45%、5.79%，2023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0.34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很小。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子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所致，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深宇塑胶、深合电气、深达机电陆续开始经营，已投入人工成本并产生相关费用，但由于尚处于起步阶段，营收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毛利、期间费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06%和 17.02%，2023 年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激励使得净资产共增加 3,226.50 万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水泵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一般模式

①内销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 VMI 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取得客户系统确认的结算信息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57,038,484.48	99.84%	265,461,405.18	99.90%
其中：汽车泵	186,755,238.38	52.22%	142,100,263.20	53.48%
家用泵	129,216,167.11	36.13%	88,008,545.19	33.12%
工业泵	36,938,363.16	10.33%	30,020,912.78	11.30%
其他泵	2,706,706.42	0.76%	4,694,463.13	1.77%
其他	1,422,009.41	0.40%	637,220.88	0.24%
其他业务	565,830.77	0.16%	260,632.44	0.10%
合计	357,604,315.25	100.00%	265,722,037.62	100.00%
原因分析	<p>①主营业务</p> <p>公司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46.14 万元和 35,703.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0% 和 99.84%，主营业务突出。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9,157.71 万元，同比增长 34.50%，主要受汽车泵和家用泵销售增长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p> <p>A、汽车泵</p> <p>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泵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10.03 万元和 18,675.5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汽车泵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465.50 万元，同比增长 31.42%，主要系北京汽车订单量增加所致，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与北京汽车</p>			

交易额从 1,975.13 万元上升至 5,247.26 万元，增加 3,272.13 万元。

B、家用泵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泵销售收入分别为 8,800.85 万元和 12,921.6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家用泵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120.76 万元，同比增长 46.82%，主要系下游客户九牧、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贝斯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的采购量增加所致，三家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与公司交易额分别增加 1,166.15 万元、984.47 万元和 938.28 万元。

除电子水泵外，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包括模具、端子导线、支架、转子等水泵配件及子公司深合电气对外销售的线束连接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②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外，公司还存在销售废品、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6 万元和 56.58 万元，收入金额及占比很低。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06,884,815.56	85.82%	218,217,079.85	82.12%
华南	89,890,668.58	25.14%	50,537,258.30	19.02%
华东	84,732,775.48	23.69%	61,780,035.01	23.25%
华中	68,631,898.34	19.19%	68,700,617.96	25.85%
西南	33,943,764.98	9.49%	18,813,464.32	7.08%
华北	22,385,067.86	6.26%	14,732,097.48	5.54%
其他	7,300,640.32	2.04%	3,653,606.78	1.37%
境外	50,719,499.69	14.18%	47,504,957.77	17.88%
合计	357,604,315.25	100.00%	265,722,037.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占比均在 80.00% 以上。其中，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和华中地区，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地区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8.12% 和 68.02%。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境内客户	水泵	产品质量问题退货、客户自身需求改变无需公司产品等	278,346.56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客户	水泵	产品质量问题退货、客户自身需求改变无需公司产品等	130,503.49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合计	-	-	-	408,850.05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13.05 万元和 27.83 万元，均为销售退货而冲回收入，销售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和 0.08%，金额及占比很低。报告期内存在对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进行冲回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产品存在质保期，客户在质保期内退货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马来西亚、美国、越南等国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度			
序号	进口国家和地区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1	马来西亚	28,488,104.32	56.17%
2	美国	7,446,014.07	14.68%
3	越南	4,712,323.13	9.29%
4	印度	4,397,301.40	8.67%
5	新加坡	2,370,926.37	4.67%
合计		47,414,669.29	93.48%
2022 年度			
序号	进口国家和地区	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1	马来西亚	26,791,699.27	56.40%
2	美国	8,879,743.75	18.69%
3	越南	4,875,419.92	10.26%
4	印度	1,542,163.91	3.25%
5	巴西	1,245,557.53	2.62%
合计		43,334,584.38	91.22%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为电子水泵，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JOVEN ELECTRONIC CO.SDN BHD	水泵	13,244,424.90	3.70%
2	DJO LLC	水泵	7,084,758.36	1.98%
3	ALPHA ELECTRIC CO SDN BHD	水泵	4,053,747.28	1.13%
4	MAXVIC SDN BHD	水泵	3,814,498.52	1.07%
5	VERSATILE SET UP SDN BHD	水泵	3,748,540.73	1.05%
合计			31,945,969.79	8.9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JOVEN ELECTRONIC CO.SDN BHD	水泵	10,201,967.72	3.84%
2	DJO LLC	水泵	8,829,138.14	3.32%
3	ALPHA ELECTRIC CO SDN BHD	水泵	6,297,939.44	2.37%
4	ARIST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水泵	3,445,756.94	1.30%
5	MAXVIC SDN BHD	水泵	3,296,536.52	1.24%
合计			32,071,338.76	12.07%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内容主要包含产品价格、型号、数量、单价、交付地点等。

③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原客户介绍、行业内推荐、公司销售主动挖掘新客户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获取订单。

公司境外销售系在考虑制造成本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并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JOVEN ELECTRONIC CO.SDN BHD	发货次月 45 日内付款
2	DJO LLC	发货次月 90 日内付款
3	ALPHA ELECTRIC CO SDN BHD	发货次月 60 日内付款
4	MAXVIC SDN BHD	发货次月 30 日内付款
5	VERSATILE SETUP SDN BHD	预付 50%，发货次月底前支付尾款
6	ARIST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发货次月 75 日内付款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水泵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子水泵境内销售毛利率	29.22%	30.07%
电子水泵境外销售毛利率	51.70%	42.85%
差异	22.47%	12.78%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前五大产品系列及占比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产品系列	占电子水泵境外收入的比例	产品系列	占电子水泵境外收入的比例
P50	55.35%	P50	55.65%
P30	13.97%	P30	18.59%
P90	12.74%	P45	13.44%
P45	10.53%	P60	6.69%
P60	5.07%	P90	2.42%
合计	97.65%	合计	96.79%

B、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前五大产品系列及占比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产品系列	占电子水泵境内收入的比例	产品系列	占电子水泵境内收入的比例
P62	50.23%	P62	54.51%
P50	19.56%	P60	16.20%
P60	10.85%	P50	8.41%
P80	6.45%	P80	7.12%
P90	5.26%	P90	5.80%
合计	92.36%	合计	92.04%

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故而毛利率存在差异。同时，上述产品系列下存在诸多细分型号，具体细分型号之间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亦存在一定差异。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主要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财务费用科目中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净利润。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对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345,324.22	-880,834.23
净利润	27,794,268.89	27,614,830.75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24%	-3.19%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8%和 14.18%，占比较低，且因汇率波动影

响的汇兑损益金额对公司净利润金额影响较小，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马来西亚、美国、越南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生产的电子水泵产品没有限制性措施，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不排除会受到影响，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列示相关风险。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各项目的核算内容及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注塑件、集成电路、石墨轴承、漆包线、铁芯、磁性材料等主要原材料，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制定领料单，向仓管部门领用原材料、辅助材料用于生产。生产完成后，产成品入库并形成产品入库单，计入进销存系统。月末根据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归集至生产成本中，结转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直接人工是直接从事生产人员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

月末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归集至生产成本中，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按工时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人工费用的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汽等动力燃料费用、厂房租赁费等。月末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至生产成本中，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按工时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制造费用的分配。

(4) 运输费用的归集、分配

运输费用按各批次产品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匹配并归集。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42,066,896.03	99.97%	179,577,464.47	99.99%
其中：汽车泵	120,379,398.36	49.71%	92,633,349.02	51.58%
家用泵	95,167,786.40	39.30%	64,491,187.89	35.91%
工业泵	23,783,735.67	9.82%	18,849,719.69	10.50%
其他泵	1,288,870.55	0.53%	2,593,262.35	1.44%
其他	1,447,105.05	0.60%	1,009,945.53	0.56%
其他业务	80,269.51	0.03%	17,928.33	0.01%
合计	242,147,165.54	100.00%	179,595,392.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59.54 万元和 24,214.72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6,255.18 万元，同比增长 34.83%。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9%和 99.97%。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42,066,896.03	99.97%	179,577,464.47	99.99%
其中：直接材料	209,521,132.68	86.53%	158,237,062.75	88.11%
直接人工	15,515,852.38	6.41%	8,984,783.57	5.00%

制造费用	14,581,958.39	6.02%	10,472,964.86	5.83%
运输费用	2,447,952.58	1.01%	1,882,653.29	1.05%
其他业务	80,269.51	0.03%	17,928.33	0.01%
合计	242,147,165.54	100.00%	179,595,392.8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p> <p>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8.11%和 86.53%，公司的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23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上年度下降 1.58 个百分点，主要系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下降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7,038,484.48	242,066,896.03	32.20%
其中：汽车泵	186,755,238.38	120,379,398.36	35.54%
家用泵	129,216,167.11	95,167,786.40	26.35%
工业泵	36,938,363.16	23,783,735.67	35.61%
其他泵	2,706,706.42	1,288,870.55	52.38%
其他	1,422,009.41	1,447,105.05	-1.76%
其他业务	565,830.77	80,269.51	85.81%
合计	357,604,315.25	242,147,165.54	32.2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5,461,405.18	179,577,464.47	32.35%
其中：汽车泵	142,100,263.20	92,633,349.02	34.81%
家用泵	88,008,545.19	64,491,187.89	26.72%

工业泵	30,020,912.78	18,849,719.69	37.21%
其他泵	4,694,463.13	2,593,262.35	44.76%
其他	637,220.88	1,009,945.53	-58.49%
其他业务	260,632.44	17,928.33	93.12%
合计	265,722,037.62	179,595,392.80	32.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41%和 32.29%，整体较为稳定。其中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5%和 32.20%，亦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汽车泵	52.31%	35.54%	18.59%	53.53%	34.81%	18.63%
家用泵	36.19%	26.35%	9.54%	33.15%	26.72%	8.86%
工业泵	10.35%	35.61%	3.68%	11.31%	37.21%	4.21%
其他泵	0.76%	52.38%	0.40%	1.77%	44.76%	0.79%
其他	0.40%	-1.76%	-0.01%	0.24%	-58.49%	-0.14%

注：贡献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汽车泵、家用泵、工业泵的影响，且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种水泵销售合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00%以上，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到该三类水泵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水泵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汽车泵	单位价格	166.19	-5.55%	175.95
	单位成本	107.12	-6.61%	114.70
	毛利率	35.54%	0.73%	34.81%
家用泵	单位价格	44.59	-16.99%	53.72
	单位成本	32.84	-16.57%	39.36
	毛利率	26.35%	-0.37%	26.72%
工业泵	单位价格	51.15	34.50%	38.03
	单位成本	32.93	37.92%	23.88
	毛利率	35.61%	-1.60%	37.21%
电子水泵	单位价格	74.53	-7.57%	80.64
	单位成本	50.43	-7.25%	54.37
	毛利率	32.34%	-0.23%	32.57%

注：1、所列表格中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均系指平均单位价格、平均单位成本；2、电子水泵包括汽车泵、家用泵、工业泵及其他泵。

2023 年度，公司电子水泵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0.23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泵毛利率较上年

度上升 0.73 个百分点，家用泵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0.37 个百分点，工业泵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60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汽车泵

2023 年度，汽车泵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0.73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5.55%，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6.61%，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所致。汽车泵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下降，公司亦通过优化供应商、商务议价的方式使得材料成本下降。

(2) 家用泵

2023 年度，家用泵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0.37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16.99%，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16.57%，毛利率下降系单位价格下降影响所致。家用泵单位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单价较高的 P60、P80 系列大型水泵销售占比下降。

(3) 工业泵

2023 年度，工业泵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60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价格较上年度上升 34.50%，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升 37.92%，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影响所致。工业泵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工业液冷行业向大型化、大容量化发展，对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更高的大型水泵需求增加所致。同时由于工业泵中毛利率更高的 P30 系列小型水泵销售占比下降，致使 2023 年度工业泵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水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57%和 32.34%，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34%	32.57%
汉宇集团 (300403. SZ)	35.40%	31.90%
三花智控 (002050. SZ)	27.43%	25.92%
湘油泵 (603319. SH)	22.77%	23.32%
飞龙股份 (002536. SZ)	17.46%	15.70%
朗信电气 (874326. NQ)	-4.09%	12.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79%	21.8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水泵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各自从事的细分行业领域及市场竞争等因素不完全一致，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表现为：</p> <p>①汉宇集团 (300403. SZ)</p>	

汉宇集团主营业务系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毛利率数据系选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汉宇集团主要产品为标准排水泵、冷凝泵、洗涤泵等，终端领域为家用电器配件、智能水疗马桶、新能源汽车配件，其中家用电器配件领域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34%。公司与汉宇集团细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相似，但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故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三花智控（002050.SZ）

三花智控主营业务系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毛利率数据系选取其汽车零部件模块的毛利率，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汽车零部件模块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0%和 40.37%。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模块下游仅涉及汽车领域，主要产品为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等，与公司下游领域及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③湘油泵（603319.SH）

湘油泵主营业务系发动机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毛利率数据系选取其新能源车用零部件模块的毛利率，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新能源车用零部件模块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和 6.94%。湘油泵新能源车用零部件下游仅涉及汽车领域，主要产品为电子水泵和电子油泵，与公司下游领域及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④飞龙股份（002536.SZ）

飞龙股份主营业务系发动机热管理和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毛利率数据系选取其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 5G 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的毛利率，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 5G 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和 9.14%。飞龙股份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 5G 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下游涉及汽车、热管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三电冷却电子水泵、发动机电子水泵、电动开关水泵、电子机油泵、电子真空泵和温控阀，与公司下游领域及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与公

司存在一定差异。

⑤朗信电气（874326.NQ）

朗信电气主营业务系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毛利率数据系选取其电子水泵模块的毛利率，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电子水泵模块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和 2.02%。朗信电气电子水泵模块下游涉及汽车领域，2022 年-2023 年电子水泵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0.41 万元和 2,085.47 万元。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朗信电气电子水泵尚处于业务开发阶段，销量较少，毛利率较低。

注：汉宇集团毛利率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三花智控毛利率数据为其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湘油泵毛利率数据为其新能源车用零部件业务毛利率；飞龙股份毛利率数据为其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 5G 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毛利率；朗信电气毛利率数据为其电子水泵业务毛利率；申请挂牌公司毛利率数据系采用其电子水泵毛利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细分产品、终端领域、客户、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板块	细分产品	终端领域	客户群体	销售模式
申请挂牌公司	-	直流无刷电子水泵	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	大型车企、知名家用产品品牌商、工业设备制造商等	均为直销
汉宇集团 (300403.SZ)	综合业务	标准排水泵、冷凝泵、洗涤泵等	家用电器、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	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	直销为主
三花智控 (002050.SZ)	汽车零部件业务	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等	汽车热管理	大型车企	均为直销
湘油泵 (603319.SH)	新能源车用零部件业务	电子水泵包括开关式电子水泵、电动水泵，电子油泵包括自动变速箱电子泵、发动机预供油泵	汽车热管理	大型车企	均为直销
飞龙股份 (002536.SZ)	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 5G 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业务	电子水泵系列产品包括三电冷却电子水泵、发动机电子水泵、电动开关水泵、电子机油泵、电子真空泵等产品。温控阀系列产品包括热管理多通阀、热管理控制阀、燃料电池热管理控制阀、电子执行器、电动车水阀、域控制器、热管理系统集成及各种变型产品等	汽车热管理	大型车企	直销为主
朗信电气 (874326.NQ)	电子水泵业务	电子水泵	汽车热管理	大型车企	均为直销

A、细分产品不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专注于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产品种类相

对集中。在可比业务板块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如三花智控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等产品，湘油泵的新能源车用零部件业务包括电子水泵和电子油泵，飞龙股份的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 5G 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业务包括电子水泵系列产品和温控阀系列产品。由于可比公司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可比业务具体细分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公司选取的系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进行比较，致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专注于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产品种类相对集中，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聚焦于竞争格局对公司发展更有利的电子水泵产品，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可比业务板块中产品种类更为多元、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板块毛利率。

B、终端领域和客户群体不同

公司终端领域为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客户群体为大型车企、知名家用产品品牌商、工业设备制造商等。报告期内，汽车热管理领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53.48%、52.22%，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领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33.12%、36.13%，工业液冷冷却领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11.30%、10.33%。

汉宇集团终端领域涉及家用电器、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与公司较为相似，但报告期内家用电器配件领域销售占比均超过 70%，家用电器配件领域为其产品主要销售领域。在可比业务板块中，三花智控、湘油泵、飞龙股份和朗信电气可比业务终端领域及对应客户群体较为单一，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终端领域、客户群体不完全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7,604,315.25	265,722,037.62
销售费用（元）	18,786,434.46	14,092,034.05
管理费用（元）	41,040,527.14	26,429,433.39
研发费用（元）	24,594,491.97	14,471,211.13

财务费用（元）	979,314.37	-231,659.44
期间费用总计（元）	85,400,767.94	54,761,019.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5%	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8%	9.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8%	5.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7%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3.88%	20.6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476.10 万元和 8,540.08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分别为 20.61% 和 23.88%。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上升所致，详见本节各费用科目分析。</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495,395.72	4,616,140.17
业务招待费	3,886,541.03	2,263,884.92
售后服务费	3,565,202.21	3,112,921.14
租赁费	1,341,373.75	725,664.67
咨询顾问费	1,391,060.82	630,156.34
差旅费	1,295,077.59	781,571.41
报关费	623,977.90	747,378.26
办公费	374,436.11	474,080.99
其他	813,369.33	740,236.15
合计	18,786,434.46	14,092,034.0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09.20 万元和 1,878.64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 和 5.25%，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度总体保持平稳；销售费用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469.44 万元，主要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p>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5,485,896.97	17,155,736.35
折旧与摊销	5,568,235.18	3,037,316.17
股份支付	2,923,875.00	-
办公费	2,031,435.25	1,669,282.42
物料消耗	1,383,337.92	499,735.70
咨询顾问费	1,130,947.54	2,163,239.39
租赁及水电费	1,007,169.20	620,214.85
业务招待费	700,709.74	233,060.35
其他	808,920.34	1,050,848.16
合计	41,040,527.14	26,429,433.3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2.94 万元和 4,104.0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和 11.48%，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股份支付。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度上升 1.53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1,461.11 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费用增加和新购设备、厂房装修导致的折旧摊销费增加及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635,083.67	9,435,834.71
材料费	5,911,799.63	3,276,534.07
折旧与摊销	1,385,348.58	848,283.56
房租水电费	528,589.60	287,894.27
其他费用	1,133,670.49	622,664.52
合计	24,594,491.97	14,471,211.1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7.12 万元和 2,459.45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和 6.88%，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上年度上升 1.43 个百分点，研发费用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1,012.3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由 65 人增加至 116 人导致职工薪酬增加，研发相关投入增加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372,309.69	652,572.44
减：利息收入	168,540.75	74,553.98
银行手续费	120,869.65	71,156.33
汇兑损益	-345,324.22	-880,834.23
合计	979,314.37	-231,659.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3.17万元和97.93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和0.27%，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202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财务费用金额较上年度增加121.10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7,564,653.66	4,179,543.0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52,415.47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24,446.6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63,400.00	-
合计	8,880,469.13	4,203,989.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420.40万元和888.05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2023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度增加467.65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进项税加计抵减增加主要系当期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148.76	544,489.7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35,415.11	-
合计	122,733.65	544,489.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1,261.16	570,215.84
教育费附加	564,758.28	342,057.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505.54	228,038.16
印花税	212,649.68	138,573.50
房产税	22,587.80	23,595.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7.32	107.32
合计	2,117,869.78	1,302,587.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130.26 万元和 211.79 万元，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682.34	-360,723.53
合计	-105,682.34	-360,723.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36.07 万元和-10.57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070.63	-221,515.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667.37	441,52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5,325.87	403,373.07
合计	404,587.87	623,385.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62.34 万元和 40.46 万元，主要为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但坏账损失为负数，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回款情况较好，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确认的坏账损失小于由于收回应收账款转回的坏账损失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040,719.43	2,395,789.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7,588.05	40,217.05
合计	7,278,307.48	2,436,006.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243.60 万元和 727.83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3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464.49 万元，一方面系随存货规模增加相应计提的跌价准备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当期处置了一批不良品致使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19,564.28
合计	-	19,564.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1.96 万元和 0.00 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所形成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33,563.76	5,748.65
赔偿所得	2,750.00	197,995.58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353.98	-

确实无法偿付债务	9,609.81	70,599.48
其他收入	2,112.76	81,294.71
合计	48,390.31	355,638.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56 万元和 4.84 万元，2022 年度主要为赔偿所得，2023 年度主要为接受捐赠。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常损失	233,591.50	157,204.1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9,138.46	63,801.45
税收滞纳金	193.63	923,093.35
对外捐赠	-	3,279.00
合计	312,923.59	1,147,377.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4.74 万元和 31.2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83.45 万元，同比下降 72.73%，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税收滞纳金减少。

公司 2022 年度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补缴 2015 年、2016 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滞纳金共 91.7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5 至 2016 年期间，公司向陆河新锦达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泓通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迈尔康纳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钢材、聚碳酸酯、聚丙烯，公司当时已与前述公司签订协议、交收货物、取得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结算款项。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经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核查后，证实上述三家公司存在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并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后经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告知公司，公司自愿对已抵扣的增值税进行了进项转出处理，并及时自查补缴了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部分滞纳金。

2022 年 5-6 月，公司自查补缴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城建税共 908,825.43 元，滞纳金共 843,305.20 元，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022 年 8 月 5 日，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向公司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东税二稽处〔2022〕485 号），由于公司已自行补缴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故决定不再重复追缴，决定追缴涉及深圳市迈尔康纳供应链有限公司少缴的增值税滞纳金 70,606.73 元、城建税滞纳金 3,614.1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各项税款及滞纳金，取得了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经核查，上述税务处理是由于公司作为受票方，善意取得交易对方虚开的增值税发票造成，同时由于交易对方已失去联系，无法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对公司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仅需补缴增值税或缴纳滞纳金即可。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8,989.50	2,564,418.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4,654.59	439,977.49
合计	1,094,334.91	3,004,396.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0.44 万元和 109.4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将当年购置的部分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2023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金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增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784.48	-44,23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0,072.87	1,084,497.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1,097.45	-360,723.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8,148.76	544,489.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124.44	-
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92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748.80	-727,938.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446.64
小计	819,215.34	520,534.9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9,678.72	216,544.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60.3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3,476.31	303,990.7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	39,710.00	39,71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计划	52,690.00	52,69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三批）资助计划	60,180.00	60,18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软件退税款	7,055,688.26	3,115,390.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152,415.4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金补贴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补助	163,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倍增贷款贴息	58,892.00	20,34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绿色化发展项目资助补贴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商务局新一轮稳经济扶企困专项资金-2023 年第三批出口信用扶持项	40,877.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	21,008.4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东莞）	9,0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贷款贴息	6,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春节后新招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 2022 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二批）资助资金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 2022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补贴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	17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一次性留工补助金	-	82,6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商务局拨 2022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信保补贴）	-	64,68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商务局-2022 年第一批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4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稳岗补贴	-	26,365.4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个人所得税申报手续费退还	-	24,446.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市级第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奖金	-	7,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商务局新一轮稳经济扶持企困专项资金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1,260,750.29	21.11%	31,753,962.95	1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34,162.52	9.13%	5,639,844.86	2.65%
应收票据	12,987,491.60	3.85%	13,978,269.81	6.57%
应收账款	115,930,297.44	34.34%	83,797,796.75	39.38%
应收款项融资	33,702,439.52	9.98%	20,387,135.89	9.58%
预付款项	441,392.31	0.13%	2,491,739.76	1.17%
其他应收款	5,804,381.59	1.72%	6,645,676.56	3.12%
存货	63,262,690.73	18.74%	46,703,249.40	21.95%
合同资产	2,702,597.83	0.80%	1,350,127.19	0.63%
其他流动资产	718,300.93	0.21%	31,493.14	0.01%
合计	337,644,504.76	100.00%	212,779,296.3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92.41% 和 88.00%。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032.12	177,132.08
银行存款	12,852,030.65	21,391,412.44
其他货币资金	58,393,687.52	10,185,418.43
合计	71,260,750.29	31,753,962.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支付宝	570,126.29	443,301.87
阿里巴巴信保	142,821.80	26,929.39
一达通	1,278,513.35	192,297.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402,226.08	9,522,889.35
合计	58,393,687.52	10,185,41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018.54 万元和 5,839.3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4,820.83 万元，同比增长 473.31%，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票据池质押业务规模，票据池业务所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资金转到票据池保证金账户所致。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34,162.52	5,639,844.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490,999.18	639,844.86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30,343,163.34	5,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0,834,162.52	5,639,844.86

注：“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其他”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3.98 万元和 3,083.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和 9.1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25,195.61	12,224,133.12
商业承兑汇票	962,295.99	1,754,136.69
合计	12,987,491.60	13,978,269.8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1,120,080.00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1,000,000.00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578,240.00
重庆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488,800.53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443,294.00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349,800.00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0,000.00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111,355.20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0,000.00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0,000.00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100,000.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50,000.00

合计	-	-	4,641,569.73
----	---	---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359,000.00
浙江西沃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300,000.00
浙江西沃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300,000.00
重庆市长安跨越车辆营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210,000.00
孝义市盛大煤焦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200,000.00
孝义市盛大煤焦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200,000.00
合计	-	-	1,569,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5,227.17	1.06%	1,255,227.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145,974.05	98.94%	1,215,676.61	1.04%	115,930,297.44
合计	118,401,201.22	100.00%	2,470,903.78	2.09%	115,930,297.4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4,351.61	1.57%	1,354,351.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13,016.29	98.43%	1,315,219.54	1.55%	83,797,796.75
合计	86,467,367.90	100.00%	2,669,571.15	3.09%	83,797,796.7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40,925.53	940,925.5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98,295.04	198,295.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3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57,338.07	57,338.0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4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29,743.60	29,743.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5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8,924.93	28,924.9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255,227.17	1,255,227.1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40,925.53	940,925.5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98,295.04	198,295.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3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8,049.37	98,049.3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4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57,338.07	57,338.0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5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6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29,743.60	29,743.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354,351.61	1,354,351.61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80天以内	115,451,216.71	98.55%	1,154,512.18	1.00%	114,296,704.53
180天-1年	1,555,052.83	1.33%	46,651.58	3.00%	1,508,401.25
1-2年	136,992.51	0.12%	13,699.25	10.00%	123,293.26
2-3年	2,712.00	0.00%	813.60	30.00%	1,898.40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17,145,974.05	100.00%	1,215,676.61	1.04%	115,930,297.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80天以内	80,445,128.71	94.52%	804,451.29	1.00%	79,640,677.42
180天-1年	3,591,805.62	4.22%	107,754.17	3.00%	3,484,051.45
1-2年	747,853.20	0.88%	74,785.32	10.00%	673,067.88
2-3年	-	-	-	-	-

3年以上	328,228.76	0.39%	328,228.76	100.00%	0.00
合计	85,113,016.29	100.00%	1,315,219.54	1.55%	83,797,796.7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汽车	非关联方	18,862,411.01	180天以内	15.93%
长安汽车	非关联方	12,655,481.11	180天以内	10.69%
东风汽车	非关联方	8,310,555.10	180天以内	7.02%
上汽通用五菱	非关联方	7,104,331.75	180天以内	6.00%
中山市贝斯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0,580.01	180天以内	4.82%
合计	-	52,643,358.98	-	44.4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汽车	非关联方	18,454,362.56	180天以内	21.34%
北京汽车	非关联方	15,770,539.22	180天以内	18.24%
美的	非关联方	8,086,476.53	180天以内	9.35%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1,911.23	180天以内	3.98%
九牧	非关联方	3,395,499.33	180天以内	3.93%
合计	-	49,148,788.87	-	56.84%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披露口径为客户集团合并口径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46.74 万元和 11,840.1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118,401,201.22	86,467,367.90
营业收入（元）	357,604,315.25	265,722,037.6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11%	3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4%和 33.11%，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80天以内	115,451,216.71	97.51%	80,445,128.71	93.04%
180天至1年	1,555,052.83	1.31%	3,591,805.62	4.15%
1至2年	136,992.51	0.12%	747,853.20	0.86%
2至3年	2,712.00	0.00%	646,239.22	0.75%
3年以上	1,255,227.17	1.06%	1,036,341.15	1.20%
小计	118,401,201.22	100.00%	86,467,367.9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470,903.78	2.09%	2,669,571.15	3.09%
合计	115,930,297.44	-	83,797,796.7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19%和 98.8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56.84%和 44.4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其资信状况良好、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180天以内	180天-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飞龙股份 (002536.SZ)	1.00%	3.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花智控 (002050.SZ)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50.00%
汉宇集团 (300403.SZ)		2.00%	10.00%	20.00%	50.00%	50.00%	50.00%

湘油泵 (603319.SH)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朗信电气 (874326.NQ)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深鹏科技	1.00%	3.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飞龙股份一致，较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政策整体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3,702,439.52	20,387,135.89
合计	33,702,439.52	20,387,13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8.71 万元和 3,370.2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331.53 万元，同比增长 65.31%，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对应增加以票据结算的货款；②公司第一大客户北京汽车 2023 年采取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的方式增多。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41,891,029.92	-	15,574,631.39	-
合计	41,891,029.92	-	15,574,631.3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392.31	100.00%	2,450,939.76	98.36%
1至2年	-	-	40,800.00	1.64%
合计	441,392.31	100.00%	2,491,739.7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78,600.00	17.81%	一年以内	厂房租金
深圳市艾普计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0.00	10.6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浩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6.80%	一年以内	认证费
深圳市盛世通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	5.17%	一年以内	辅导费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327.96	4.38%	一年以内	公司车辆油卡充值
合计	-	197,527.96	44.7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631.31	67.05%	一年以内	货款
霍尔果斯友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0.03%	一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51.40	3.88%	一年以内	阿里国际站直通车年费
广州开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2.81%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银泊士交通工程有限	非关联方	56,000.00	2.2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公司					
合计	-	2,143,382.71	86.0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04,381.59	6,645,676.5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5,804,381.59	6,645,676.5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0,565.81	27,510.22	3,599,700.00	359,970.00	2,032,270.00	980,674.00	7,172,535.81	1,368,154.22
合计	1,540,565.81	27,510.22	3,599,700.00	359,970.00	2,032,270.00	980,674.00	7,172,535.81	1,368,154.22

续：

坏账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6,234.91	55,060.35	1,513,780.00	151,378.00	548,490.00	546,390.00	7,398,504.91	752,828.35
合计	5,336,234.91	55,060.35	1,513,780.00	151,378.00	548,490.00	546,390.00	7,398,504.91	752,828.3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80 天以内	935,141.57	13.04%	9,347.49	1.00%	925,794.08
180 天至 1 年	605,424.24	8.44%	18,162.73	3.00%	587,261.51
1 至 2 年	3,599,700.00	50.19%	359,970.00	10.00%	3,239,730.00
2 至 3 年	1,502,280.00	20.94%	450,684.00	30.00%	1,051,596.00
3 年以上	529,990.00	7.39%	529,990.00	100.00%	-
合计	7,172,535.81	100.00%	1,368,154.22	19.07%	5,804,381.5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80 天以内	5,251,334.91	70.98%	52,513.35	1.00%	5,198,821.56
180 天至 1 年	84,900.00	1.15%	2,547.00	3.00%	82,353.00
1 至 2 年	1,513,780.00	20.46%	151,378.00	10.00%	1,362,402
2 至 3 年	3,000.00	0.04%	900.00	30.00%	2,100.00
3 年以上	545,490.00	7.37%	545,490.00	100.00%	-
合计	7,398,504.91	100.00%	752,828.35	10.18%	6,645,676.5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041,569.50	1,363,716.48	5,677,853.02
应收暂付款	120,966.31	4,337.74	116,628.57
员工备用金	10,000.00	100.00	9,900.00
合计	7,172,535.81	1,368,154.22	5,804,381.5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137,170.00	749,315.00	6,387,855.00
应收暂付款	1,908.50	19.09	1,889.42
员工备用金	259,426.41	3,494.26	255,932.15
合计	7,398,504.91	752,828.35	6,645,676.5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80,000.00	1-2年	48.52%
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2,280.00	2-3年	20.94%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47,623.00	180天以内、3年以上	7.6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80天以内	6.97%
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0,000.00	180天-1年	5.02%
合计	-	-	6,389,903.00	-	89.0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80天以内	67.58%
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2,280.00	1-2年	20.31%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29,490.00	3年以上	4.45%
曾建华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17,000.00	180天以内	2.93%
东莞市鑫三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6,000.00	3年以上	1.84%
合计	-	-	7,184,770.00	-	97.1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36,496.89	856,571.98	11,079,924.91
在产品	2,839,740.63	-	2,839,740.63
库存商品	34,245,569.54	1,854,753.43	32,390,816.1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4,141,835.43	121,793.51	14,020,041.92
委托加工物资	2,932,167.16	-	2,932,167.16

合计	66,095,809.65	2,833,118.92	63,262,690.73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28,421.22	7,462.34	12,920,958.88
在产品	1,817,066.68	-	1,817,066.68
库存商品	24,589,355.52	1,231,459.58	23,357,895.9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154,548.16	299,025.05	5,855,523.11
委托加工物资	2,751,804.79	-	2,751,804.79
合计	48,241,196.37	1,537,946.97	46,703,249.4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2.84 万元和 1,193.6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0%和 18.06%。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集成电路行业整体产能紧张，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增加了对单片机等关键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后随着集成电路行业产能释放，公司减少了相关备货。

②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81.71 万元和 283.97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75.18 万元和 293.22 万元，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47%和 8.73%。在产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入库的存货，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将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但尚未完工的存货。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458.94 万元和 3,424.5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7%和 51.81%，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第三、四季度为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的产销旺季，公司第三、四季度订单较多，对应生产的存货较多。2023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65.62 万元，同比增长 39.27%，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需求增加而增加。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15.45 万元和 1,414.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6%和 21.40%。2023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98.73 万元，同比

增长 129.78%，主要系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九牧、长安汽车等客户增加供货量，期末已从仓库发出但尚未取得客户结算对账的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3.79 万元和 283.3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和 4.29%。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客户质保金	3,012,451.37	309,853.54	2,702,597.83
合计	3,012,451.37	309,853.54	2,702,597.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客户质保金	1,422,392.68	72,265.49	1,350,127.19
合计	1,422,392.68	72,265.49	1,350,127.1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	-----------	------	------	-----------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客户质保金	72,265.49	237,588.05	-	-	-	309,853.54
合计	72,265.49	237,588.05	-	-	-	309,853.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客户质保金	32,048.44	40,217.05	-	-	-	72,265.49
合计	32,048.44	40,217.05	-	-	-	72,265.49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48,380.3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669,920.63	31,493.14
合计	718,300.93	31,493.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696,982.09	35.49%	14,599,070.98	35.37%
在建工程	5,250,599.46	6.27%	856,057.27	2.07%
使用权资产	18,586,457.53	22.21%	8,773,887.65	21.26%
无形资产	3,971,461.03	4.75%	2,442,811.75	5.92%
长期待摊费用	15,942,958.31	19.05%	10,935,773.18	2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6,443.27	4.51%	1,069,500.19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7,693.94	7.72%	2,598,153.49	6.29%
合计	83,682,595.63	100.00%	41,275,254.5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3.12% 和 76.75%。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96,875.61	20,376,044.46	611,894.83	42,861,025.24
房屋及建筑物	2,729,500.00	-	-	2,729,500.00
机器设备	10,070,441.31	13,401,113.36	445,775.26	23,025,779.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70,641.84	6,843,470.94	166,119.57	14,747,993.21
运输设备	2,226,292.46	131,460.16	-	2,357,752.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97,804.63	5,062,653.64	396,415.12	13,164,043.15
房屋及建筑物	259,302.49	129,651.24	-	388,953.73

机器设备	4,633,379.52	2,124,914.09	277,434.27	6,480,859.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42,259.30	2,512,801.18	118,980.85	4,736,079.63
运输设备	1,262,863.32	295,287.13	-	1,558,150.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99,070.98	15,313,390.82	215,479.71	29,696,982.09
房屋及建筑物	2,470,197.51	-129,651.24	-	2,340,546.27
机器设备	5,437,061.79	11,276,199.27	168,340.99	16,544,920.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8,382.54	4,330,669.76	47,138.72	10,011,913.58
运输设备	963,429.14	-163,826.97	-	799,602.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99,070.98	15,313,390.82	215,479.71	29,696,982.09
房屋及建筑物	2,470,197.51	-129,651.24	-	2,340,546.27
机器设备	5,437,061.79	11,276,199.27	168,340.99	16,544,920.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8,382.54	4,330,669.76	47,138.72	10,011,913.58
运输设备	963,429.14	-163,826.97	-	799,602.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50,707.51	5,781,801.61	535,633.51	23,096,875.61
房屋及建筑物	2,729,500.00	-	-	2,729,500.00
机器设备	10,222,522.27	176,991.16	329,072.12	10,070,441.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70,868.02	5,146,293.33	146,519.51	8,070,641.84
运输设备	1,827,817.22	458,517.12	60,041.88	2,226,292.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73,459.55	3,017,285.21	392,940.13	8,497,804.63
房屋及建筑物	129,651.25	129,651.24	-	259,302.49
机器设备	3,221,819.20	1,611,879.72	200,319.40	4,633,379.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0,682.70	1,047,157.54	135,580.94	2,342,259.30
运输设备	1,091,306.40	228,596.71	57,039.79	1,262,863.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77,247.96	2,764,516.40	142,693.38	14,599,070.98
房屋及建筑物	2,599,848.75	-129,651.24	-	2,470,197.51
机器设备	7,000,703.07	-1,434,888.56	128,752.72	5,437,061.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0,185.32	4,099,135.79	10,938.57	5,728,382.54
运输设备	736,510.82	229,920.41	3,002.09	963,429.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77,247.96	2,764,516.40	142,693.38	14,599,070.98
房屋及建筑物	2,599,848.75	-129,651.24	-	2,470,197.51
机器设备	7,000,703.07	-1,434,888.56	128,752.72	5,437,061.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0,185.32	4,099,135.79	10,938.57	5,728,382.54
运输设备	736,510.82	229,920.41	3,002.09	963,429.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91 万元和 2,969.7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509.79 万元，同比增长 103.4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提升水泵产能及生产效率，投产了自动化组装生产线；②公司子公司深宇塑胶、深合电气于 2023 年设立后增加了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购置。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77,841.20	13,588,938.18	-	26,866,779.38
房屋及建筑物	13,277,841.20	13,588,938.18	-	26,866,779.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03,953.55	3,776,368.30	-	8,280,321.85
房屋及建筑物	4,503,953.55	3,776,368.30	-	8,280,321.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73,887.65	9,812,569.88	-	18,586,457.53
房屋及建筑物	8,773,887.65	9,812,569.88	-	18,586,457.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73,887.65	9,812,569.88	-	18,586,457.53
房屋及建筑物	8,773,887.65	9,812,569.88	-	18,586,457.5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36,346.91	741,494.29	-	13,277,841.20
房屋及建筑物	12,536,346.91	741,494.29	-	13,277,841.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85,649.59	2,318,303.96	-	4,503,953.55
房屋及建筑物	2,185,649.59	2,318,303.96	-	4,503,953.5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50,697.32	-1,576,809.67	-	8,773,887.65
房屋及建筑物	10,350,697.32	-1,576,809.67	-	8,773,887.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50,697.32	-1,576,809.67	-	8,773,887.65
房屋及建筑物	10,350,697.32	-1,576,809.67	-	8,773,88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7.39 万元和 1,858.65 万元。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981.26 万元，同比增长 111.84%。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新增仓库租赁；②子公司新增租赁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办公室等装修	666,698.88	8,105,582.39	-	8,772,281.27	-	-	-	-	-
待安装设备	189,358.39	5,250,599.46	189,358.39	-	-	-	-	-	5,250,599.46
合计	856,057.27	13,356,181.85	189,358.39	8,772,281.27	-	-	-	-	5,250,599.46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办公室等装修	497,171.56	5,744,392.49	-	5,574,865.17	-	-	-	-	666,698.88
待安装设备	-	189,358.39	-	-	-	-	-	-	189,358.39
合计	497,171.56	5,933,750.88	-	5,574,865.17	-	-	-	-	856,05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85.61 万元和 525.06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439.45 万元，同比增长 513.35%，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设的产线所配备的机器设备增加。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55,871.14	1,892,461.42	-	5,448,332.56
软件	3,555,871.14	1,892,461.42	-	5,448,332.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3,059.39	363,812.14	-	1,476,871.53
软件	1,113,059.39	363,812.14	-	1,476,871.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42,811.75	1,528,649.28	-	3,971,461.03
软件	2,442,811.75	1,528,649.28	-	3,971,461.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42,811.75	1,528,649.28	-	3,971,461.03
软件	2,442,811.75	1,528,649.28	-	3,971,461.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4,055.31	271,815.83	-	3,555,871.14
软件	3,284,055.31	271,815.83	-	3,555,871.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1,573.15	291,486.24	-	1,113,059.39
软件	821,573.15	291,486.24	-	1,113,059.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62,482.16	-19,670.41	-	2,442,811.75
软件	2,462,482.16	-19,670.41	-	2,442,81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62,482.16	-19,670.41	-	2,442,811.75
软件	2,462,482.16	-19,670.41	-	2,442,81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28 万元和 397.15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2.86 万元，同比增长 62.58%，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新购买苏州慧工云制造运营平台、WMS 软件和 SRM 软件等。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2,265.49	237,588.05	-	-	-	309,853.54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3,548.96	-	12,070.63	-	-	11,478.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69,571.15	-	198,667.37	-	-	2,470,903.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2,828.35	615,325.87	-	-	-	1,368,154.22
存货跌价准备	1,537,946.97	7,040,719.44	-	5,745,547.49	-	2,833,118.92
合计	5,056,160.92	7,893,633.36	210,738.00	5,745,547.49	-	6,993,508.7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048.44	40,217.05	-	-	-	72,265.49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45,064.90	-	221,515.94	-	-	23,548.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28,043.23	441,527.92	-	-	-	2,669,571.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1,156.78	411,671.57	-	-	-	752,828.35
存货跌价准备	1,349,587.02	2,395,789.50	-	2,207,429.55	-	1,537,946.97
合计	4,195,900.37	3,289,206.04	221,515.94	2,207,429.55	-	5,056,160.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支出及其他	10,935,773.18	9,084,325.44	4,077,140.31	-	15,942,958.31
合计	10,935,773.18	9,084,325.44	4,077,140.31	-	15,942,958.3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支出及其他	6,642,749.88	6,792,466.47	2,499,443.17	-	10,935,773.18
合计	6,642,749.88	6,792,466.47	2,499,443.17	-	10,935,773.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25,354.57	852,779.91
递延收益	955,190.00	143,278.50
租赁负债差异	18,182,144.70	3,555,880.36
预计负债	1,994,819.09	299,222.86
可抵扣亏损	9,900,890.50	2,475,222.63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3,549,940.99
合计	36,658,398.86	3,776,443.2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3,332.57	645,499.89
递延收益	1,107,770.00	166,165.50
租赁负债差异	8,482,703.29	1,272,405.49
预计负债	1,718,898.64	257,834.80
可抵扣亏损	-	-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272,405.49
合计	15,612,704.50	1,069,500.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457,693.94	2,598,153.49
合计	6,457,693.94	2,598,153.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9	3.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4	4.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6	1.24
-------------	------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值。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 次/年和 3.49 次/年。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0 次/年和 4.24 次/年。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存货周转效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4 次/年和 1.06 次/年。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同时扩大生产规模致使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金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飞龙股份 (002536.SZ)	5.25	3.85	0.87
三花智控 (002050.SZ)	4.24	4.00	0.82
汉宇集团 (300403.SZ)	3.73	3.28	0.47
湘油泵 (603319.SH)	3.06	4.08	0.66
朗信电气 (974326.NQ)	2.79	7.40	0.9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1	4.52	0.75
深鹏科技	3.49	4.24	1.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飞龙股份 (002536.SZ)	4.29	2.93	0.47
三花智控 (002050.SZ)	4.63	3.86	0.82
汉宇集团 (300403.SZ)	3.68	2.62	0.75
湘油泵 (603319.SH)	3.39	3.66	0.60
朗信电气 (974326.NQ)	2.50	5.86	0.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0	3.79	0.68
深鹏科技	3.68	4.10	1.24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78,242,023.31	39.35%	18,677,364.57	17.44%
应付账款	69,601,228.98	35.00%	47,326,310.71	44.20%
短期借款	26,300,000.00	13.23%	6,000,000.00	5.60%
应付职工薪酬	9,952,016.42	5.00%	8,257,365.59	7.71%
应交税费	2,513,547.08	1.26%	3,634,384.42	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2,058.29	1.68%	2,303,466.97	2.15%
其他应付款	3,269,387.16	1.64%	10,264,411.07	9.59%
合同负债	2,192,461.42	1.10%	1,913,104.05	1.79%
其他流动负债	3,443,574.84	1.73%	8,692,827.15	8.12%
合计	198,846,297.50	100.00%	107,069,234.5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67.25% 和 87.58%。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1,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
不终止确认的贴现票据	1,300,000.00	-
合计	26,300,000.00	6,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和 2,630.00 万元，2023 年较上年末增加 2,030.00 万元，同比增长 338.3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银行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78,242,023.31	18,677,364.57
合计	78,242,023.31	18,677,36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67.74 万元和 7,824.20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5,956.47 万元，同比增长 318.9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降低营运资金压力，与供应商协商增加了采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的比例。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432,876.22	99.76%	47,201,774.91	99.74%
1-2年	44,216.85	0.06%	124,535.80	0.26%
2-3年	124,135.91	0.18%	-	-
合计	69,601,228.98	100.00%	47,326,31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32.63 万元和 6,960.12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227.49 万元，同比增长 47.07%，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46,463.75	1年以内	13.57%

广东华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11,203.19	1年以内	5.76%
东莞市业晟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89,998.49	1年以内	4.73%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64,792.72	1年以内	4.55%
深圳市银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73,847.78	1年以内	3.84%
合计	-	-	22,586,305.93	-	32.4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74,424.04	1年以内	24.46%
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72,814.84	1年以内	4.59%
广东华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2,914.60	1年以内	4.13%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36,457.09	1年以内	4.09%
东莞市业晟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59,813.99	1年以内	3.93%
合计	-	-	19,496,424.56	-	41.2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192,461.42	1,913,104.05
合计	2,192,461.42	1,913,104.05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2,387.16	98.87%	1,218,579.99	94.58%
1-2年	31,000.00	0.95%	63,431.08	4.92%
2-3年	6,000.00	0.18%	6,400.00	0.50%
合计	3,269,387.16	100.00%	1,288,411.0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1,702,699.82	52.08%	12,907.26	1.00%
预提费用	1,566,687.34	47.92%	1,275,503.81	99.00%
合计	3,269,387.16	100.00%	1,288,411.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8.84 万元和 326.94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98.10 万元，同比增长 153.75%，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的一笔 157.02 万元货款，由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代公司客户先行垫付。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570,158.19	180天以内	48.03%
员工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年会费用等	1,185,227.34	180天以内	36.25%
东莞市岗锋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伙食费计提	280,366.70	180天以内	8.5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计提	193,429.40	180天以内	5.92%
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	非关联方	水费/垃圾处理费计提	18,200.00	180天以内	0.56%
合计	-	-	3,247,381.63	-	99.33%

续: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年会费用等	943,190.38	180天以内	73.21%
东莞市岗锋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伙食费计提	158,246.60	180天以内	12.2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计提	101,800.68	180天以内	7.9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包费计提	57,431.08	1-2年	4.46%
东莞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费和垃圾处理费计提	14,798.85	180天以内	1.15%
合计	-	-	1,275,467.59	-	99.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8,976,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	8,976,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账面余额分别为 897.6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256,460.75	65,220,576.61	63,525,020.94	9,952,01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4.84	2,810,438.96	2,811,343.8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257,365.59	68,031,015.57	66,336,364.74	9,952,016.4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197,028.36	42,402,188.13	41,342,755.74	8,256,460.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69,037.11	1,568,132.27	904.8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197,028.36	43,971,225.24	42,910,888.01	8,257,365.5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55,457.09	60,143,052.08	58,446,492.75	9,952,016.42
2、职工福利费	-	3,849,619.81	3,849,619.81	-
3、社会保险费	1,003.66	618,158.72	619,162.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4.48	463,254.94	464,219.42	-
工伤保险费	13.02	38,991.84	39,004.86	-
生育保险费	26.16	115,911.94	115,938.10	-
4、住房公积金	-	569,746.00	569,74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000.00	40,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256,460.75	65,220,576.61	63,525,020.94	9,952,016.4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7,028.36	39,562,215.98	38,503,787.25	8,255,457.09
2、职工福利费	-	2,353,414.58	2,353,414.58	-
3、社会保险费	-	273,557.57	272,553.91	1,003.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8,804.43	207,839.95	964.48
工伤保险费	-	12,275.93	12,262.91	13.02
生育保险费	-	52,477.21	52,451.05	26.16
4、住房公积金	-	213,000.00	213,0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197,028.36	42,402,188.13	41,342,755.74	8,256,460.7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6,274.15	1,684,984.2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415,640.14	1,464,727.93
个人所得税	339,179.15	166,64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923.46	126,602.68
教育费附加	171,554.07	75,889.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369.38	50,592.90
印花税	67,571.61	41,569.21
房产税	22,927.80	23,267.80
土地使用税	107.32	107.32
合计	2,513,547.08	3,634,38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63.44 万元和 251.35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12.08 万元，同比下降 30.84%，主要原因系：（1）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增加使得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增加；（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增加使得应交增值税减少。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32,058.29	2,303,466.97
合计	3,332,058.29	2,303,466.9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结转销项税额	285,019.99	248,703.53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158,554.85	8,444,123.62
合计	3,443,574.84	8,692,827.1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6,190,541.89	73.20%	7,007,028.12	63.71%
预计负债	1,994,819.09	9.02%	1,718,898.64	15.63%
递延收益	955,190.00	4.32%	1,107,770.00	1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6,878.64	13.46%	1,164,590.15	10.59%
合计	22,117,429.62	100.00%	10,998,286.91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9.83 万元和 2,211.74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11.91 万元，同比增长 101.10%，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租赁所致。</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44%	46.47%
流动比率（倍）	1.70	1.99
速动比率（倍）	1.36	1.51
利息支出	1,372,309.69	652,572.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05	47.92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7%和 52.44%，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 倍和 1.7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和 1.36 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92 倍和 22.05 倍。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支出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导致的资金需求增长，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筹措购置经营所需资产以及日常营运资金，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趋势与资产负债率变化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飞龙股份 (002536.SZ)	36.67%	1.71	1.11
三花智控 (002050.SZ)	43.36%	1.70	1.31
汉宇集团 (300403.SZ)	17.43%	2.22	1.62
湘油泵 (603319.SH)	41.86%	1.67	1.25

朗信电气 (974326. NQ)	68.84%	1.05	0.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63%	1.67	1.23
深鹏科技	52.44%	1.70	1.36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飞龙股份 (002536. SZ)	47.73%	1.18	0.71
三花智控 (002050. SZ)	53.08%	1.98	1.53
汉宇集团 (300403. SZ)	18.36%	2.50	1.80
湘油泵 (603319. SH)	42.88%	1.77	1.32
朗信电气 (974326. NQ)	77.18%	1.01	0.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85%	1.69	1.24
深鹏科技	46.47%	1.99	1.51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合理且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46,132.74	9,607,00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240,222.24	2,602,83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76,215.89	2,966,04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372,549.39	16,056,721.67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70 万元和 1,074.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27,794,268.89	27,614,830.75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4,587.87	623,385.05
资产减值准备	7,278,307.48	2,436,006.55
固定资产折旧	5,062,653.64	2,791,942.65
油气资产折耗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76,368.30	2,421,364.48
无形资产摊销	363,812.14	291,48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99,721.45	978,70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564.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138.46	63,801.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682.34	360,723.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6,985.47	-228,261.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733.65	-544,48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6,943.08	1,292,83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2,288.49	-852,856.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00,160.76	-10,989,47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67,205.12	-64,569,19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215,485.82	47,935,768.66
其他	2,923,875.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132.74	9,607,007.0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61.48 万元和 2,779.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70 万元和 1,074.61 万元，两者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变动以及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①销售额增加致使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增加；②经营规模增加致使存货金额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28 万元和-5,724.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子公司和购置固定资产。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较大；②2023 年度，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购置生产设备导致购买固定资产支出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60 万元和 3,877.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增资扩股收到的现金及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以及 2023 年度支付上一期现金分红。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72.20 万元和 35,760.43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和 99.8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761.48 万元和 2,779.4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为 21.06%和 17.02%。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了盈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2）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3）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收入；
- （4）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
- （5）公司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守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2.6703%	0.4446%
王会召	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16.6123%	-
程祖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1.9979%	-
李金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9.229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宇塑胶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合电气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达机电	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合电气	公司控股孙公司
鹏诚同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守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信共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守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百斯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祖军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实在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强昌文之配偶张萍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东莞市巨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持股 50.00% 的企业
东莞市巨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持股 4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持股 40.00% 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上海巨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持股 37.50% 的企业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中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东莞市巨成会计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之配偶朱嗣成持股 80.00% 的企业
淮安巨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之配偶朱嗣成持股 7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中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之配偶朱嗣成持股 40.00% 的企业
东莞市浩悦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彭苏梅之兄彭军亮持股 55.00% 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祖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强昌文	公司独立董事
陈莹	公司独立董事
周益斌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彭艳兰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彭苏梅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程松	公司副总经理
陈靖波	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鹏诚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守元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程祖意持股 45.00%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南京兴元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守元之配偶袁启群曾持股 30.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出该公司
上海蓝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之配偶朱嗣成持股 100.00%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上海君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之配偶朱嗣成持股 50.00%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东莞市麟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之父陈桂峰曾持股 100.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退出该公司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鹏诚同创	厂房租赁	718.86	-
深信共创	厂房租赁	688.07	-
合计	-	1,406.93	-

<p>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p>	<p>报告期内，鹏诚同创向公司租用常平镇大埔工业街 29 号 101 室的 15 平方米厂房，租赁期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租金为 1,000.00 元/年；深信共创向公司租用常平镇大埔工业街 29 号 102 室的 15 平方米厂房，租赁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000.00 元/年。</p> <p>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为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其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由于鹏诚同创、深信共创未实际占用上述厂房，仅用于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故租金具有合理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p>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20,000,000.00	2021/9/15- 2025/9/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75,000,000.00	2022/9/19-2027/9/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30,000,000.00	2023/2/27-2028/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10,000,000.00	2023/7/26-2024/7/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30,000,000.00	2023/8/21-2024/8/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07,485.00	2,946,055.00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鹏诚同创	775.72	-	厂房租金
深信共创	742.50	-	厂房租金
周益斌	-	9,900.00	员工备用金
彭苏梅	-	6,006.33	员工备用金
小计	1,518.22	15,906.33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详尽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价格管理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4年2月，深鹏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4年1月20日，深鹏科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17.00万元增加至4,610.80万元，由股东鹏诚同创出资42.36万元、股东深信共创出资51.44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5.50元/股。

2024年2月23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期后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状况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22,954.1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430.74万元。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为16,169.86万元，采购内容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33.25万元，销售内容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鹏诚同创	厂房租赁	0.05
深信共创	厂房租赁	0.05
合计	-	0.09

② 关联担保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担保。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研发投入1,595.78万元，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中，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6月
1	高压和冷凝风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5.69
2	应用于商用车和储能液冷机组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7.02
3	应用于智能卫浴行业高效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144.12
4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多环境搭建安装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8.30
5	注塑模具和应用于BMC材料注塑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0.41
6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0.20
7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等级EMC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84.94
8	应用于家用热水器高效低噪音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68.71
9	汽车电子水泵设计及冷却系统控制策略研究	自主研发	60.93
10	应用于工业设备的高效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60.86
11	汽车电子水泵多工况优化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58.19

12	电动汽车智能化电子水泵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56.45
13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小型化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38.39
14	应用于储能设备的大功率高效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38.33
15	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多应用场景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35.20
16	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系统冷却性能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30.67
17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简易式冷却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28.56
18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水阀的研究	自主研发	27.40
19	纯电动车热管理系统构建研究	自主研发	26.63
20	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增效大功率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26.26
21	应用于智能卫浴行业大流量低功率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23.83
22	应用于水暖床垫直流无刷超静音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22.30
23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集成式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19.55
24	应用于家用热水器智能增压静音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23
25	应用于空调智能排水超静音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41
26	应用于水暖床垫直流无刷静音微型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9.62
27	应用于小家电行业的静音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9.05
28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CAN 通讯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8.11
29	应用于储能行业大功率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7.65
30	应用于工业设备的高扬程大流量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5.96
31	应用于空调智能排水微型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3.41
32	应用于家用电器的微型直流水泵开发	自主研发	2.06
33	应用于空气能热泵的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19
34	应用于热水器智能增压循环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6
合计			1,595.78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7) 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

(8) 对外担保

2024年1-6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9) 债权融资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3,700.00万元，归还前期借款2,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银行借款余额4,200.00万元。除银行借款外，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10) 对外投资

2024年1-6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2、重要财务信息

(1) 期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期后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 2023 年同期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同期变动比例
股东权益合计	20,833.36	17,968.47	1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0,729.15	17,871.60	15.9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533.25	12,809.51	60.30%
净利润	-19.41	1,094.48	-10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0	1,113.03	-9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26	-175.63	-1,471.06%
研发投入金额	1,595.78	834.66	91.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77%	6.52%	1.26%

注：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① 营业收入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0.30%，主要系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等客户销售增量所致。

② 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94.1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子公司亏损影响，2024 年 1-6 月，深宇塑胶、深合电气、深达机电合计亏损 798.89 万元，致使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公司三家子公司处于成立初期，已投入人工成本并产生相关费用，但由于尚处于起步阶段，营收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盈利；另一方面受电子水泵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具体原因系①主要客户多款新车型上线，公司对应生产销售新型号的水泵，新型号产品销量较大但毛利率较低；②存量型号中毛利率高的产品销量减少，公司汽车泵存量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③受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影响，客户将汽车零部件采购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链传导，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公司已通过采取产品迭代、选择性价比更高的替代原材料、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费用管控等方式积极应对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长期而言，公司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公司基于保障注塑件供应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效益、围绕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延伸现有产品等需要，公

司设立了深宇塑胶、深合电气、深达机电。深宇塑胶主营注塑模具的开发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助于保障公司注塑件供应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效益；深合电气主营液冷机组等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液冷机组系将电子水泵、风机以及其他零部件集成并实现特定热管理功能的产品；深达机电主营轴流冷凝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单独或与电子水泵搭配构成特定热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和储能散热系统。公司设立上述子公司系公司业务在热管理应用领域的产品延伸，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互补或配套关系，未来随着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业务和盈利的持续增长能力。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59.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71.06%，主要系一方面系子公司处于成立初期，人员储备持续增加，相应成本费用增加；另一方面2024年公司部分客户付款方式由银行转账改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同时汽车泵销售占比增加，汽车泵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少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强化应收款管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2) 期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期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及2023年同期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30	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4	-20.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6	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0	-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3	-
小计	113.84	-21.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39	-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44	-18.32

2024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96.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6.42%，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月9日	2022年度	8,976,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	付款方	金额 (元)	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3 年度	许丹怀	蒙尚图	84,465.00	客户关联方或其指定人员代为支付货款
	彭振华	王宙美	12,941.00	客户关联方或其指定人员代为支付货款
	LLC Stetpplace Agro	宋云峰	3,813.75	客户关联方或其指定人员代为支付货款
合计			101,219.75	-
2022 年度	胡敏华	胡敏锋	535,734.00	客户关联方或其指定人员代为支付货款
	胡敏华	黄萍	140,000.00	客户关联方或其指定人员代为支付货款
合计			675,734.00	-

公司在收到第三方回款时，会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第三方

回款能够与销售收入形成勾稽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7.57 万元和 10.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和 0.03%，金额及占比很低，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0000317.4	定子冲片、定子组件、电子水泵及应用其的新能源汽车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公告封卷
2	ZL202311132040.7	液冷机组的制冷量控制方法、液冷机组及储能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深合电气	深合电气	原始取得	-
3	ZL202310000311.7	端盖和定子铁芯的接地结构、电子水泵及新能源汽车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2011063685.6	一种离心水泵内置升压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25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继受取得	-
5	ZL201911316086.8	直流电机转速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8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1910024517.7	一种太阳能水泵调节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13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1710873265.6	一种检测直流水泵运行状态的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10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1310141366.6	微型高速冷水机水泵	发明	2016年9月7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1310160734.1	汽车电子水泵	发明	2016年8月31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1310078624.0	一种微型无残留食品级无刷直流水泵	发明	2016年6月22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2323058772.4	具有双出水口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4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2322676221.8	具有双出水口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2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2322234089.5	后端盖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9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2321101856.9	降低水泵压力脉动的蜗壳式泵盖及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5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2321019364.5	具有散热功能的端盖及应用其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2322165079.0	转子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9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2320145692.3	转子支架、转子组件	实用	2024年2	深鹏	深鹏	原始	-

		及离心式水泵	新型	月 6 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18	ZL202223407261.4	具有螺旋形进水叶片的叶轮及应用其的空调排水泵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3 日	深宇塑胶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
19	ZL202321069466.8	注塑预制件及应用其的多轴承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6 日	深宇塑胶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
20	ZL202321582984.X	转子组件及应用其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2320000578.1	一种端盖接地结构及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7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22	ZL202223407424.9	螺旋纹叶轮及应用其的空调排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深宇塑胶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
23	ZL202321069470.4	提高进水压力的叶轮、转子组件及应用其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2223495863.X	电源输入模块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2320145689.1	集成有驱动电路板的定子机构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2321261300.6	电子水泵的驱动控制盒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5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2321261302.5	泵壳定子总成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5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28	ZL202223056859.3	提高高低转速离心泵水力效率的叶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29	ZL202223158734.1	水流散热式止推轴承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2223087775.6	具有一体式泵壳结构的离心式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深宇塑胶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
31	ZL202223457326.6	冷水机用电子水泵的定子组件绕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2223406795.5	轴承、转子组件及离心式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2320027001.X	定子壳体组件及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2223030699.5	排水泵的水位传感器安装结构及排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3 日	深宇塑胶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
35	ZL202223029368.X	具有平行式进出水口的泵盖及应用其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3 日	深宇塑胶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
36	ZL202223182364.5	水泵隔振安装架及应用其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3 日	深宇塑胶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
37	ZL202223496442.9	电子水泵的防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2223030982.8	一种防止转子卡死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2223205035.8	一种水泵效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4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2223129843.0	水润滑石墨轴承及应用其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4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2223030840.1	一种防止转子卡死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1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2222847304.4	轴承、离心式水泵的转子及转子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2222180473.7	水泵的线缆密封结构及应用其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4	ZL202220322231.4	水泵的叶轮与泵盖间隙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5	ZL202122833867.3	防水透气后盖及应用其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5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6	ZL202122552811.0	具有转子密封结构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7	ZL202220126351.7	水泵的叶轮与泵盖间隙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8	ZL202123037198.5	无刷水泵的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9	ZL202122552808.9	具有散热功能的水泵后盖及应用其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0	ZL202122398282.3	过滤网及应用其的大流量洗衣机排污水泵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1	ZL202122399722.7	泵壳转轴支架结构及水泵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2	ZL202121330365.2	一种多功能水泵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3	ZL202120099705.9	一种与水流开关一体式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4	ZL202121330386.4	一种具备排气转子的泵体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5	ZL202120098856.2	一种集成水流开关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6	ZL202021710557.1	一种水暖床垫循环泵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7	ZL202021710590.4	一种排气型水泵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8	ZL202020603766.X	一种无刷直流水泵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5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9	ZL201921863315.3	无刷直流水泵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0	ZL201922301564.X	直流电机转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1	ZL201920388429.0	一种无刷直流水泵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2	ZL201920471877.7	一种多工位定子绕线机绕线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3	ZL201921181692.9	一种转子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4	ZL201821979154.X	无刷水泵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5	ZL201720568053.2	一种无刷水泵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6	ZL201720568034.X	一种汽车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7	ZL201720569303.4	一种钕铁硼磁瓦转子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8	ZL201621304822.X	一种微型轴流泵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9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9	ZL201621304790.3	一种后加液体式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0	ZL201620979036.3	一种磁力传动自吸无刷直流水泵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1	ZL201620677156.8	一种无刷直流电子泵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1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2	ZL201521009908.5	一种具有自吸功能的无刷直流水泵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3	ZL202330582428.1	水泵（p800220t00）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9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4	ZL202330582427.7	水泵（p700220t00）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9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5	ZL202330338082.0	水泵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14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6	ZL202330307820.5	水泵（横向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27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7	ZL202330307821.X	水泵（竖向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24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8	ZL202130804501.6	水泵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5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9	ZL202030468512.7	循环泵转子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5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0	ZL202030468226.0	排气型水泵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5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1	ZL202030468514.6	水泵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5日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6592783	基于轴向磁通电机的水泵	发明	-	审查中	-
2	2024106341427	降低齿槽转矩的转子铁芯结构优化方法及转子铁芯结构	发明	-	审查中	-
3	2024100962096	湿定子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3116830707	泵壳定子总成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3112861301	液冷机组的制冷量模糊控制方法、液冷机组及储能系统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6	202310586368X	一种电子水泵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3100003066	转子叶轮组件、电子水泵及新能源汽车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3105863656	轴芯、电子水泵及电子水泵的散热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3104827309	泵头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发明	2023年9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3107352975	兼容交流与直流供电模式的水泵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3105863675	水泵的安装结构及应用其的水泵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3104827313	定子组件固定结构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3105863660	具有液冷循环散热功能的电子水泵及电子水泵的散热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3103263347	带空转工况控制的电子水泵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3100002951	泵盖、电子水泵及应用该电子水泵的新能源汽车	发明	2023年8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23103263718	具有自吸功能的水泵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23100003047	端盖接地结构、电子水泵及应用其的新能源汽车	发明	2023年6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3100003121	电子水泵、电子水泵的装配方法及新能源汽车	发明	2023年5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23100256271	二线合一的电子水泵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0	2023100260597	带运行状态反馈的电子水泵运行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1	202111182754X	水泵叶轮及应用其的排水泵	发明	2021年12月3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2	2019106775162	一种转子及转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9年9月24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3	2024211392091	具有补液功能的储能系统用液冷机组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24	2024206115101	泵壳-泵盖的固定结构及应用其的水泵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25	2024205856648	一体式转子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26	2024205856633	具有调心轴承的低负载电机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27	2024205856629	调心轴承及应用其的电机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28	2024202041024	泵壳-泵盖的固定结构及应用其的水泵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29	2024201668781	湿定子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0	2023233499388	电子水泵的驱动电路板安装结构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31	2023233499369	泵壳定子总成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32	2023233499354	端子固定结构、泵壳定子总成及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33	202323349941X	一种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34	2023233499320	集成有定子组件的泵壳构件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35	2023226762078	离心风机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36	2024301646186	水泵（P3007-B）	外观设计	-	审查中	-
37	2024300571695	水泵（P3007）	外观设计	-	审查中	-
38	2023308112414	电子水泵（P6219）	外观设计	-	审查中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深鹏智能水泵带堵转、空转、调速控制软件 V1.0	2024SR0164968	2024-1-25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2	深鹏智能水泵流量控制与通信反馈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31742	2023-9-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3	深鹏智能水泵流量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24281	2023-9-6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4	深鹏智能马桶增压泵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23268	2023-9-6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5	深鹏智能水泵带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539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6	深鹏智能水泵带恒电压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458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7	深鹏智能水泵带恒转速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457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8	深鹏智能水泵带恒功率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456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9	深鹏智能水泵带在线升级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455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10	深鹏智能水泵带恒电流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361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11	深鹏智能水泵带液温采集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360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12	深鹏智能水泵带正弦波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351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13	深鹏智能水泵带故障储存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346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14	深鹏智能水泵恒转速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345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15	深鹏智能水泵带故障诊断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310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16	深鹏智能隐极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39343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17	深鹏智能凸极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39341	2022-1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18	深鹏智能水泵带调速与速度反馈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35200	2022-11-17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19	深鹏重卡车电池冷却泵控制软件 V1.0	2022SR1429164	2022-10-2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20	深鹏新能源电动车电池冷却泵控制软件 V1.0	2022SR1429163	2022-10-2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1	深鹏热水器循环泵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98194	2022-10-11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22	深鹏电池冷却泵电压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00115	2022-8-26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23	深鹏热水器增压泵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00112	2022-8-26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24	深鹏即热式电热水器增压泵带堵转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00049	2022-8-26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25	深鹏热水器增压泵带空转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00039	2022-8-26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26	深鹏燃气热水器循环泵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00036	2022-8-26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27	深鹏冷水机制冷泵带空转保护软件 V1.0	2022SR1257705	2022-8-24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28	深鹏电池冷却泵带空转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22SR1257596	2022-8-24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29	深鹏冷水机制冷泵控制软件 V1.0	2022SR1257595	2022-8-24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30	水泵用直流无刷电机设计软件 V2021	2022SR0116878	2022-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31	风机用异步启动永磁同步电机设计软件 V3.0	2022SR0116813	2022-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32	热水器水泵用无刷电机系统设计软件 V3.0	2022SR0116747	2022-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33	汽车电子水泵用交流电机设计软件 V2021	2022SR0116746	2022-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34	空调水泵用永磁电机设计软件 V3.0	2022SR0116745	2022-1-18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35	无刷直流水泵驱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615097	2017-11-9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36	深鹏水泵运行监测控制软件 V1.0	2017SR455192	2017-8-17	原始取得	深鹏科技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深鹏泵业	56973340	7 类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深鹏泵业	56990506	42 类	2022.4.21-2032.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深鹏科技	56978845	7 类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深鹏科技	56951291	42 类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深鹏	56946519	7 类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深鹏	56944373	42 类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深鹏	13737886	7 类	2015.3.7-2025.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SHENPENG	13737813	7 类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图形	11291585	7 类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图形	73037628	7 类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深达	73030010	7 类	2024.3.2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4.3.20			
12		CEN TEK	70512646 A	7 类	2024.2.7- 2034.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CEN TEK	CEN TEK	70512587 A	7 类	2024.2.7- 2034.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深合	深合	70470093	11 类	2023.9.14- 2033.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深合	深合	70470093	7 类	2023.9.14- 2033.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年度累计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及合同附件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基本合同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零部件采购通则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注塑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东莞市业晟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无	石墨轴承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广东华井科技有限公司	无	注塑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转子、定子铁芯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1,000.00	2023.8.18-2024.8.1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国内信用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无	500.00	2024.3.26-2025.3.2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无	600.00	2023.2.17-2024.2.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500.00	2023.3.1-2024.2.2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	500.00	2023.5.19-2024.5.1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	1,100.00	2024.3.25-2025.3.2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	500.00	2024.3.23-2025.3.22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1、2023年8月18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入款项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借款500.00万元，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3、2023年3月1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入款项5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p> <p>2.本人作为发起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在深鹏科技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为深鹏科技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4.深鹏科技挂牌前12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p> <p>5.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深鹏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深鹏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深鹏科技股份自深鹏科技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深鹏科技股份。</p> <p>6.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深鹏科技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周益斌、彭艳兰、彭苏梅、程松、陈靖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p> <p>2.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深鹏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深鹏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深鹏科技股份自深鹏科技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一</p>

	年内不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深鹏科技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深鹏科技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鹏诚同创、深信共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 2.本企业作为发起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在深鹏科技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为深鹏科技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深鹏科技挂牌前12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5.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深鹏科技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宏川化工、东证宏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p> <p>2.本企业作为发起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深鹏科技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陈祖军、李小力、黎炽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p> <p>2.本人作为发起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深鹏科技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商业上对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在本人作为深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3.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及对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强昌文、陈莹、周益斌、彭艳兰、彭苏梅、程松、陈靖波、陈祖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深鹏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减少并规范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本人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侵占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财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鹏科技、深鹏科技子公司及/或深鹏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承诺在深鹏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4.本人承诺不滥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谋求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承诺不滥用股东、董事权利，谋求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p>

	<p>的权利。</p> <p>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深鹏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p> <p>6.本人违反本承诺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深鹏科技、深鹏科技子公司及/或深鹏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鹏诚同创、深信共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深鹏科技股东的义务，减少并规范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本人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侵占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财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鹏科技、深鹏科技子公司及/或深鹏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企业承诺在深鹏科技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4.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谋求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谋求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从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p> <p>5.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深鹏科技、深鹏科技子公司及/或深鹏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深鹏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存在被深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深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强昌文、陈莹、周益斌、彭艳兰、彭苏梅、程松、陈靖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或要求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鹏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在本人作为深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如违反本承诺函，给深鹏科技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鹏诚同创、深信共创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或要求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鹏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3.在本企业作为深鹏科技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4.如违反本承诺函，给深鹏科技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果在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租赁物业或其装修改造部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进行强制拆除等整改或被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因相关合同违约导致承担违约责任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并承担建筑物拆除等相关费用、承担公司罚款及与之相关的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p> <p>如果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当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p> <p>本人因上述事宜承担相关费用或罚款后均不向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p>

	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深鹏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而制作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深鹏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兹此承诺：如果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在深鹏科技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本人未获得新增的深鹏科技股份，未取得分红等现金收益，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未收到税收征管的函件，如后续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就前述行为纳税，本人将及时按要求申报纳税。如因本人前述未纳税行为给深鹏科技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承担深鹏科技遭受的全部损失。</p> <p>二、如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其生产场所的建设、规划、环保、消防、使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或与生产场所产权人发生争议或纠纷，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承担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三、如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p> <p>四、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本人承诺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将来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损失。</p> <p>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使用个人卡代公司收支货款所涉及的款项与客户、供应商、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积极的规范，并承诺不再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如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因使用个人卡等体外支付费用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补缴款项、损失、处罚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强昌文、陈莹、周益斌、彭艳兰、彭苏梅、程松、陈靖波、陈祖军、鹏诚同创、宏川化工、深信共创、东证宏德、李小力、黎炽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津贴或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除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p>6.本人/本企业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深鹏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守元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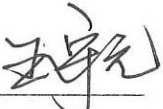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守元


程祖意


李金强


王会君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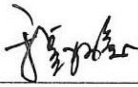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守元


程祖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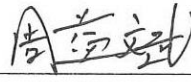

李金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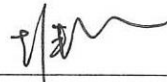

强昌文


陈莹

全体监事（签字）：



王会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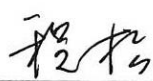

周益斌



彭艳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祖意


彭苏梅


程松


陈靖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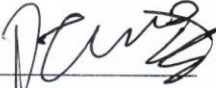

王守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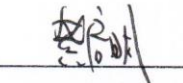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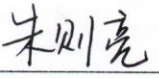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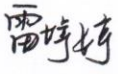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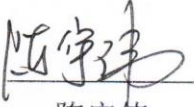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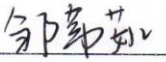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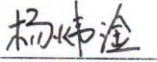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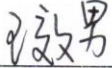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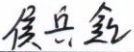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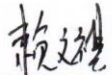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龚启明

项目小组成员：

 朱则亮	 雷婷婷	 陈宇伟
 邹苇茹	 贾鑫鑫	 杨炜淦
 王效男	 侯兵鑫	 赖文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弛



黄柳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云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2024年8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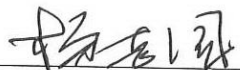




秦劲力




袁翠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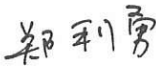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3]第 06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3]第 06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夏 薇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夏薇
43080003


郑利勇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郑利勇
65130001

夏 薇 郑利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夏 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3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